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开稿）

渑池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3
第一节 自然和经济社会概况 3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 7
第三节 现状问题与机遇风险 8
第三章 明确发展目标，制定开发保护战略 19
第四章 明确底线管控，构筑全域总体格局 25
第一节 统筹划定管控底线 25
第二节 优化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3
第三节 明确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37
第四节 优化调整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37
第五节 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42
第五章 强化耕地保护，优化特色农业空间 48
第一节 强化落实耕地保护要求 48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 52
第三节 落实乡村振兴发展战略 57
第四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64
第六章 筑牢安全屏障，构建绿色生态空间 68
第一节 系统保护生态空间 68
第二节 强化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72
第七章 突出集约利用，建设高效城镇空间 79
第一节 推进新型城镇化 79

第二节 构建有序城镇空间格局 81
第三节 形成三产融合的产业布局 84
第四节 构建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 87
第八章 优化空间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城市 98
第一节 落实推进渑义一体化建设 98
第二节 优化城市总体布局 99
第三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105
第四节 完善居住用地保障 112
第五节 构建城市蓝绿空间网络 113
第六节 推进城市更新 116
第七节 鼓励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119
第八节 塑造特色突出的城市风貌 119
第九节 加强城市刚性管控 122
第九章 加强统筹协调，保障资源的保护利用 124
第一节 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124
第二节 强化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26
第三节 保障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129
第四节 合理保护利用水资源 133
第十章 保护历史文化，彰显特色城乡风貌 136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 136
第二节 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148
第十一章 强化高效韧性，完善设施支撑体系 152
第一节 建设开放便捷的综合交通系统 152

第二节 完善共享高效的基础设施体系 157
第三节 建立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 165
第四节 推进智慧低碳的未来城市建设 171
第十二章 完善有效机制，保障规划传导实施 177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77
第二节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 178
第三节 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182
第四节 分期实施与近期行动计划 185
附 表 192
附表 1 规划指标体系表 192
附表 2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调整表 194
附表 3 规划分区统计表 195
附表 4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196
附表 5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191
附表 6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198
附表 7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199
附表 8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219
附表 9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 246
附表 10 水资源平衡表 247
附表 11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表 248
附表 12 乡镇规划指引表 250
附表 13 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指引表 261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落实党中央建立“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战略决策，深刻把握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安排，落实区域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落实省级和市级规划的目标任务和约束性指标，对渑池县全域范围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做全局性安排，组织编制本规划，作为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优化各类要素空间布局，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与空间品质，形成全域空间发展指南，是编制下位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 2 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觉地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围绕省政府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发展思路，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中华民族伟大复

兴为根本目的，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切实发挥好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建设符合渑池发展实际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动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 3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4 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本次规划范围为渑池县行政辖区，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包括六乡六镇，国土空间总面积约 135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范围包括城关镇、仰韶镇、陈村乡部分空间，总面积 64.19 平方公里，其中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31.22 平方公里。

第 5 条 强制性内容

正文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是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不可突破的底线，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自然和经济社会概况

第 6 条 自然地理格局

渑池地处黄河流域。位于河南省西部的崤山分水岭上，地处黄土高原的东部边缘，地处黄河南岸。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1°33′-112°01′和北纬 34°36′-35°05′之间，南北长 52.8 公里，东西宽 43.5 公里。北与山西省的垣曲、夏县、平陆等县隔黄河相望，南连熊耳与洛宁、宜阳等县接壤，东与义马市、新安县为邻，西与三门峡与陕州区接壤。是闻名遐迩的人类远祖起源地和举世闻名的仰韶文化发现地。

渑池地貌属浅山丘陵类型。海拔 200-1500 米不等，平均海拔 505.8 米，地貌形态南北差异很大。黄河和崤山共同营造了独特山水格局和生态环境，地表形态复杂。渑池北部是以东崤山为主体的中低山区，韶山为主峰。南部以西崤山为主体形成丘陵地区，陵上地势相对平坦，农田广布。渑池县基本上形成了五山四岭一分川的地形地貌。涧河由西向东，横穿全境，两岸海拔更低，形成一个向中间倾斜的槽形盆地，即渑池盆地，整体形成两山夹一川的山水格局。渑池县地势自南向北依次为梁前斜地、梁地、河谷盆地、山前斜地、低山丘陵、黄河阶地。2000 年底，小浪底水库蓄水后，235 米

高程以下黄河阶地全被淹没。

独特的山水格局，形成了富有地域特色的自然景观。以黄河丹峡、仰韶大峡谷、石峰峪、韶山森林公园、五凤山、黛眉山、笔架山等极具代表性。渑池自古为战略要道，特殊区位也造就渑池特有的地貌景观多样性、地域文化多元包容性、资源构成丰富性。

第 7 条 资源禀赋

人均耕地相对较高，建设用地分布集中。渑池县属于浅山丘陵地区，山地面积较大，可耕地面积较少。渑池县耕地面积 400.03 平方公里，人均耕地高于河南省人均水平，同时，在三门峡市 5 个县（市）中，渑池县人均耕地最多。主要分布在天池镇、果园乡、英豪镇、仰韶镇、坡头乡、陈村乡。以洪阳镇、城关镇、天池镇 3 个镇的耕地质量最高。同时渑池县建设用地受地形和交通条件限制，主要集中在河川地区。这一带地形平坦，用地条件好，聚集了主要的城镇建设用地和工业园区用地。

矿产资源类型多样，整体优势较为突出。渑池县是矿产资源大县，资源丰富，开发前景广阔。县域北部主要为铁矿、重晶石集中分布区，中南部为煤、铝土矿、水泥用灰岩、玻璃用石英砂等矿产集中分布区，矿产资源分布广。已发现的矿藏有 30 余种；已探明储量的 20 余种；已探明矿产的 91 处。主要优势矿产有：煤、铝、耐火粘土、玻璃用石英砂岩、水泥灰岩、矿泉水 6 种。此外，白云岩、钾长石、陶粒页岩

等的藏量，在河南省内也占有优势，资源种类丰富。铸型矿藏量居河南省第一位、全国第六位。砂岩总储量达30多亿吨，品位高、易开采，具有广阔的开发前景和很高的精细加工价值。石英砂岩、硅石、铸型砂储量和品类居河南省第一。在三门峡市域内，渑池县的玻璃用石英砂岩、铸型用砂岩、铝土矿、镓矿、含钾砂岩、重晶石等居第二位；煤炭、水泥用灰岩、溶剂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耐火粘土储量居第三位。总体来说渑池的矿产资源储量大、埋藏浅、品位高。

历史悠久山水独特，文化旅游资源丰富。渑池县文化底蕴深厚，旅游资源丰富，类型齐全，特色鲜明。山水旅游资源主要是以黄河丹峡，仰韶仙门山、仰韶大峡谷、韶山、吕祖山等为代表。渑池历史文化遗存众多，其中各类文物保护单位460处，历史建筑3处，历史文化名村1处，传统村落13处。其中包括仰韶村遗址、不召寨遗址2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八路军兵站旧址、赵沟村传统民居、曹端墓、阳壶古道、马跑泉旧址等15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近年来渑池县积极开发旅游资源，升级完善了黄河丹峡、仰韶大峡谷、八路军渑池兵站旧址、韶山森林公园等一批老景区，开发推出了仰韶文化博物馆、仰韶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仰韶仙门山、仰韶酒工业游等一批新的旅游景区（点），基本形成了以仰韶文化为主线，具有鲜明特色的黄河自然山水游、历史文化游、红色经典游等精品旅游线路。同时积极开发乡村旅游，赵沟古村、柳庄生态观光园、天池憨熊生态园、果园乡

李家杏花村、吕祖山游乐养生苑、南村旭辉石榴园、河南庄粉黛乱子草等乡村旅游项目也初具规模。

第 8 条 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2020 年，渑池生产总值 218 亿元，“十三五”年均增长 6.9％；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01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累计突破 1482 亿元。三次产业比为 9.9：50.8：39.3；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34744.2 元、18855.5 元，“十三五”年均增长 6.2％、8.6％。获批河南省唯一国家级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荣膺“世界美酒特色产区”称号，入围中国最具投资潜力特色魅力示范县 200 强和中部百强县，跻身河南省县域工业 30 强行列。

工业经济提质增效。紧紧围绕铝及铝基新材料、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食品加工等主导产业不断壮大，荣膺河南省县域工业 30 强称号。渑池县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7.5％。获批河南省唯一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依托东方希望、华能热电等龙头企业，实施 8 个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服务业量质齐增。文化旅游、电子商务、物流、金融和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产业蓬勃发展。被列入首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名录。成功创建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电子商务载体投入使用，打造“黾池农仓”农副产品县域公共品牌。万洋国际商贸城、中创美车城等特色商业区项目投入运营，国诚广场商业综合体顺利启动，2020 年渑池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59.3

亿元，特色商业区被评定为省一星级服务业“两区”。

现代农业特色发展。2020年粮食总产量达到1.986亿公斤，建成高标准良田12.86万亩，成功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河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县”。特色农业规模不断扩大，“双椒一药”种植规模超过47万亩，荣获河南省中药材产业发展十强县。畜牧养殖业快速发展。渑池县共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集群7个。农业标准化稳步推进，渑池县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6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6个，“三品一标”农产品50个、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3个、河南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1个、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点8个。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

围绕水资源、土地资源、气候、生态、环境、灾害等要素，针对农业生产、生态保护、城镇建设三大国土空间开展本底评价，识别渑池县农业生产适宜区、生态保护重要区、城镇建设适宜区。渑池县目前的农业生产、生态保护、城镇建设空间格局与评价结果基本相符。渑池县种植业发展潜力空间较大，在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整体布局的基础上，发展经济附加值较高的特色农业种植符合农业空间资源基础；城镇空间发展潜力格局顺应了资源本底，应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空间格局。

专栏 1：渑池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占县域面积约为 16.91%，主要分布在北部黄河流域沿线和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生态保护重要区占县域面积较高，达到 43.07%，主要分布在县域北部山地丘陵区。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种植业适宜区占县域面积 56.58%，主要分布在城关镇、英豪镇、果园乡和天池镇的部分区域以及渑池县山前斜地以南区域；种植业不适宜区占县域面积 23.54%，主要分布在渑池县山前斜地以北的低山丘陵和黄河阶地等区域。节水情景下，2035 年渑池县水资源最大承载耕地总规模为 537.50 平方公里。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城镇建设适宜区占县域面积 48.53%，主要分布在城关镇涧河谷地区域，南部垄岗丘陵区区域和涧河以南以及洪阳镇北部，英豪镇和张村镇部分区域，城关镇与果园乡、天池镇交界处区域；城镇建设不适宜区占县域面积 33.98%，主要分布在南村乡、段村乡和坡头乡大部分区域，张村镇和陈村乡西部区域，仁村乡和洪阳镇北部区域，天池镇和义马市交界处。按照国内先进节水水平指标值，2035 年渑池县水资源最大城镇人口承载规模为 39.95 万人，城镇用地承载规模为 47.94 平方公里。

第三节　现状问题与机遇风险

第 9 条 现状问题

资源依赖明显，持续竞争力不强。产业资源依赖明显。渑池县产业以工业占主导，其中能源资源型和初加工型产业比重较大，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非金属矿采选业为主，其工业总产值占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66%，80%的企业属于资源型企业。现有产业体系持续竞争力不强，50%以上企业属于资源原材料初级加工型，层次较低。销售收入达 50 亿元以上企业仅有 1 家，龙头企业少。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46 家，销售收入达到 50 亿元以上仅有 1 家，本土企业缺乏。同时战略性新兴产业较弱，仅有个别新材料、光电等企业，没有形成产业链，不具核心竞争力。金融、信息服务、科研技术服

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较慢。文化旅游业刚刚起步，经济带动作用有限。

旅游资源利用尚在起步期，开发水平不高。渑池旅游业仍处于发展起步期，与区位交通、县域规模、地形地貌、资源条件相似的新安县相比，在旅游人次、A 级旅游景区建设等旅游业发展方面有待提高。景区项目普遍规模不大，开发水平不高，旅游产品单一雷同；旅游景点缺乏空间上、功能上的有机规划整合，尚未形成区域优势线路和特色板块，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发展不协调，旅游产业链没有形成。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交通运输、游客集散等旅游交通公共服务体系尚未建立，旅游业仍处于发展起步期。

土地总量充裕与相对不足并存，项目用地需求强烈与低效利用并存。土地总量上相对可观，人均土地面积 0.38 公顷，居河南省第 7 位，但实际可利用量较少。受制于地形、采矿塌陷等因素影响，人口、城镇、耕地主要集中于东西向涧河谷地，造成该区域建设用地较为紧张。该区域又是渑池县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区，进一步加剧城镇开发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之间矛盾。同时用地开发需求强烈与粗放低效利用并存，一方面大量项目投资与城镇开发建设由于缺用地、缺指标而停滞。另一方面城镇内项目用地空置、产业园区内厂房闲置、乡村地区村庄空心化现象普遍。

山水风貌展示不足，人文特色不鲜明。渑池县历史文化底蕴虽然深厚，历史遗存丰富，但彰显不足，文化底蕴丰厚，

但载体缺失，建筑色彩和建筑风格单一，缺乏门户及标志性节点，使得悠久的历史无法感知与体验，导致城市整体记忆与身份感缺失。历史建筑等保护单位的保护力度有待增强，刘少奇旧居等历史文化遗存周边区域缺乏整体风貌及协调性引导，反映仰韶文化内涵的实体空间较少。城市重要的窗口和门户地区未进行建设协调，地标节点形象不突出，缺乏识别性，各类特色文化标志点的窗口作用有待强化。

山水河城矿关系复杂，渑义同城进程缓慢。中心城区周边地形、水系、交通线路、矿产、工业布局等因素复杂，导致城区框架较大，对未来城区的发展方向和空间拓展造成一定制约。同时城市空间相对分散，功能无法有效组织，集聚辐射力不强，产业布局和人口分布相对独立，就业地与居住地间空间分离。渑义一体化持续推进，空间上以陇海、连霍、G310 等交通廊道为载体，基本融合为一体。但受行政区划影响，高效的体制机制尚未真正建立。特别是近年渑池的发展方向主要向北，东部义渑同城片区发展相对缓慢，产业、空间、功能、设施等方面衔接和共享上表现较弱，渑义融合发展不明显。功能缺乏有效组织、产业缺乏上下联动、设施无法共建共享，尚未形成同城化带来的聚变效应。

第 10 条　发展机遇

“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发展”走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2014 年，国务院批复《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以探索省际交界地区合作发展新路径，推

动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地区合作发展，建设成为全国省际交界地区协调发展试验区、中西部地区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能源原材料及装备制造业基地、内陆地区重要的区域物流中心、华夏历史文化旅游目的地。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指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量水而行、节水优先，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将黄河流域打造成为大江大河治理的重要标杆，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实验区，中华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的重要承载区。《纲要》明确提出，深化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经济协作，建设郑（州）洛（阳）西（安）高质量发展合作带，推动跨省区合作。充分发挥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作用，提高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能力。依托古都、古城、古迹等丰富人文资源，突出地域文化特点和农耕文化特色，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黄河文化旅游带、世界级历史文化旅游目的地。《河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 年）》提出明确重塑郑州都市圈“1+8”空间格局。2022 年 4 月 1 日《西安都市圈发展规划》成为获批的第五个都市圈规划。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赋能两大都市圈发展合作，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成为践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焦点。同时，“郑洛西”地处国家之“中”，承东启西，对于平衡南北差异、辐射中西部、带动黄河流域整体发

展、促进国内大循环和维护国家国防安全具有重大战略意义。“郑洛西”之间产业基础雄厚、交通联系便捷、城镇分布密集、能源矿产富集、科研实力强劲、人文资源丰富、功能互补性强、文化同宗，更是华夏文明重要源头，多重国家战略叠加，两大都市圈拉动，发展前景广阔。

三门峡是郑（州）洛（阳）西（安）高质量发展合作带重要支点城市，渑池紧邻郑州大都市圈和洛阳副中心，承郑（洛）接西（三），扬长避短，大有可为。依托自身的丰富的文化积淀、良好的生态本底、便捷的交通区位、厚重的产业基础等突出禀赋，将有限的资源禀赋转化为立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和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的雄厚资本，聚焦产业创新合作、文化旅游交流、高校合作、预留融入郑州都市圈的重要新兴产业发展平台等具体领域，积极融入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

洛阳副中心强势崛起，“洛三”深度融合发展成为必然。2021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国务院批复的《“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支持洛阳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建立“一主两副、一圈四区”总体格局。对比三门峡、渭南、运城、临汾和洛阳五市各县的国内生产总值，差距明显，渭南、运城、临汾各市县普遍较低，而洛阳及周边市县则明显较高，整体来看呈现西北“塌陷”，东部“隆起”的趋势。三门峡处于西安 1 小时高铁经济圈内，但距离相对较远；虽然同处陇海廊道上，

但沿线县域经济实力较弱，经济联系不强；产业有互补性，但也存在竞争关系；且三门峡与西安、运城分属不同省份，跨区域协调不便；受黄河和中条山的分隔，交通联系不畅；运城整体实力较弱，无法实现辐射带动；产业雷同，互补性弱，竞争大于合作。而三门峡与洛阳两市同属河南省，区域协调和联系更为便利；空间相近，产业链耦合度高、互补性强，且已形成相对较成熟的陇海产城复合廊道。“洛三”融合，大势所趋，渑池作为三门峡东部门户，首当其冲。

渑池依托独有的地理交通区位、珍贵的渑池义马一体化发展经验和突出的主导产业耦合优势，必将成为洛三深度融合发展先行区域。渑池-义马联合打造以铝和煤化工为核心并向产业链下游深度延伸的资源型产业高端化和集群化发展示范区，现代物流、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基地。通过渑池与义马公共资源和核心功能的一体化配置，提高人口与产业吸引力，扭转人口持续外流趋势，打造洛三走廊上承东启西的重要节点和反磁力中心。打破以往渑池、义马一体化规划中相对均衡的布局模式，集中优势资源，着力培育渑池主中心，为承担郑州都市圈等区域新兴功能转移和布局搭建空间平台。此外，应创新合作机制，在基础设施互通、产业组团合作共建、产业链条耦合、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区域生态修复与黄河文化保护利用等方面开展积极对接合作。

三门峡走向“高效对流、集约紧凑”发展。《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明确三门峡贯彻生态

优先、集约紧凑、高效对流、品质宜居等发展战略，未来，三门峡将扩大与郑州、西安等中心城市之间的人口、要素对流作为弥补发展资源不足、区域地位相对边缘的重大战略，力争建成在经济发展上更具区域竞争优势、辐射黄河金三角、沟通豫晋陕三省经济社会文化交流的省际区域中心；在对外开放上专业领域优势更为突出、发挥承东启西“一带一路”国际交往重要组织作用的中西开放枢纽；在发展动力上更具创新活力、与郑州、西安、洛阳密切科创文创合作、助力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隆起的崤函创智走廊；在城市形象上更具国际影响力、树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文明传承典范、并率先实现全域国土景观化的大河魅力名城。

渑池作为三门峡市域次中心城市，应紧抓全市高效对流发展机遇，融入战略契机。依托仰韶村遗址、仰韶名酒、开发区、美丽乡村、境内存量用地等载体，锚定科创文创、乡村振兴、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资源转型发展、全域国土景观化建设、渑池义马一体化融合发展、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等焦点问题率先破局，作出应有贡献。

第 11 条　面临风险

耕地占补平衡压力带来项目落地风险。渑池县城镇空间拓展区与可稳定利用耕地分布区重合度较高，城镇发展与耕地保护矛盾凸显。根据现状基数数据显示，过去十年间渑池县耕地面积减少较多，经过多年的土地整理项目实施，易开发的后备资源已被开发利用，根据“占优补优”政策的实施，

渑池县占补平衡难度越来越大，耕地后备资源潜力不足已经成为制约用地报批的重要因素。应进一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积极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等措施，确保渑池县耕地数量的稳定与质量的逐步提高。

存在地质灾害多发易发风险。根据《河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渑池县处于河南省水土流失最严重的区域之一，豫西黄土丘陵保土蓄水区，为伏牛山中条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渑池北部及中南部为中山区，中北部为低山丘陵区。地形起伏大，地质构造复杂。地质灾害具有隐蔽性、突发性，同时降雨时空分布不均，极端降雨事件极易形成新的地质灾害隐患。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居民新建住房等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地质灾害风险不断加剧，地质灾害多发易发态势将持续存在。渑池县主要地质灾害类型有地面塌陷、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其中地质灾害风险区：共划分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中风险区和低风险区 3 种级区。高风险区面积占县域国土空间面积的 2.85％，共发育地质灾害及隐患点 3 处，其中滑坡 2 处，崩塌 1 处。主要分布于重要交通干线两侧的边坡、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强烈的地区。中风险区面积占县域国土空间面积的 53.91％，共发育地质灾害及隐患点 104 处，其中滑坡 36 处，崩塌 30 处，泥石流 4 处，地面塌陷 34 处。中风险区大部分主要分布县域南部，煤矿开采区、各河流阶地、

交通干线沿线以及人口集中的城镇区。低风险区面积占县域国土空间面积的43.24%，共发育地质灾害及隐患点25处，其中滑坡8处，崩塌14处，地面塌陷3处。该区主要分布在县城北部中山地区，为无人区和人类工程活动分散的平缓阶地。渑池县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该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进度缓慢，引发各类环境灾害风险。渑池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以煤炭、铝土矿为主，其次为重晶石、灰岩等。矿山在长期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造成了一定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主要表现为：矿山在基建和采矿过程中，造成地形、地貌景观、植被、耕地的破坏和损毁，厂矿设施、固体废弃物的堆放、地面塌陷及次生地质灾害等造成的土地占用和损毁等。截至2020年底，渑池县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面积1173.67公顷，剩余还需治理恢复的矿山占用和损毁的土地总面积为1236.15公顷。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任务还较繁重。矿山生态环境需持续改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落实情况还有所欠缺；企业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积极性不高，技术落后，治理恢复工作进展缓慢，监管难度较大。部分矿产资源分布区与生态功能保护区空间重叠，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矛盾突出。开发过程中，地下作业和露天作业的模式都会对地表土质产生重要的影响，造成地表植被的破坏，产生水土流失、地下水资源污染，矿渣粉尘可吸入颗粒物增多等环境污染问

题。

生态空间质量呈下降趋势，带来生态安全风险。在自然和人为因素的双重作用下，渑池县森林面积减少，森林覆盖率仅为 17.57％，破碎化程度高、质量欠佳，整体生态功能总体评价属中等偏下水平。林业空间被不断蚕食侵占，且补充林木树种单一，易使林木病虫害扩散。部分地区森林破碎化程度高，缺少大型斑块森林，缺乏有效的生态安全保护屏障。渑池县境内的河流除构成北部边界的黄河干流外，多沿东西向的两条崤山余脉-北部邙岭南部南大岭-两侧分布，北部流向黄河，南部流向洛河，中部自分水岭相向泄流于涧河。由于近年来气候干旱少雨，地表水补给较少，河流流量逐年减少，至 2019 年大部分已经干涸或断流，渑池县水资源十年九旱，较为短缺。同时地表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每年降水和径流的 60％集中在 7、8、9 三个月；在空间分布上，由南向北呈逐渐减少态势。水资源短缺将加剧产生农产品生产困境、居民饮水安全及区域生态平衡失调等风险。

乡村人口流失带来战略落实风险。渑池县地处豫西山地丘陵区，特殊的地形地貌使得县域内农村生产配套条件整体偏差，生产能力薄弱，乡村地区整体生产性基础设施的“硬件”较为落后。同时人力资源流失严重，渑池县六普常住人口 34.64 万人，但七普常住人口仅为 31.01 万人，净减少 3 万余人。农村人力资本的流失对农业技术的传播、培训都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利于农业经济和农村地区的发展，技术人

才流出、人口老龄化日趋严重，生产“软件”也逐步缺失。农产品附加值低，带动的劳动力就业规模也十分有限，加之农村土地要素市场的沉寂，土地利用效率整体偏低，使得乡村振兴缺乏相应的动力，没有完整的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农村农产品的供给难以直接对接市场，成为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的挑战。亟待在规划中，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引导开发农村土地资源，激活农村各类资源要素。

第三章 明确发展目标，制定开发保护战略

第 12 条　国土空间规划总体定位

仰韶文化圣地，绿色多元样板。依托“仰韶文化发现地”“中国现代考古学诞生地”独特文化标识，深入挖掘仰韶文化的时代价值，以文旅文创融合发展，讲好黄河文化故事，展示中华文明风采为抓手，促进渑池全面转型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区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牢铸生态安全屏障，维护自然山水格局。落实区域发展新格局，发挥三门峡东部增长极作用，实现更高水平的区域协调与城乡融合，走内涵提升、绿色发展道路，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化资源空间配置，塑造绿色安全、集约高效、美丽宜居、活力蓬勃、多元融合、特色鲜明的国土空间样板。

第 13 条　城市性质

仰韶文化展示弘扬基地。渑池是仰韶文化的发现地，其特殊的文化标识在全国甚至世界范围内独一无二。渑池应突出仰韶文化，深入挖掘渑池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和人文价值，抢占文化战略制高点，推动仰韶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支撑黄河流域早期中国文化长廊建设，建设中国仰韶文化展示核心，打造渑池仰韶文化传承发展核心区，更好地传承弘扬仰韶文化，推动仰韶文化“迈出国门、走向世界”。

河南省白酒特色产区。渑池是河南省白酒企业唯一的“世界美酒特色产区”，以仰韶酒业为代表的白酒产业发展迅猛，仰韶酒业已成功跻身黄淮核心名酒产区（豫皖苏鲁四省）白酒行业前三。渑池将以仰韶酒业为龙头，以产业结构调整为契机，致力于“豫酒振兴”和“百亿酒企”，围绕白酒生产、旅游、展销等环节，拓展产业链条，带动县域三产融合发展，打造河南省白酒特色产区。

河南省特色现代农业及现代食品高质高效示范基地。贯彻落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着力加强生态保护治理、保障黄河长治久安、促进全流域高质量发展、改善人民群众生活、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的发展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与协同治理，构建生态安全空间格局，提升黄河沿线生态环境品质。坚持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理念，突出“显山露水、山水相融”的城市特色，统筹处理好经济发展和生态建设的关系，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创新区域联动、绿色发展模式，加快推进产品结构向高终端转变，产业要素向依靠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转变，产业向以先进制造业为主转变，尽快形成结构合理化、布局科学化、发展集聚化的现代工业体系，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着力打造国家资源循环利用高地、河南省特色现代农业及现代食品高质高效示范基地，探索一条“生态为基、绿色崛起”的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道路。

郑洛三合作重要节点。渑池应充分发挥位于黄河流域郑

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的区位、生态、产业、文化等优势，搞好大通道、大路网、大枢纽建设，对接融入国家重大战略，以产业联动发展、生态环境共建、基础设施互联、文化传承利用等为重点，加快提升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功能、区域协同创新能力和文旅协同发展水平；推动科技资源嫁接融合、科技平台开放共享、科技成果跨区域转化，提升渑池产业结构和层次，加强优势特色产业规模化发展，提高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全方位多领域多层次融入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与义马联合建设以铝和煤化工为核心并向产业链下游深度延伸的资源型产业高端化和集群化发展示范区、现代物流、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基地，提高人口与产业吸引力，扭转人口持续外流趋势，打造郑洛三高质量发展合作带承东启西的重要节点和反磁力中心，为承担郑州都市圈等区域新兴功能转移和布局搭建空间平台。

第 14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以实现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构建安全、韧性、和谐、开放和富有竞争力的美丽国土空间格局为总体目标，按照高效利用国土空间、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两山一川、山水相依、绿网相连、城绿相生的自然地理格局为依托，形成生态空间完整系统、农业空间优质高效、城镇空间紧凑集约，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2025 年，渑池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得

到严格落实，构筑黄河生态安全屏障，提升黄河沿线生态环境品质，水系、森林、山体等生态功能得到大幅提升，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显山露水、山水相融”的城市空间格局基本形成，民生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乡村地区基本实现集约发展，传统历史文化得到保护、传承和弘扬；结构合理化、布局科学化、发展集聚化现代化产业体系初具规模，确保经济总量实现位次上升，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河南省全市平均水平。

2035 年，渑池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优良的生态格局全面稳固，城市功能完善，人居环境品质优良，文化吸引力突出，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大幅提高，创新驱动的开放型产业体系基本建立，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对区域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基本建成三生空间和谐发展的开放型现代化强县。

本世纪中叶，渑池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城乡互补、区域互通、三生互动、山水林田湖草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生命共同体”格局全面形成，城市功能趋于完善，全面建成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生态宜居的现代化城市。

第 15 条　科学建立规划指标体系

按照新发展理念要求，构建刚性考核与弹性管理相结合的指标体系，共包括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

3 大类 29 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8 项、预期性指标 20 项、建议性指标 1 项。详见附表 1 规划指标体系表。

第 16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生态为基、严守底线，铸造践行生态文明理念的山水生态渑池。生态文明建设时代背景下，夯实渑池生态基础，坚守生态红线，严格实施耕地保护，发挥农业优势，提升粮食产能，稳固提升粮食安全“压舱石”支撑力。树立“节能、绿色、低碳、集约、包容”的发展理念，建立多层级的生态安全保障体系，维护好城乡生态安全格局，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推动经济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促进资源利用更加集约高效，稳步实现城乡的可持续发展。

全域统筹、集约高效，建设产业融合转型升级的创新活力渑池。建设黄河流域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区为载体，构建农业产业化引领的“大农业”体系；突出装备制造和食品加工两大产业集群，以现代“智能制造”引领产业培育；紧跟消费升级，抢抓国内大循环机遇，以大服务、大物流、大文化拓展产业发展新方向。构建创新氛围，集聚创新人才，搭建科技基础设施，搭建与高水平科研机构、跨国企业研发公司的合作平台，全面提升渑池的科技创新能力。营造具有吸引力的创新环境和就业创业环境。

强心集聚、内联外通，迈向深度协同城乡融合的开放共享渑池。深度融入共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带，

聚焦优势领域对接关中平原与中原城市群，加强与洛阳、三门峡产业协同，推动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和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打造区域重要节点城市。县域内构建“强心集聚、多点支撑”的城镇空间主体形态，促进城乡融合，支撑全域发展能级提升。

品质提升、特色彰显，塑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魅力人文渑池，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高标准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构建城乡生活圈，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引领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切实转变“发展就是规模扩张”的空间发展旧模式，提升土地利用效率，积极推动城市空间品质的全面提升，实现经济、社会、空间发展相互促进。统筹严格保护与优化开发关系，划定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加强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突出仰韶文化引领，遵循自然地理格局，延续渑池本土人文精神，维护城市特色风貌，彰显山水生态品质。

第四章 明确底线管控，构筑全域总体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管控底线

第 17 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依据国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以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坚持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落实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渑池县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规划至2035年渑池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9460.47公顷（59.19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39460.47公顷（59.19万亩）；渑池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36007.02公顷（54.01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36007.02公顷（54.01万亩）。详见附表5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专栏2：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	1. 耕地保护目标划定规则 （1）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必须是现状耕地，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城镇、村庄不打开统计），2021年恢复的耕地经认定可纳入耕地保护目标: ①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必须是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现状耕地，包括稳定耕地、不稳定耕地。 ②原则上不考虑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新增耕地图斑，确需增加的，必须是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城镇村范围外的新增耕地。 ③2020年度为耕地、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非耕地的，原则上应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对于其中已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可将补足后的耕地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原耕地不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先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后

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处置到位，动态调整。

（2）以下情形经举证说明理由，可以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

国家规定现状耕地的 6 种情形

①截止到 2021 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已依法批准且落实占补平衡即将建设的耕地，包括征收土地和增减挂钩建新区耕地。

②根据 2014-2020 年已下达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和要求，在“三调”耕地上实施退耕还林还草，但尚未成林、成草的耕地；在国家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之外，地方自行安排的退耕还林还草（包括已实施但未成林和未实施的）范围内的耕地，带位置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规划期内，结合“进出平衡”要求按程序进行调整。

③截止到 2021 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农业设施建设占用尚未实施的，通过套合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提取的耕地。

④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耕地。

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耕地。

⑥河湖范围内根据淹没频次经认定需退出的耕地，以水利部门确认的范围为准，需提供水利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意见和矢量范围。

其他 5 种情形

①市级已批准农用地转用（含增减挂钩建新区）范围内的耕地，未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

②补充耕地储备库内结余的耕地。

③灾毁耕地。

④增减挂钩结余指标。

⑤其他不稳定耕地。

2.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则

（1）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以下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①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②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③蔬菜生产基地;

④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⑤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

⑥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

（2）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布局保持总体稳定。属于以下 5 种情形的在说明理由并提供举证材料后，可调出原永久基本农田:

①以土壤污染详查结果为依据，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中划定为严格管控类的耕地，且无法恢复治理的耕地。以《河南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为准。

②近期拟实施的省级及以上能源、交通、水利、革命老区振兴、灾

	后重建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且已明确具体选址和规模，用地已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拟占用的，举证材料需明确项目名称、规模、批准文件并附项目矢量数据。以发改、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提供的具体项目范围为准。 ③经依法批准的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或已经专家论证、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经一致性处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 ④《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确定战略性矿产中的铀、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开采确实难以避让，且已依法设采矿权露天采矿的。以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数据为准。 ⑤位于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2021 年为非耕地的，举证可以调出。
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1. 耕地管理规则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采取措施，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总量减少的，由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由省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验收。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2. 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 18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渑池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0883.04 公顷。渑池县生态保护红线形成以韶山生态保护屏障为主的生态红线空间，其中自然保护地面积 19875.89 公顷，占生态红线面积的 95.18％。详见附表 5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专栏 3：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	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海岸侵蚀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他经评估目前虽然不能确定但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自然保护地进行调整优化，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 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规则: 1. 河南省已上报的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总体保持稳定，原则上不做大的调整，因国家重大项目等确需调整的，要依据已有规则举证说明。按照已定规则，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2. 在确保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前提下，可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连片图斑不小于 5 亩(山地、丘陵地区可按不小于 3 亩)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调出生态保护红线，改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附属配套的沟渠、田间道、田坎等可以一并调出。信阳董寨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再调出生态保护红线。 3. 经依法批准新设立的自然保护地，按现有规则充分协调矛盾冲突后，经举证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的，同步调整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1. 严格规范人为活动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②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基本生产生活活动。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 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采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报批时附具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2. 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审批 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河南省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1）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2）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3.稳妥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1）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2）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 （3）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第 19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结合城镇发展定位，科学研判城镇发展合理需求，统筹考虑未来战略空间的拓展，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渑池县县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占县域国土空间面积的 2.98％，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为 1.11。重点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其中，中心城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31.82 平方公里。详见附表 5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专栏4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原则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原则	1.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不得侵占和破坏山水林田湖草的自然空间格局，避让重要山体山脉、河流湖泊、湿地、天然林草场等。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避让连片优质耕地和已有政策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人为活动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3.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地震断裂带洪涝风险易发区、采煤塌陷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及油井密集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充分论证并说明理由，明确减缓不良影响的措施。 4.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避让大遗址保护区和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涉及以上范围的，需提供相应的保护区范围和批准文件。 5.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以省政府下达的用水总量为控制，采用合理的农业、生态、城镇用水结构和用水标准。合理确定可承载的城镇人口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引导人口，产业和用地合理布局，作为划定城镇开发累的重要依据。 6.基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充分考虑各类限制性因素，测算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潜力。 7.保障渑池县发展的基本生产生活需求，落实重大民生和基础设施用地。渑池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总体上按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1倍控制。 8.可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保留一定的农业和生态空间，发挥城市周边重要生态功能空间和连片优质耕地对城市“摊大饼”式扩张的阻隔作用，促进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空间布局。 9.充分利用河流、山川以及铁路、高速公路、机场、高压走廊等自然地理和地物边界，形态尽可能完整，便于识别、便于管理。 10.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集中建设区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上级下达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可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外划定弹性发展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原则	1.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多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有特殊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2.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键、新区和各类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3.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优化或调整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20条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

推动县域范围内重要河道、水库、湖泊、沟渠、临时蓄

滞洪区等洪涝风险控制线的划定工作，管控雨洪行泄和蓄滞空间，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依据《黄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划定渑池县洪涝风险控制线为黄河335米防洪水位控制线。

专栏5：洪涝风险控制线管理规则
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完善城市地上地下排水系统，加强河湖清淤及生态湿地建设，完善低洼地段排涝设施，有序构建蓄排兼顾的高效排涝体系。

第21条　统筹划定矿产资源控制线

渑池县矿产资源控制线结合《渑池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进行划定，将渑池县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国家规划矿区、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纳入矿产资源控制线。渑池县矿产资源控制线面积占县域国土空间面积的58％。

专栏6：矿产资源控制线管理规则
矿产资源控制线划定后，应合理调控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因建设项目压覆地下矿产资源，需对压覆的矿产资源进行评估，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批。 设立采矿权必须符合当地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统筹解决与“三条线”冲突。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内禁止矿业活动，已设立的矿业权，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置或有序退出。严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非战略性矿产新设矿业权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古迹所在地、地质公园（含地质遗迹、古生物化石保护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为禁采区，不得设立采矿权。城镇开发边界内开展采矿活动应统筹协调城镇建设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矿地矛盾，依据矿产种类、地质、环境、安全影响，经过评估后，有条件开采。 保护重要设施。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范围，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国道、省道、

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米，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高速公路两侧安全保护范围，高速铁路两侧1公里范围内不得设立采矿权。

树牢综合利用观。列入出让计划前，要考虑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同时要提前规划好所采矿山闭坑后的土地用途。要结合当地产业政策、矿区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矿产资源和土地资源的综合利用，在高效利用矿产资源的同时，科学合理使用治理、修复后矿区的土地，使科学高效利用矿产资源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有机统一起来。

合理划定矿区。充分考虑矿区内矿产资源赋存状况、自然地形地貌、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安全生产条件、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以及矿区土地综合利用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开发边界，一次性整体或按等高线划定矿区范围，切实做到在合理利用矿产资源的同时，有效减少日后开采时和闭坑后的生态修复工作量。

严格生产规模。新设立的矿山年度最低生产规模必须符合国家及省市县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科学规范开采设计。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的采矿权，设定矿区范围时需充分考虑修路上顶、超前剥离的要求，满足自上而下阶梯式开采和安全开采需要。加强对历史遗留“半边山、一面墙”开采矿山的整改。新设立矿山时，对可以整体开发的山体，不得分割划界，尽可能实现整座山体移平式开采；不能整体开发的，原则上按照等高线进行划定，不得将山脊线作为矿界，最大程度地减少了高陡边坡的面积。原则上不得在同一独立山头设置两个及以上开采主体，避免产生新的“半边山、一面墙”开采行为。

第二节　优化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22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落实三门峡市主体功能区规划，落实渑池县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定位。进一步以乡镇、街道为单元落实主体功能定位，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三类主体功能区体系及三类叠加功能区。

城市化地区完善配套政策，优化空间结构，合理提高国土开发强度，引导城镇人口集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城镇服务功能和创新功能。规划将城关镇、仰韶镇、张村镇划定为城市化地区。

农产品主产区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重点巩固

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支持畜牧、林果、苗木、蔬菜、水产等特色农业发展，加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将坡头乡、陈村乡、英豪镇、果园乡、天池镇、洪阳镇、仁村乡划定为农产品主产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严格保护生态空间，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生态服务功能，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特色资源，合理发展适宜性产业。规划将南村乡、段村乡划定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落实三门峡市级划定 3 类叠加功能区。划定三类叠加功能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包括国家规划矿区、矿产资源重点开采面积占比较大的乡镇。主要包含段村乡、陈村乡、仁村乡、张村镇。文化遗址地理环境区包括历史文化景观资源分布密集、地下埋藏区和大遗址区面积较大的乡镇，主要为仰韶镇。魅力景观区包括坡头乡、英豪镇、果园乡、天池镇，是彰显豫西地域国土景观特色的重点区域。详见附表 9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

第 23 条　依据主体功能区落实约束性指标和资源分配

耕地保护、建设用地供给及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等约束性指标的分解应充分体现和传导主体功能分区；并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渑池县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 80％以上投放在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城乡建设用地总量微增长，生态功能区城乡建设用地总量实现零增长。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

农田调整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潜力区划定优先在农产品主产区内开展。

对于具有叠加功能区的乡镇行政区，在其基本功能类型基础上，鼓励探索创新差别化政策。对叠加矿产能源发展区的乡镇行政区，按程序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支持重大矿产开采项目落地，提升矿业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对叠加文化遗址地理环境区的乡镇行政区，加强历史价值挖掘弘扬，在下位国土空间规划中优先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各项保护要求，加大对历史空间环境的保护修复。对叠加魅力景观区的乡镇行政区，强化对于全域全要素国土景观资源的管控，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因地制宜优化特色文旅产业用地的布局和供给。

第 24 条　构建“一屏五廊三片区，心核轴带九组团”总体格局

结合渑池县自身资源禀赋及发展定位和发展战略，渑池县形成“一屏五廊三片区，心核轴带九组团”的总体开发保护格局。

构筑一屏。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区域内黄河湿地保护区、黄河丹峡公园、仰韶大峡谷、韶山省级森林公园等形成的县域北部生态区域。加强生态建设、生态修复，稳固生态安全格局，构筑渑池县全域的绿色发展生态屏障。

维护五廊。涧河、洪阳河、涧口河、后涧河、坻坞河等主要河流形成的生态廊道。加强廊道建设，适度利用、形成

网络化生态廊道。

建设三片区。北部依托生态保护红线形成生态屏障片区，中部依托城镇密集区形成城镇发展片区，南部依托农业生产形成农业发展片区。生态屏障片区依托生态红线区域及林地和水资源，突出生态保护，重点以生态修复、生态建设为主；中部城镇发展片区完善公共服务能级，重点推进绿色城镇化，推进紧凑型、组团化城镇群建设。农业发展片区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建设，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发展农业观光、特色种养殖，实现三产融合发展。

强化一心。渑池主城区、天坛组团、果园乡构成的渑池城镇圈发展中心。城镇一体化发展提升城市能级，打造竞争力、吸引力、带动力更强的发展核心，发挥全域示范、引领作用。

突出一核。抢占文化制高点，突出仰韶文化核。是实现由“资源城市”到“仰韶圣地”转型发展的渑池文化驱动核心。

构建一轴两带。即东西向的陇海城镇发展轴和两条城镇联系带。东西向陇海城镇发展轴主要依托 G310、连霍高速、陇海铁路等交通线路，加强在城镇建设、产业发展、设施配套、功能布局等方面与义马市、新安县、三门峡市等的衔接。两条城镇联系带为南北向串联南村乡、段村乡、中心城区、果园乡的城镇联系带和东西向串联洪阳镇、仁村乡、天坛组团、陈村乡、英张副中心的城镇联系带。

联动九个组团。县域其余 9 个乡镇联动发展。强化依托自身资源的特色化产业发展，提升交通和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拓展生态康养、乡村休闲等功能，健全渑池县城乡融合发展体系。

第三节　明确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25 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渑池县域划定生态保护区与生态保护红线一致，占县域国土空间面积的 15%。区内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详见附表 3 规划分区统计表。

第 26 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渑池县域划定生态控制区占县域国土空间面积的 10%。该区域原则上以保护为主，充分发挥生态屏障、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开发利用。详见附表 3 规划分区统计表。

第 27 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渑池县域划定农田保护区占县域国土空间面积的 30%。

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国土综合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详见附表 3 规划分区统计表。

第 28 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渑池县域划定城镇发展区占县域国土空间面积的 3%。城镇发展区是为了满足各类城镇发展需求、优化城镇功能和空间布局为目的而划定的区域。该分区的范围原则上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一致，区内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进行管控。详见附表 3 规划分区统计表。

第 29 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是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渑池县域划定乡村发展区占县域国土空间面积的 31%。该分区包括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以外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所需的各类配套设施用地，以及现状和规划的村庄建设用地。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安排产业发展空间，合理安排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详见附表 3 规划分区统计表。

第 30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渑池县县域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占县域国土空间面积

的 11%。主要为已确定采矿权的区域。该分区主要进行矿产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绿色发展、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矿产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活动。应加强规划准入管控，强化矿产资源保护。明确开采规模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应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鼓励具备条件矿山开展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详见附表 3 规划分区统计表。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同时应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治理。新建矿山坚持源头预防，接受社会监督，生产矿山按照“边开发、边保护、边生产、边治理”要求，加强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管；探索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多元化投资融资机制，有序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修复和资源化利用。

仰韶遗址等文化遗产保护范围内严禁有碍于文物保护的采矿、爆破等影响文物安全的活动。凡采矿权、探矿权延续均需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审核工作。

第四节　优化调整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第 31 条　严格保护耕地

规划期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 1430.03 公顷以内，通过多渠道补充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要求，渑池县规划期内补充耕地潜力为 1430.03 公顷，其中农用地整理新增耕地 973.23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新增耕地 127.04 公顷、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新增耕地 329.76 公顷。规划至 2035 年渑池县耕地面积不低于 39460.47 公顷。详见附表 2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调整表。

第 32 条　因地制宜发展园地

支持特色农林果产业种植，提升园地效益，引导园地集中连片种植，优化园地布局。规划至 2035 年园地面积由基期的 4750.33 公顷，调减至 4291 公顷，比重降低 0.34％。详见附表 2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调整表。

第 33 条　合理扩展林地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林地规模，各类建设确需占用林地的，应依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实施占用，并按照林地占用补划政策开展补划工作。以规划造林绿化空间为基础，积极推进林地提质工程，提升森林覆盖率，达到上级下达指标。规划至 2035 年林地面积由基期的 56408.74 公顷，增加至 57677 公顷，比重增加 0.93％。详见附表 2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调整表。

第 34 条　适度开发草地

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对草地土地后备资源进行科学适度开发利用。规划至 2035 年草地面积由基期的 10083.25 公顷，调减至 6045 公顷，比重降低 2.97％。详见附表 2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调整表。

第 35 条　保护湿地资源

严格控制湿地流失和破坏，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强化湿

地利用监管确保湿地空间规模保持稳定。

第 36 条　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渑池县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中心城镇及开发区等战略性空间的用地需要。城镇用地规模控制在 3616 公顷以内。严格控制农村建设用地无序扩张，加强乡村土地综合整治，合理预留乡村振兴产业用地，村庄建设用地逐步降低。详见附表 2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调整表。

第 37 条　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支持促进区域协同发展、城乡一体化的交通体系建设，完善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重点保障国家、省和市重点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规划期末，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模持续增加，有效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详见附表 2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调整表。

第 38 条　合理增加其他建设用地

结合相关专项规划，保障历史文化、殡葬场所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用地需求。规划至 2035 年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持续增加。详见附表 2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调整表。

第 39 条　加强陆地水域保护

严格保护河流河道，保障陆地水域面积。优化坑塘、沟渠等用地，保障农业生产需要。规划至 2035 年，陆地水域面积由基期的 3466.37 公顷，调减至 3284 公顷，比重降低 0.13％。详见附表 2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调整表。

第五节　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第 40 条　积极融入三门峡发展格局

协同推进黄河生态修复。以提高水土保持功能和地质灾害防治为核心，加强渑池煤矿、铝土矿为主的矿山环境治理修复，结合小流域综合治理和广泛植树造林，最大限度降低对黄河干流的生态影响。

共同打造文化遗产格局。重点依托仰韶文化遗址群，加强历史环境和自然风貌的保护与展示，共同打造三门峡市域“一核、三带、六片”的文化遗产格局。

积极融入三门峡产业发展体系。落实三门峡市“建设全国重要新材料产业基地，将新材料产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打造装备制造等”千亿元级产业集群，依托氧化铝等产业发展基础和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优势，大力发展铝基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业等产业，主动融入三门峡市产业体系。

共建沿黄乡村振兴示范带。围绕三门峡建设“一带三区四组团”空间布局，打造“90+”沿黄乡村振兴示范带，推进渑池县绿色高效旱作农业示范区建设，带动美丽乡村建设串珠成线协同发展。

第 41 条　加强与周边县市协同联动

1. 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建立机制共商共建，构建大生态保护格局。

黄河流域联动，加强流域治理和水源地保护。严守黄河

水资源保护红线，推进水生态保护和修复，筑牢黄河流域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围绕破解黄河水生态环境脆弱的问题，抓好生态系统建设，统筹推进森林、湿地、城市、农田、流域等生态建设，全面落实河长制，强化水域岸线综合整治，集中治理土壤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等突出问题。推动“工程治水”向“生态治水”转变，恢复水系统完整性、连通性，构建河道水系的生态循环，逐步实现河道生态化、自然化，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加大黄河沿线生态林地建设，打造最美沿黄公路。

大秦岭生态空间共保，强化山体修复与矿山治理。与陕西、灵宝、新安、宜阳合作，加强对熊耳山和伏牛山生态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加快矿山治理和生态修复，共同营建区域发展生态核心。制定封山育林、森林抚育、飞播造林等专项实施方案，鼓励25°以下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优先开展秦岭北麓直观坡面、困难立地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创新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创建森林景观特色的美丽乡村。

跨区域污染共治，推动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强化生态环境共保共治，以推动洛阳三门峡周边县市生态环境协同共治、源头防治为重点，强化生态网络共建和环境联防联治，在一体化发展中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同步提升，共建美丽豫西，构建绿色生态网络。严格保护跨行政区重要生态空间，加强中心城区生态用地维护与建设，制定跨区域生态环境管控方案，

联合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区域生态廊道、绿道衔接，促进林地绿地湿地建设、河湖水系疏浚和豫西生态环境修复，推动环境联防联治。

2. 历史文化传承共保，推进文化廊带建设，实现文化共保共传。

讲好黄河故事，九省联动，积极建设黄河生态文化带。依托黄河百里画廊精华资源，跨区域、高水平整体开发，以黄河为主线，建设水上休闲度假目的地，打造国家级沿黄深度休闲体验文化区。

适度利用，支撑郑西“一带一路”旅游文化黄金走廊。整合区域文化要素、强化郑西文化区域融通，形成规模集聚合力，优化文化协调品质，提升文化协调效率。

借力副中心，建设洛三“早期中国”文明长廊。加强大遗址保护工作，充分发挥文化遗址富集优势，完善文化研究、科研交流平台，积极助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

3. 产业发展互补协作，借势借力发展，加强区域产业协同。

按照“融入三门峡、借势郑洛西、借力副中心”的整体思路，将渑池县产业发展融入到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体系，形成协同效应，获取产业资源和智力资源。

借势郑洛西，积极借力郑洛西高质量合作带战略，打造协同合作示范区。落实河南省“深化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经济协作，支持三门峡建设省际区域中心城市，推动建设郑

（州）洛（阳）西（安）高质量发展合作带”战略部署，发挥地处合作带地理中心区域优势，强化同郑州、西安、洛阳等中心城市和重要节点城市对接，强化在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企业、项目技术、人才等方面交流与合作，打造高质量合作带高水平发展和协同合作示范区。

借力副中心，充分借势洛阳副中心建设，承接产业转移。发挥渑池县临近洛阳区位优势，把握洛阳市副中心城市建设契机，聚焦农副产品加工、铝及铝精深加工、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领域，推动政府、园区、企业开展全方位合作，承接产业转移，获取优质产业资源和支持。

4. 综合交通便捷互联，推进绿色交通体系建设，融入副中心一小时经济圈。

凸显渑池县交通区位优势，借助 3 条国道、4 条省道、陇海铁路、郑西高铁和连霍高速，以及毗邻洛阳北郊机场的基础，伴随垣渑高速、渑淅高速建设完成、陕渑、渑果、渑洛快速通道、轻轨等项目的实施，渑池将形成集航空、铁路、公路三位一体的立体交通网络，积极融入洛阳中心城区一小时经济圈、郑州市一小时高铁圈，成为辐射区域的综合交通枢纽。

第 42 条　落实渑义一体化规划

稳步推进渑池-义马一体化。落实三门峡市“一圈一核三极多点”的城镇格局，建成三门峡市东部增长极。渑池和义马两个城区应进一步推进一体化建设，加强产业、交通、功

能、设施的衔接，优化两城区对接区的功能布局，大力推进渑义对接区建设，逐步实现渑池-义马的同城化发展。

强化产业集聚协同发展。依托义马化工产业优势，发展石墨及碳素制品、电池电解液等新材料产业，深化渑池和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合作，促进煤-电-铝产业规模化、技术创新与循环升级，突出煤-电-铝资源型产业的集群式发展，探索建立资源循环利用的发展模式，共建产业创新孵化平台，全面深度融合，打造三门峡市传统资源型产业高端化升级和产业链延伸发展的核心，提升发展动能，增强对外辐射。

积极促进生态环境网络的形成。积极治理涧河、石河等主要河流污染，有重点、有步骤整治两城中心城区外围山水格局环境，共同维护双城外围由山地、丘陵、河流等生态空间。依托崇沟形成两城中部生态带，城区各组团间由山林、冲沟、河流、绿地为主体构成的绿色廊道相分隔，共同营造山水城市的生态城市风貌。

对接共享区域基础设施系统。以高速公路、铁路为主体，完善渑义、义果快速通道等交通网络建设，进一步强化两城的交通联系。能源、给排水、通讯系统、垃圾处理等设施共享共建，组成以渑义城区为核心的城镇网络的基础设施支撑系统。

协调各核心功能区和组团的有序开发。强化义马、渑池两个城区各项功能的协调互补，在渑义对接区完善两个城市目前普遍缺乏的大型商业设施、商务办公区、文化娱乐设施，

一体化配置公共资源和核心功能，提升渑池城区生产生活环境，提高城市品质和公共服务水平，增强人口与产业吸引力，为承担郑州都市圈等区域新兴功能布局搭建空间平台，推进渑池、义马形成一个完整、协调的有机体。

第五章 强化耕地保护，优化特色农业空间

第一节　强化落实耕地保护要求

第 43 条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按照“数、线、图”一致要求，把渑池县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红线任务。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领导任期考核，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逐级签订责任书，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确保渑池县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市级规划下达的控制指标。规划到 2035 年渑池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9460.4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36007.02 公顷。

第 44 条　贯彻耕地占补平衡与进出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强化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建设项目选址必须贯彻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避免占用优质耕地。切实加大耕地补充力度。按照“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要求。规划到 2035 年，渑池县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1430.03 公顷以内，补充耕地任务量不低于 1430.03 公顷，补充耕地任务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市

域内调剂为辅，按照“以补定占”的原则，拓宽补充耕地途径，通过组织实施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复垦、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等方式挖掘补充耕地潜力，符合稳定耕地条件的可用于“占补平衡”，按照“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要求，坚决防止补充耕地数量和质量不到位的现象。

严格实施进出平衡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全面实行耕地年度“进出平衡”，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按照年度耕地“进一出一”“先进后出”的方式，优先将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地类作为耕地“进出平衡”的潜力来源，统筹开展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实现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减少。

每年度组织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明确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规模、布局、时序和年度内落实“进出平衡”的安排，并组织实施。

有序开展耕地恢复。在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森林覆盖率目标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充分挖掘恢复类耕地潜力，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耕地恢复任务。在完成耕地进出平衡的基础上，根据上级要求，依托农用地整理项目实施耕地恢复，逐步增加耕地面积。渑池县可恢复地类规模 8856.85 公顷，以其他园地、乔木林地、其他林地为主，主要分布于英豪镇、坡头乡等乡

镇。规划期，优先恢复高标准农田建设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范围内及周边地块，推进超标准廊道整治恢复耕地工作，重点在英豪镇、坡头乡等乡镇实施耕地恢复，逐步向全域扩展，破解耕地碎片化、“非粮化”等问题，实现耕地集中连片发展。

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项目、未破坏耕作层的现状即可恢复园林地、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耕、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等措施增加补充耕地来源。规划到 2035 年，渑池县通过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可新增耕地 1430.03 公顷（农用地整理 973.23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127.04 公顷、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329.76 公顷）。

第 45 条　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质量

耕地布局优化。实施农用地综合整治，实现耕地集中连片，提高农业生产的规模化水平；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集中发展特色农业和设施农业，提高农业集聚水平。

耕地质量提升。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用地综合整治等项目，加快中低产田改造，提升耕地质量。定期进行土壤鉴定，防止土壤污染和破坏；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对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积极实施耕作层剥离工程，用于新开垦耕地建设。持续推行间套轮作、深耕深松、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耕地地力培肥技术，抓好病虫害防控。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推动农机装备大型化、设施化、智

能化高质量发展，提高粮食生产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水平。

第 46 条　强化耕地生态管护

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前提下，统筹推进耕地休养生息。对 25°以上坡耕地、15-25°坡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等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源头控制、过程拦截、末端治理与循环利用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着力改善土地生态环境、提高生态涵养能力。

第 47 条　强化耕地用途管控

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全面落实田长制，建立多层级网格化管理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运用“天眼”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第 48 条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围绕提升粮食产能，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永久基

本农田示范区建设。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十四五”期间规划至2025年新建、改良高标准农田10万亩，持续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规划至2035年力争将全部永久基本农田全部改造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基本实现区域内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高标准农田全覆盖。主要涉及渑池县果园乡、英豪镇、天池乡、陈村乡、仁村乡、洪阳镇、城关镇等耕地质量高、基础设施配套较好的乡镇。重点实施渑池县张村镇2万亩土地整理、洪阳镇千亩土地整治等高标准农田项目。

第49条　保障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

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管护政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补建结合。将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等途径形成的优质耕地以及有关的稳定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制度，按照不低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1%的要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

第50条　构筑“多片融合”的农业生产格局

构筑“多片融合”的农业生产格局。形成传统农业区、休闲农业区、特色农业区、生态农业区、都市农业区、高效畜牧产业区六大农业片区。稳固粮食生产能力，扛稳粮食安全重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

革，大力发展“畜椒药”特色农业，立足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优势，推动渑池农业绿色、优质、特色、品牌化发展，打造三门峡东部畜椒药特色农业板块。

稳固粮食生产能力，建设传统农业区。扛稳粮食安全重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继续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利用渑池盆地的特色地形地貌，集中发展高效旱作农业和山地特色农业经济，积极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确保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重点实施农作物秸秆及畜禽养殖废物综合利用等项目，走有机抗旱农业之路。传统农业区主要分布在南部果园乡、天池镇和英豪镇三个乡镇。

立足渑池乡村人文地理条件和特色农业资源，建设休闲农业区。深入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升级行动，推动渑池乡村休闲旅游高质量发展。以沿黄廊道、柳庄生态农业观光园、雪白村等为支撑，发展农业观光游、农果采摘游、农事体验游，壮大旅游休闲农业，做特乡村风情游；围绕“一沟一特色、一沟一亮点”，加快发展特色鲜明、生态高效的沟域经济；以打造复合型廊道为目标，聚焦景观提升、景点串联，聚力农民增收、乡村振兴，促进文旅融合，赋能经济发展。休闲农业区主要分布在东部仁村乡和洪阳镇两个乡镇。

以黄河流域“六基地一工程”为重点，建设特色农业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双椒一药”特色农

业，在坡头乡、段村乡和仁村乡北部区域，加快特色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建设。实施花椒进岭上山战略，以南村、坡头两个花椒专业乡镇为引领，扩大花椒岭坡山地种植区域，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巩固提升渑池丹参区域公用品牌，全力打造省级中药材产业集群、河南省最强花椒产业基地县、全国最大丹参商品生产基地县。建设特色农业基地，严格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积极推广“公司+基地+农户+标准化”的生产经营模式，高标准建设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基地，鼓励利用山地、林地、荒地建设花椒和中药材种植生态基地。特色农业种植区需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注重与生态功能的协调，明确种植区域，加大造林力度，保护森林资源，防止水土流失。

以绿色生态、高效优质为核心，建设生态农业区。以南村乡生态花椒产业带区为依托，以“扩规模、提品质、创品牌、拓市场”为方向，深入实施“双十百千万”工程，着力推动“双椒一药”产业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发展、集约化经营。

围绕城区周边延伸地带，建设都市农业区。围绕陈村乡、张村镇、英豪镇北部、城关镇和果园乡北部和仰韶镇等处于城区周边延伸地带的乡镇，发展紧密依托并服务于城区的农业，以生态绿色、观光休闲、市场创汇、高科技现代为标志，以农业高科技武装的园艺化、设施化、工厂化生产为主要手段，打造高质高效和可持续发展相结合的现代农业发展区。

以成功创建河南省养牛大县培育县为契机，建设高效畜牧产业区。按照小群体大规模地发展路径，促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扩大奶牛肉牛养殖规模，依托果园乡东方希望10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和张村镇东方希望渑东畜牧桑树育肥猪场项目，在果园乡东部、张村镇南部及老310国道及S313沿线部分区域建设高效畜牧产业区。坚持集群发展、绿色发展、安全发展，推进畜牧业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产品绿色化，着力构建现代畜牧业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现代畜牧业。

第51条　布局优势特色农业

坚持“三链同构”，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双椒一药”特色种植业及“畜、椒、药”产业定位，积极推进东方希望100万头生猪产业链项目建设，加快河南省养牛大县培育步伐，大力推动天池辣椒、坡头和南村花椒、张村丹参、陈村冬凌草、仁村贡米，英豪金银花、段村牛心柿、仰韶大杏等特色产业发展。

实施花椒进岭上山战略。以南村、坡头两个花椒专业乡镇为引领，扩大花椒岭坡山地种植区域，到2025年，渑池县花椒成产规模达到30万亩，实现产值20亿元。

大力发展干辣椒产业。建设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辣椒）标准化示范基地，打造“天池-果园-英豪”10万亩高辣度辣椒产业带，提高渑池辣椒产业附加值，打造高辣度辣椒产业增值链条。到2025年，辣椒种植规模达到15万亩，实现产

值 10 亿元。

大力发展中药材产业。以坡头乡柴胡特色镇建设及陈村中药材产业强镇为依托，构建“张村-陈村-坡头”中药材优势产业带，打造“丹参、柴胡、黄芩”渑池中药材“三宝”品牌优势，到 2025 年，渑池县中药材种植规模达到 10 万亩左右，实现产值 5 亿元。建设渑池柴胡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示范基地。

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积极补链、延链，做大做强现代畜牧业，到 2025 年，渑池县生猪养殖量达 60 万头，牛养殖量达 12 万头。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巩固提升渑池丹参区域公用品牌，全力打造省级中药材产业集群、河南省最强花椒产业基地县、全国最大丹参商品生产基地县、全国生猪调出大县、河南省养牛大县。

打响“仰韶贡米”品牌。建设集谷子研发、选育、种植、加工和市场营销于一体的特色农产品生产产业链。

拉长产业链发展“仰韶牛心柿”，以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为载体，实施‘区域品牌+企业品牌’双品牌战略。

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依托“仰韶牛心柿”“仰韶大杏”“仰韶贡米”“渑池丹参”“渑池柴胡”“渑池花椒”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加快特色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建设。大力发展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围绕“一沟一特色、一沟一亮点”，加快发展特色鲜明、生态高效的沟域经济。

第 52 条　建设农业基地及特色园区

结合“星创天地”建设，积极发展“双椒一药”“仰韶三宝”等特色农产品品牌创意设计、包装创意设计，渑池特色饮食创意，以及大地景观、主题农场等农业景观创意，建设农业文创园区、农业创意设计馆、文创主题农庄、文创休闲农场、文创农艺工坊等农业文化创意基地。

充分发挥县域农业种植业、特色农业、畜牧业等产业优势，支持农业产业创新，以推进渑池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为主线，集中建设一批农业基地及特色园区。

依托“仰韶牛心柿”“仰韶大杏”“仰韶贡米”“渑池丹参”“渑池柴胡”“渑池花椒”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加快特色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建设。借鉴李家杏花文化游、仰韶大杏采摘游、柳庄乡村休闲游发展经验，大力发展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

第三节　落实乡村振兴发展战略

第 53 条　保障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用地

积极推动乡村用地布局提升优化。按照“城市品质、乡村味道”标准，高水平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立足本地资源禀赋优势，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边界，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保障居民点建设，科学划定宅基地范围，优化宅基地空间布局，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满足合理的

宅基地需求。保障乡村教育、卫生、养老、幼托、文化、旅游、殡葬以及基础设施空间需求，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和道路交通、供水服务网络体系。健渑池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保障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空间供给。将村庄规划纳入村级协商目录，引导村民有序参与。

有序推进乡村特色产业高效发展。立足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着力提升优质畜禽、优质菌菜、优质瓜果等特色产业发展规模和水平，加快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推动渑池县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大特色农产品品牌培育力度，加强“三品一标”认证管理，积极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动渑池县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重点围绕“双椒一药”、优质林果、优质蔬菜等开展品牌创建，在全国叫响渑池丹参、仰韶贡米、仰韶牛心柿、仰韶大杏等特色农产品品牌，着力提高“旭慧”石榴、“澧津”花椒、“天池山”食用菌等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合理保障产业振兴用地需求。安排不低于10%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以重点保障乡村一二三产发展用地，并在县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安排至少5%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与项目用地，重点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每个乡镇谋划一个乡村振兴园集中区项目，在天池或陈村布局县级乡村振兴园区项目，面积至少1500亩。放盘活建设用地，探索“点状供地”等灵活多样的乡村产业用地供给方式。对

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和闲置宅基地；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引导设施农业使用非耕地，鼓励利用“四荒”资源，确需使用一般耕地的，在符合省规定用地规模标准的前提下，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对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生态景观、栈道、观景平台以及服务于文旅项目的线状、点状配套用地，在不改变原用地属性、不固化地面的前提下，可按原地类管理。

第 54 条　强化乡村地区建设用地引导

统筹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村庄建设边界是规划期内可以用于村庄开发建设的范围，是规划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按照保护优先、总量约束、潜力挖掘、布局优化、清晰可辨的原则，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原则上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等用地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进行规划管控。

创新集体建设用地利用模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明确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

使用权，探索宅基地资源有偿退出新机制。加强宅基地用地保障，预留用地空间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在编制县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时，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为村民住宅建设预留用地空间。

探索农村宅基地改革路径。规范开展“房地一体”的宅基地确权登记，明确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探索宅基地资源有偿退出机制。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乡村建设行动，鼓励利用闲置农宅建设乡村公共设施，推动村庄内部闲置用地转为“四园一场”。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农村电商等，提高经济收益。

第55条　明确村庄分类及布局

结合乡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强化村庄分类引导与规划管控，县域范围内按照“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整治改善类”五类村庄类型进行差异化发展引导与管控。

渑池县236个行政村划分为：集聚提升类村庄46个、城郊融合类村庄39个、特色保护类村庄25个、搬迁撤并类村庄11个、整治改善类村庄115个。

集聚提升类村庄，以系统提升为导向，引导人口、产业、公共服务等要素集中布局。同时提升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和水平，延伸主导产业链条，推进一二三产

业融合发展，增强辐射带动能力。

城郊融合类村庄，加快向城市社区功能转变，完善与城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城镇公共服务的配套覆盖。城郊融合类村庄应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编制，融入城市功能网络。

特色保护类村庄，强调历史文化及农业遗产保护。结合特色突出、保护优先、活化利用等原则，以“旅游+”等新业态、新模式，培育特色产业，注重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完善旅游配套、提升服务产业等方面内容，同时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

搬迁撤并类村庄，农村居民点迁建和村庄撤并，要科学论证、尊重民意、科学有序统筹安排多种安置方式，不搞强制搬迁和集中上楼。搬迁撤并类村庄只制定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

整治改善类村庄，在保持原有规模的基础上，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重点，实现村容村貌提升，稳步推进农村污水垃圾整治、“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补齐公共设施短板。

第 56 条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在渑池县 12 个乡（镇）236 个行政村范围内，深入开展清垃圾、清杂物、清污水、清塘沟、清违建、清残垣断壁，治理乱堆、乱放、乱倒、乱扔、乱搭、乱建等“六清六乱”治理行动；因地制宜，建村标、美空间、提功能；实施一村

一策，微改造、巧植入、精提升，让农村向“净起来、绿起来、亮起来、美起来”转变。

突出村口“五有”（有能代表本村乡土风貌的高大乔木、有独具特色的村口标识、有因地因势打造的微地形、有搭配合理的绿化彩化美化组团、有“亮起来”的照明设施），村内“五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游园、小公园）庭院“五美”（整洁美、卫生美、绿化美、文明美、和谐美）“三五”创建，全力整治环境脏乱差。

建立健全农村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完善村庄保洁制度，有效解决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整治水源保护区和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人口居住集中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城镇污水管网短期内覆盖不到、居住分散的村庄选择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氧化塘、无（微）动力等污水处理设施。加强村庄河塘沟渠水环境保护与治理。分类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加大乡村公共厕所和旅游厕所建设力度，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进村庄硬化亮化、绿化美化，加强乡村建筑风貌引导，提升村容村貌。

第 57 条　有效落实乡村振兴战略

推进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实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工程，因地制宜发展“互联网+”“旅游+”“健康+”等农业新业态，促进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销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让

农村三次产业在融合发展中同步升级、同步增值、同步收益。通过打造主食白酒加工产业化集群、畜禽加工产业化集群、中药材加工产业化集群、菌菜加工产业化集群、林果加工产业化集群等开展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通过打造旅游精品景点和精品线路、升级改造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公共设施、加强乡村旅游产品和线路宣传营销等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升级行动；通过培育发展10个以上“特色文化村”，打造渑池特色乡村文化品牌；结合“棚口”“十盘”“九莲灯”“仰韶彩陶”“南村老土布”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着力培养100名农村文化艺匠、乡村文化创意人才、知名非遗传承人等，设计、研制、开发、生产较高档次的具有浓郁渑池地方文化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1000件（套），开展乡村文创“十百千”创建行动；加快推进韶山森林康养基地、渑池吕祖智慧康养产业园等一批特色突出、优势显著的康养项目建设，积极探索“田园+养生+养老”康养产业发展新模式，构建特色康养产业体系，形成带动区域发展的新型业态，开展田园康养产业提质升级行动。

推动美丽乡村示范区（带）建设。开展全域美丽乡村示范乡镇建设，以美丽乡村示范村、全域美丽乡村示范乡镇建设为引领，带动渑池县美丽乡村整体发展，推进区域美丽乡村连点成线、以线连片、成片建设。突出“田园渑池”特色，立足村镇发展现状和资源条件，形成“两轴、三区、五线、多点”的美丽乡村建设布局。打造“两轴”，即310国道美

丽乡村建设发展轴和241国道自然环境生态轴。“三区”：即中部仰韶文化创意区、北部山水风光游赏区、南部乡村特色休闲区。“五线”：即着力打造5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具体指民俗自然风光摄影游线、抗日红色旅游休闲游线、仰韶文化创意体验游线、特色农业科普教育游线，产业转型发展示范游线，五条精品线路连点成线，各具特色。“多点”：抓点成线、连线扩面，最终覆盖渑池县所有行政村。

第58条　优化提升农村基础设施

持续加大对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快农村交通运输、水利、能源、信息等工程建设，尤其是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逐步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服务网络。

综合考虑村庄交通区位、人口规模、产业特色以及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便利性等方面的差异，结合村庄分类，针对村庄实际需求，分别配置不同标准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以共建共享为原则，节约建设成本和运营费用，配置标准应结合人口规模和产业特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第59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及策略

为实现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生态宜居美

丽乡村建设，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战略目标，渑池县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整体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对农村闲置、利用低效、生态退化及环境破坏的区域实施土地综合治理。规划期将以乡镇为重点，按照“生态优先、保护优先、节约优先”的原则，充分利用全域国土综合整治新政策，实施“田水路林村”全要素综合整治。结合休闲农业区、特色农业区、生态农业区、传统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高效畜牧产业区建设，推进土地整治+特色农业、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人居环境等多种模式的土地综合整治。

第 60 条　加强农用地整治

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可以按规定程序对整治项目区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提高耕地集中连片度。坚持“相对集中，连片推进”的原则，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建设，实现田块集中、田面平整，耕作层土壤理化指标满足作物高产稳产要求，达到集中连片、基础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重点加快推进渑池县张村镇 2 万亩土地整理、洪阳镇千亩土地整治等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有效推进农

用地整理补充耕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以渑池县仰韶镇、英豪镇和果园乡等地区为重点，综合整治农用地中的农村道路、沟渠和设施农用地等辅助生产用地，对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结构进行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提升耕地集中连片度，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规划到2035年，通过实施渑池县仰韶镇等乡镇农用地整理等重点项目，新增耕地973.23公顷。

第61条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规范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科学对布局散乱、条件落后的旧村庄实施改造，合理利用腾退老旧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统筹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重点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空心村整治。按照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尊重村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的要求，通过实施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的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鼓励村庄集约建设，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

开展空置率50%以上的“空心村”治理工程。拆除原有“空心”图斑，开展土地复垦，加快土地流转，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释放存量建设用地资源潜力，实施退宅还林还草，进一步扩大生态空间。空心村治理和农村居民点撤并复垦主要分布在：英豪镇、天池镇、仁村乡、仰韶镇、南村乡、洪阳镇、张村镇、段村乡和坡头乡等乡镇，共计可腾退129.63

公顷建设指标用于补充新增耕地 127.04 公顷。

第 62 条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因地制宜确定土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的方向和程度。重点选择水资源相对丰富、交通相对便捷、坡度低于 25°、地形地貌变化较小等开发难度较小的区域，在有助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当地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采取先进工程技术和生物措施，通过土地平整与改造、配套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修建田间道路、营造防护林等措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适度开发宜耕其他土地，有效补充耕地数量，实现县域内耕地数量增加，严格保障落实占补平衡政策，为重点项目落地提供支撑。渑池县宜耕后备资源总潜力为 335 公顷，主要分布在段村乡、果园乡、天池镇、仁村乡、英豪镇、陈村乡、坡头乡等。规划到 2035 年，通过实施渑池县仁村乡宜耕未利用地开发等重点项目，新增耕地 329.76 公顷。

第六章 筑牢安全屏障，构建绿色生态空间

第一节　系统保护生态空间

第 63 条　强化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根据自然生态特征和生态保护任务要求，构建以“一河一屏、一带多廊多点”为主体的，连续、完整、系统的生态保护格局。

建设黄河绿色生态带。以黄河生态廊道建设为抓手，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保护黄河水体水质，恢复水生态系统。以矿山修复和水源涵养为核心，重点协调生态空间与资源开发的关系。持续推进陕州-渑池以煤矿、铝土矿为主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强植树造林，改善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增强黄河沿岸丘陵山区整体生态服务功能。

牢筑北部山体绿色生态屏障。依托北部山体形成连接区域的生态斑块，共同构建区域生态格局。

形成多条生态绿廊。依托交通主动脉、结构性干路所构建的，保障山-城、山-山、山-水互联互通的结构性绿廊。

建设滨水生态带。沿主要河流建设滨水生态带，加强滨水空间生态修复，充分发挥廊道的护蓝、增绿、通风等作用。

形成多条生态绿廊。依托交通主动脉、结构性干路所构建的，保障山-城、山-山、山-水互联互通的结构性绿廊。

结合生态整治完善多点支撑。落实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韶山生态节点，结合渑池县“四水同治”，依托小流域治理、固沟保塬、引黄调蓄、水土保持、山洪沟综合治理项目等多个相关生态修复节点，对县域多个区域进行生态综合整治，为构建渑池县域生态安全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第 64 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类型为一般控制区，保护地规模 4473.55 公顷，涉及区域陈村乡、段村乡、南村乡、坡头乡。河南韶山地方级地质公园保护类型为一般控制区，保护地规模 13079.18 公顷，涉及区域段村乡、南村乡、坡头乡、仁村乡、仰韶镇。河南省渑池韶山地方级森林公园保护类型为一般控制区，保护地规模 2323.16 公顷，涉及区域段村乡、坡头乡、仁村乡、仰韶镇。青要山地方级风景名胜区保护类型为一般控制区，保护地规模 0.0011 公顷，涉及区域段村乡、仁村乡。河南义马郎沟省级湿地公园保护类型为一般控制区，保护地规模 8.46 公顷，涉及区域洪阳镇。详见附表 7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第 65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结合自然保护区“绿盾行动”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督查”行动，加强保护地建设，全面制止开矿、采石、采砂、排污等破坏、

污染自然资源的行为。全面提升森林火灾预防、处置能力，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灾减灾、灾害应急和科技支撑等体系，加强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杜绝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开展生物资源生态系统调查，加强野生乡土物种的驯化与培育，引进培育适宜树种，丰富植物物种。规范野生动植物产品的市场经营利用行为，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

第 66 条　完善自然保护地监管

实施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理顺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能，结合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按照生态系统重要程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地，分级行使自然保护地管理职责，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结合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分类分区制定管理规范，既严格保护又便于基层操作。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

第 67 条　系统保护湿地生态

明确湿地保护和利用目标。坚持“全面保护、生态优先、突出重点、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方针，最大限度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及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与限额使用、依法占用、占补平衡、生态补偿等湿地管理制度，确保渑池县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性质不改变、湿地功能不破坏、湿地质量不降低。以更好地保护生物

多样性，增加空气的湿度和美化环境，增强湿地的水文调节和水循环功能。一定面积的湿地可以调节区域小气候，优化自然环境，在蓄水、调节河川径流、补给地下水和维持区域水平衡中也可发挥重要作用。规划至 2035 年，确保湿地空间规模保持稳定。

严格实施湿地总量控制。建立湿地分级体系，划定湿地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协调湿地保护与利用，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确定各类湿地功能，合理设定湿地资源利用强度和时限，严格落实湿地占补方案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擅自征收、占用重要湿地以及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等破坏湿地行为。对于经批准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开发活动，严格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原则，恢复或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确保全域湿地数量、质量平衡。

切实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建立湿地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时监测湿地生态环境动态变化。推进实施湿地生态修复工程，采用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对县域内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通过污染清理、土地整治、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拆除围网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手段，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重要湿地，逐步提升湿地碳汇功能。同时完善湿地保护长效管

理制度，将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评价体系，保障县域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发展。

第 68 条　“三线一单”一般生态空间管控

一般生态空间管控以保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为目标，严格落实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主要为预留发展区域，以预留今后发展空间和潜力为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适度开展社会经济活动，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等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管控要求：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第二节　强化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理念，通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形成“农田集中连片、农业规模经营、村镇美丽集聚、环境宜居宜业、产业融合发展”

的农村土地利用新格局。渑池县生态环境演变为绿化、净化、美化、活化的可持续生态系统；城乡居民传统生产和生活方式价值观念转化为与环境友好、与自然和谐、与社会融洽的生态文明。

第 69 条　有序推进森林生态修复

保护原生植被与重建生境。坚持“生态立县”理念和“全域公园化”发展思路，积极推进山地森林体系构建，加强对资源开发的引导和约束，重点开展植被抚育。借助沿黄河景观带及路网建设，实现山区与城区的廊道贯通和生态对接，为县域旅游发展、传统产业快速转型做贡献，打造渑池北部绿色生态屏障。清理外来入侵物种，利用本土树种加强林木栽植，进行专业养护，逐步优化林地林龄、林种结构，促进植被演替，恢复森林的丰度、郁闭度、群落及植物种类的多样性，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形成兼备防护与景观双重功能的森林生态系统；要着重加强国家自然保护区、省级地质自然公园、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生态系统功能的修复，继续推进退耕还林和封山育林，优化森林生态系统结构，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开展破碎斑块间廊道建设，为珍稀物种繁衍创造条件。重点项目为北韶山生态林修复、南大岭生态林带修复、黄河景观林带修复。

构建多彩化林相、完善生态廊道。加大中幼林抚育力度，全面推进以培育珍贵彩色森林为重点内容的森林抚育工作。加强公益林区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加快珍贵树种发展和

针叶林阔叶化改造，提高林分质量和主导功能，以高速公路和国省道沿线、主要流域两侧、城市城镇周边、重要旅游景区周围等可视范围内山体为重点实施区域，通过抽针补阔、补植造林、疏伐改造、间伐抚育等综合措施，大力推进森林高质量发展，以提高森林质量和景观水平。大力实施农田防护林改造工程，强化村庄和道路绿化带建设，打造由农田林网、水系林网、道路林网和绿化隔离带构成的生态廊道体系。推进北方彩叶树种利用，加快建成彩色的生态走廊，构建浅山区的生态屏障。推进绿色城镇和绿色乡村等工程建设，加快新建区域、公共空间等绿化美化以及城区片林、城边林带、城郊和森林公园建设，扩大城区林木面积。重点项目为仰韶遗址隔离林带修复、煤土沟经济林带修复、会盟生态园建设。

加强森林生态功能修复。注重提升自然的绿色斑块如黄河丹峡、仰韶仙门山、仰韶大峡谷等景区的生态产出效益，科学规划曙猿遗址公园及崤函生态旅游区等大型生态斑块，实施退耕还林、开垦地造林等修复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加大防护林建设力度，通过实施各种修复措施，提高防护林质量，提升生态功能。重点项目为仰韶大峡谷、黄河丹峡、仰韶仙门山、曙猿遗址公园及崤函生态旅游区等。

落实豫西北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豫西北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在渑池县规划总面积 12.2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1.4 万亩，封山育林 1.5 万亩，退化林修复 4.3 万亩，飞播造林 5 万亩。

第 70 条　强化河湖及湿地生态修复

推进河湖生态涵水工程建设。实施水源涵养林建设，以涵养水源的优势树种为主，结合乡土植物，发展乔、灌、草结合的复层植物群落，形成结构稳定、梯级植物配置的水源涵养林。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充分发挥森林、草地、湿地等资源优势，建设百万亩生态林，实施湿地治理与修复，不断增加林草湿地面积，发挥林草湿地拦截、蓄滞、过滤、净化降水作用。

强化湿地治理与修复。以自然恢复为主，加大保护力度，推进重要自然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保护；实施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湖水水质提升、建设鸟类救助站、隔离带建设、围栏建设、修整等工程，同步推进污水处理厂提升工程，巩固湿地修复保护成果，提升湿地生态功能；综合实施流域节水、生态补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程，加快退化和萎缩湿地生态系统恢复。以黄河水质改善为重点，坚持自然恢复与工程措施相结合，扎实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突出抓好黄河水环境治理，压减湿地周边高耗水耕地面积，保障湿地用水自然供给，恢复湿地生态功能，提升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重点项目为涧河人工湿地、东城区人工湿地、渑池县西涧河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渑池县涧河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第 71 条　积极开展矿山生态修复

强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全面禁止在矿山生态重点保护区内进行固体矿产开发活动，加强矿产开发区的矿山生态环

境保护，严控矿山数量，防止过度开采。重点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优化布局，集约高效开发利用矿山资源。加强在采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废水、粉尘、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综合防治，减轻矿产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主要包括张村镇、陈村镇、坡头乡、仁村乡、果园乡及天池镇的部分村庄，修复目标应该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重要性，切实推进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科学。修复手段主要通过场地功能的置换，营造公共开放空间，制定合适、鲜明并具有特色的基本主题，通过科学的修复方式、合理种植、灌溉以及维护手段使绿色恢复得以实现，使场地从原来的工业采矿地转变为具有公共休闲、植物博览、郊野游憩等功能的公共开放空间。重点项目为渑池县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在渑池县全域历史遗留矿山、持证矿山等进行生态修复，共治理矿山面积 1101.80 公顷，其中治理历史遗留矿山面积 76.94 公顷，持证矿山面积 1024.86 公顷。

深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通过对采矿环境、堆场、办公环境、各环节污染进行综合整治，美化矿容矿貌。优化绿色矿山建设内容，探索不同类型矿山绿色开发新模式，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集中连片地推动绿色矿业发展。整治后的土地可以通过植树和植草，改良土壤，构建近自然群落，为渑池县良好生态恢复提供绿色保障，选择当地乡土树种，如国槐、苦楝、椿树、栎树等，通过人工营造和植物自然生长的完美

结合，构建地带型植物群落类型，后期完全遵循自然规律“少人工管理型”的绿地，达到植被修复的目的。最终实现符合本土实际的“近自然群落”可持续生态格局。重点项目为赤泥库区域复绿、垃圾填埋场区域复绿。

加大废弃矿山治理力度。全面开展对铁路、县级以上公路、河道两侧可视范围内现存的废弃矿山进行治理，根据废弃矿山类型、规模、影响破坏程度、周边环境条件及治理难易程度等制定整治计划，因矿施策、分类治理；推进废弃矿地综合利用及土地复垦，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牧则牧、宜建则建、宜景则景”原则，因矿制宜，优化治理，实现新增土地、景观再造、地质灾害防治等综合成效，全面改善矿山生态环境。重点项目为渑池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对渑池县段村乡、仰韶镇、仁村乡共计 7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进行治理，通过危岩体清除、地形地貌整治、覆土复绿、管护养护等措施，改善区内生态环境，降低扬尘及视觉污染。完成废弃矿山治理面积 79.90 公顷。

第 72 条　有序开展水土流失敏感区修复

据《河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渑池县处于河南省水土流失最严重的区域之一，豫西黄土丘陵保土蓄水区，为伏牛山中条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渑池县主要水土流失分布在上述区域的段村乡、洪阳镇、陈村乡、仁村乡、果园乡、天池镇、英豪镇等乡镇约 70 个行政村 140 余处。通过统筹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

持林建设、农用地整治和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措施，巩固增强生态屏障功能，修复水土流失敏感区。加快推进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全面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2025 年水土保持率达到 64.64％，2035 年水土保持率达到 76.91％。

第七章 突出集约利用，建设高效城镇空间

第一节　推进新型城镇化

第 73 条　新型城镇化目标

着力构建“重点突出、以人为本、产业支撑”的城镇化发展路径，实现城乡有序发展、经济繁荣、人民安居乐业的城镇化发展目标。

第 74 条　新型城镇化战略

引导县域人口有序流动，完善城镇化发展格局。重点突出的有序城镇化，以中心城区作为城镇人口流入的主要承载地，重点镇和特色乡镇作为次级承载地，乡村地区为农业转移人口主要流出地区，人口流动形成层级有序、重点突出的体系。产业支撑下的健康城镇化，以工业化推动城镇化，以城镇化助力工业化，用产业转型升级来提升新型城镇化，以新型城镇化来促进产业和经济迈上更高水平。以人为本的和谐城镇化，在城镇化过程中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公平正义，使全体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不断缩小城乡之间的发展差距，推动城乡协调发展。

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城镇化发展进程。围绕“强县富民、城乡融合、绿色发展”等三个方面，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县域经济发展新优势，立足区位特点、

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找准定位、发挥优势，聚焦发力点，培育县域经济发展新优势。因地制宜明确产业主攻方向，依托农业发展基础和特色优势，依托开发区放大载体优势，围绕其“二次创业”，提高县域对高级要素和高端产业的承载力。构筑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让城镇和乡村互促共进、相得益彰，加快构筑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不断推动渑池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加快重点镇和特色城镇建设，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加强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的标准化、均等化，重点依托各类园区、家庭农场，发展具有乡土特色的新业态，夯实城乡融合发展的“底盘”。

建立城乡统一户籍制度，健全城镇化发展体制。完善配套政策，建立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住房、土地及人口统计制度，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建立健全实际居住人口信息登记制度；建立人口基础信息库，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共享，建立流动人口综合信息平台，为人口服务和管理提供支撑，实现流动人口的规范化管理，为人的自由流动创造良好制度环境。坚持同工同酬，提高进城人员在改善生活、积累财富、促进发展、抚养子女及赡养老人等方面的能力，促进稳定就业。加强社会保障，将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参保范围。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必须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自主定居权利，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

第 75 条　县域人口和城镇化水平预测

综合考虑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势头，吸纳外来人口集聚能力不断提升，至 2025 年县域常住人口规模为 32.50 万人，2035 年县域常住人口规模为 36.40 万人。

基于县域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洛三”融合发展、“渑-义”同城化发展等因素将有效带动县域经济快速发展，劳动力向城镇转移趋势明显，城镇化增速出现明显提升，确定 2025 年城镇化率达到 62.95％，城镇人口 20.46 万人；2035 年城镇化率达到 78.95％，城镇人口 28.74 万人。

第二节　构建有序城镇空间格局

第 76 条　构建“一主两副，两轴两点”的城镇空间格局

强化“一主”。落实渑义一体化发展，通过设施对接、产业对接、空间对接，与义马市构筑三门峡东部的重要增长极。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加快产城融合，推动渑义一体化发展，吸引周边人口、产业等要素往渑池县城中心区汇聚，做强城区，辐射周边。

打造“两副”。即英张副中心和洪阳副中心。英张片区

将充分发挥英张园区的产业基础优势，做强产业支撑，带动周边发展；洪阳片区效承接洛阳城区产业转移，加快新材料等优势产业发展，着力打造渑池县县域东西两侧两个经济增长极，构筑洛阳-三门峡发展轴上重要的产业节点。

构建“两轴”。即陇海城镇发展轴和G241城镇发展轴。依托主要交通干线，形成贯穿渑池县县域南北的城镇发展轴和联系东西的城镇发展轴。东西向城镇发展轴主要依托G310、连霍高速、陇海铁路等交通线路，加强在城镇建设、产业发展、设施配套、功能布局等方面与义马市、三门峡市等的衔接。南北向城镇发展轴依托G241国道，经渑池县中心城区向北连接天坛组团、段村乡、南村乡，向南连接果园乡、天池镇，通过提升交通联系，加强沿线城镇之间、各城镇与渑池县中心城区之间的要素流通，推动沿线城镇村协同发展。

培育“两点”。即渑池县县域两个重点乡镇：段村乡、果园乡。段村乡将依托垣渑高速出站口，不断扩大仙门山、赵沟古村等旅游景点影响力，打造特色旅游乡镇，带动南村乡等北部地区旅游发展。果园乡以高铁南站为依托，以食品产业园为支撑，通过提升城镇功能，完善设施配置，提高地区服务水平，带动南部区域发展。

第 77 条　形成“核心引领、城乡协同”的城镇体系

规划形成“主中心、副中心、重点乡镇、一般乡镇”的城镇体系布局。

表 7-1 渑池城镇体系和规模等级结构表

单位：万人

城镇等级	城镇规模	城镇名称
主中心	26.2	中心城区（含天坛组团）
副中心	1-5	英张副中心、洪阳镇
重点乡镇	1-5	果园乡
	0.1-0.3	段村乡
一般乡镇	1-5	天池镇、陈村乡
	0.5-1	仁村乡
	0.3-0.5	坡头乡
	0.1-0.3	南村乡

第 78 条　优化城镇职能结构

根据现有的产业基础，将渑池城镇及乡村划分为综合型、农贸型、工贸型、农旅型四种职能类型。

表 7-2 渑池乡镇职能表

城镇名称	城镇职能	职能引导
中心城区	综合型	黄河流域资源转型创新示范区，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重要支点，“洛三”协同发展先行区，仰韶文化核心展示区。是城乡行政、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旅游、商贸、信息技术、现代物流等综合型服务中心。
英张副中心	综合型	县域西部副中心，重点发展铝精深加工、商贸服务、农副产品加工等，打造县域副经济增长极，构筑三门峡-洛阳发展轴上重要的节点城镇。
洪阳副中心	综合型	县域东部副中心，重点发展新型建材产业、耐材等新材料产业、现代农业、商贸服务、乡村旅游等。
果园乡	农贸型	县域南部重点乡镇，重点发展现代农业、特色农业、乡村旅游、农产品加工、特色养殖、畜禽屠宰深加工等。
段村乡	农旅型	县域北部重点乡镇，重点发展旅游业，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种植、特色养殖业等。

城镇名称	城镇职能	职能引导
天池镇	农贸型	县域南部农贸型城镇，重点发展商贸服务、农副产品深加工、特色养殖业等。
陈村乡	工贸型	重点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商贸服务、康体养生等。
仁村乡	农旅型	重点发展乡村旅游、生态农业、农副产品深加工、特色养殖业等。
坡头乡	农旅型	重点发展生态休闲、文化旅游、生态农业、特色养殖业等。
南村乡	农旅型	县域北部生态旅游城镇，重点发展生态休闲、观光旅游、特色种植业、特色养殖业等。

第三节　形成三产融合的产业布局

第 79 条　构建现代产业发展空间

构建以现代农业为基础，以有色金属冶炼和精深加工产业、白酒产业、农副产品加工业、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新兴产业和电子信息产业为重点，以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发展空间。

第 80 条　创特培优，打造“三轴一核一区两组团”的工业发展格局

打造三条发展轴线。工业发展主轴（陇海发展轴）即沿陇海铁路渑池段进行工业布局，连接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和英张园区）和仁村-洪阳工业组团，作为渑池县工业发展主轴，重点布局铝及铝精深加工、白酒、新材料、装备制造、绿色建材等产业，以及物流产业。工业发展副轴即依托省道 247 从北至南连接仰韶酒业发展区和开发区天坛园区，重点发展铝及铝精深加工、新材料、白酒和相关生产

性服务业。工业发展副轴即以果园乡为核心，沿新 G310 沿线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打造绿色食品加工发展轴。

突出仰韶酒业核心区。以仰韶酒业为核心，黄河南岸高粱种植基地园区、美丽乡村柳庄生物制曲园区、仰韶酿酒工业园区、仰韶仙门山洞藏园区、仰韶彩陶艺术展示园区为依托，打造“一庄五园”，拉大渑池白酒产业框架、加快“三产融合”。

强化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即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包括天坛组团和英张组团。主导产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新材料、装备制造。

布局两组团。即果园组团、洪阳-仁村组团。以果园乡为核心，依托现有产业基础，重点布局农副产品加工和食品制造产业。洪阳-仁村组团以洪阳镇、仁村乡为核心，依托现有发展基础，重点布局新材料、绿色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

第 81 条　集聚优化，形成“一心四区”的服务业发展格局

布局旅游服务中心。位于中心城区，为居民和游客提供旅游咨询、集散、餐饮及旅游商品、旅游互动体验、智慧旅游、旅游行业交流等旅游综合服务，作为旅游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

构建四个发展片区。自然生态观光区，以位于晋豫黄河大峡谷小浪底库区中段、坡头乡境内的黄河丹峡、位于渑池

县南村乡境内的黛眉山景区、韶山森林公园、仰韶仙门山景区和仰韶大峡谷景区为代表，发展自然生态观光游。文化旅游体验区，以仰韶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仰韶文化博物馆以及刘少奇旧居、八路军渑池兵站旧址、豫西特委扩大会议旧址为依托，深入挖掘仰韶文化、红色文化资源，充分挖掘文化内涵，创新旅游产品形式，寓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于互动参与之中，开展历史文化游和红色经典游。乡村休闲度假区，以河南省三星级（体验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柳庄生态观光园、以“党建民宿”为主题的柳庄精品民宿、河南省历史文化名村苏秦村、“网红打卡地”河南庄粉黛乱子草等资源为依托，借助李家杏花节、禾盛农业梨花节、美丽柳庄乡村旅游节，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现代服务业集中发展区，以县城主城区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依托，发展商贸服务、电子商务和相关生产性服务业。

第 82 条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

加快省级开发区的规划建设。延续开发区“一区两园”的总体格局。开发区划定的四至边界规模为 11.04 平方公里，其中天坛园区规模为 9.21 平方公里；英张园区规模为 1.83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产业用地占比达到 75.42％。突出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新材料、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建设科创平台，引领产业升级。其中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发展方向为铝及铝合金、镓及镓基合金；非金属矿物制品新材料发展方向为新型耐火材料、新型建筑材

料、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装备制造发展方向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特色专用装备领域、关键基础件、智能装备。

第四节　构建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

第 83 条　制定城乡统筹发展战略

全域管控深化生态文明战略，合理分区凸显地域空间特色。控制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的无序扩张，依山就势，组团式发展。努力将“青山、秀水、宜居城”融为一体，兼收并蓄，实现特色化精致打造。结合全域生态保护理念，城乡建设要因地制宜地制定相应的空间发展策略，突出地区发展重点，强化地区“山水城田”的地域发展特色。基于渑池县建设空间的有限性，科学划定城镇空间增长边界，明确建设总量，集约节约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县域北部的山区，受自然和地形条件的限制，应强化生态保育，促进区域生态环境改善，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山林特产生产等特色产业。区域重大交通设施沿线和开阔的渑池盆地作为适宜城镇发展的重点地区集约发展，提高空间资源利用效率，依托便利的交通条件加快发展制造业及商贸、旅游等服务业。同时，重点推进工矿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改善矿区生态环境，开展矿区土地复垦，重点实施果园、洪阳、仁村、张村、陈村、坡头、天池等采矿区生态恢复工程，实现矿区土地资源地再利用，为县域建设空间提供用地储备。

突出重点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错位联动推动区域全面统筹。做优有色金属冶炼和精深加工、白酒、食品加工传统产业，做大智能装备、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按照“龙头企业-产业链条-产业集群”的发展模式，围绕重点企业，针对性实施产业链布局和重要工艺配套，促进资源向有助于推动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领域流动。推动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着力构建现代工业产业体系，推进产业技术创新，提高资源型产业技术水平，大力培育现代化产业集群。融入区域产业格局，打造先进制造业产业园，积极培育装备设备再制造的同时，积极做好产业转移承接，承接洛阳先进制造业项目落户。深入实施“一乡一品、一镇一业”错位发展产业联动战略，统筹明确各乡镇在区域联动发展的定位和地位，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

高效协同构建城乡发展格局，内涵式提升营造宜居生活空间。中心城区重点发展商贸、金融、文化、生产服务、旅游服务等城市服务功能，增强城市的凝聚力。以开发区英张园区为抓手、以洛三协调发展为契机，培育英张、洪阳县域副中心，作为县域发展的有力支撑。强调镇镇之间的协作发展，资源上统一利用与优化配置，实行公共设施与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土地的合作开发，加强多种交通设施间的联系等。同时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重塑城乡关系为出发点，形成城乡互补、工农互促、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格局。

依托仰韶打造城市品牌原力，文化赋能推动城乡综合发

展。进一步突出仰韶文化，充分挖掘自身优势，打造独一无二的城市“名片”，基于城市的历史文脉、地理环境、产业优势和资源优势等，提炼出代表性的渑池城市基因。依托仰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建设，加强对山水文化、老子文化、韶酒文化、战国文化、红色文化、黄河文化等历史和地域文化内涵的挖掘，进一步整合各种文化资源，通过现代方式在城市建设中予以充分展示，并积极融入文化产业及旅游业的发展中。打造仰韶文化发源地城市品牌建设的核心载体。让文化赋能产业发展，融入城乡建设，增强民众自信，提升城市品牌魅力，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实力，引领城市综合发展。

高效配置提升全域设施支撑，统筹布局改善区域发展条件。加快区域内重大交通设施建设，尽力改善山区的区域发展条件，以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地区发展。制定城乡统筹建设标准，完善覆盖城乡的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服务网络，提高农村地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缩小城乡差距，打造城乡居民点生活圈，构建完善的城乡一体的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城乡居民在基础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社会性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 84 条　建立城乡统筹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规划建立健全“中心（县级）-副中心-中心（重点）镇--一般乡镇-中心村--一般村”六级服务体系，完善各级服务设施建设。

城市级大型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布局于中心城区，打造高

品质县域服务中心。规划依据人口规模，衔接上位规划并综合考虑渑池县发展需求，确定中心城区所应配建的各类城市级设施。副中心即为英张副中心、洪阳副中心，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将其打造为县域副中心。重点乡镇即为果园乡、段村乡。一般乡镇即为陈村乡、南村乡、仁村乡、坡头镇、天池镇。规划结合居住区构建乡镇生活圈，乡镇生活圈主要满足乡镇居民公共服务需求，按照乡镇行政管理边界进行划分，配置涵盖文化活动、终身教育、体育健康、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 5 个方面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的社区服务设施。中心村即为张沟村、仰韶村、张村村、杜家村、王都村等 36 个村。主要满足乡村居民基本的日常生产、生活需求，以乡镇内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村庄等重点村为中心，以 15 分钟慢行交通距离为半径，划分该层级生活圈，主要布局服务半径相对较大或需要一定人口规模支撑的设施，如小学、村级幸福院等设施。一般村即为除中心村、城郊融合村、搬迁撤并村以外的其他村，参照中心村的配置标准，合理化配置公共服务设施。详见附表 11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表。

中心城区范围内，规划形成 15 分钟级城镇社区生活圈 4 处，即核心区组团 15 分钟生活圈、城东组团 15 分钟生活圈、城西组团 15 分钟生活圈，天坛组团 15 分钟生活圈。

乡村地区范围内，规划形成乡集镇级社区生活圈 10 处，即除城关镇、仰韶镇外其余的 10 个乡镇（张村镇、英豪镇、

天池镇、洪阳镇、陈村乡、果园乡、仁村乡、坡头乡、段村乡、南村乡），依托乡集镇所在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

乡村地区范围内，规划形成村/组级乡村社区生活圈36处，其中：仰韶镇村/组级社区生活圈2处，即张沟村乡村社区生活圈、仰韶村乡村社区生活圈；张村镇村/组级社区生活圈2处，即张村村乡村社区生活圈、杜家村乡村社区生活圈；英豪镇村/组级社区生活圈6处，即王都村乡村社区生活圈、英豪村乡村社区生活圈、姜王庄村乡村社区生活圈、槐树洼村乡村社区生活圈、王都村乡村社区生活圈、寺庄坪村乡村社区生活圈；果园乡村/组级社区生活圈5处，即果园村乡村社区生活圈、杨村村乡村社区生活圈、西村村乡村社区生活圈、毛沟村乡村社区生活圈、涧新村乡村社区生活圈；天池镇村/组级社区生活圈5处，即笃忠村乡村社区生活圈、藕池村乡村社区生活圈、南昌村乡村社区生活圈、水泉洼村乡村社区生活圈、西天池村乡村社区生活圈；洪阳镇村/组级社区生活圈3处，即洪阳村乡村社区生活圈、崤店村乡村社区生活圈、德厚村乡村社区生活圈；仁村乡村/组级社区生活圈3处，即仁村村乡村社区生活圈、蟠桃村乡村社区生活圈、坻坞村乡村社区生活圈；陈村乡村/组级社区生活圈3处，即后河村乡村社区生活圈、上南庄村乡村社区生活圈、雍家院村乡村社区生活圈；坡头乡村/组级社区生

活圈 3 处，即坡头村乡村社区生活圈、城头村乡村社区生活圈、不召寨村乡村社区生活圈；段村乡村/组级社区生活圈 3 处，即东庄沟村乡村社区生活圈、四龙庙村乡村社区生活圈、段村村乡村社区生活圈；南村乡村/组级社区生活圈 1 处，即南村村乡村社区生活圈。

完善多层次、高水平的公共文化设施体系。持续推进文化馆、图书馆分馆建设，实现乡（镇、街道）分馆的全覆盖，规划各乡（镇）政府所在地设置乡（镇）文化活动中心，鼓励有特色文化资源的乡（镇）设置文化展示馆，有条件的可建设文化广场；推进优质资源和服务下沉到社区、乡村，在行政村配建 1 处涵盖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老年活动室等功能的文化大院，村域面积较大或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结合村级生活圈多点设置，鼓励有民俗文化特色的村庄设置特色民俗活动点，有条件的村庄可设置红白喜事厅。

完善普惠均衡、公平优质的教育设施体系。统筹布局县域基础教育资源，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推进基础公共教育均等化。保留现状特殊教育学校，提高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学质量。规划各乡（镇）至少建设 1 所中心小学，鼓励乡（镇）中心小学办成寄宿制小学，扩大小学服务范围，原则上每个乡村单元内应至少有 1 所完全小学，在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方保留或设置小学教学点。各乡（镇）镇区按照市级一类园标准建设 1-2 所中心幼儿园;原则上每个集聚提升类、

特色保护类村庄应设置一处，相邻村庄可合并设置。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 6 个，托幼设施建议与居住街坊内便民服务设施配置相结合，具体建设在下层次规划中落实。

完善多样化、全民共享的体育设施体系。提高现有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效率，统筹体育设施布局，加强群众性体育设施建设，构建开放共享的体育服务体系。各乡（镇）至少建设一处多功能运动场地；在乡村单元内至少配建 1 处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各行政村应至少配建 1 处健身广场。

完善品质专业、平安高效的医疗卫生体系。每个乡镇办好 1 所乡镇卫生院，每个街道办事处或每 3 万-10 万居民原则上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建设 1 所标准化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推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建设和服务能力全部达标。新建社区的社区医疗卫生设施，应当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完善城市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依托 1 所综合实力较强的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院院区或符合规范的病房楼，按要求分别配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精神卫生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按照二级甲等标准设置。

完善老年友好、医养结合的福利设施体系。健全渑池县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发展乡村普惠型养老服

务和互助性养老，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加强老年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医疗资源丰富的地方将部分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加强医养结合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医养结合机构，整合优化乡镇（街道）、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医养康养服务网络，新建社区应当合理配套规划建设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实现毗邻建设、服务衔接、融合发展。加强社区托育设施建设，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深化殡葬改革，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根据河南省先后出台的《河南省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豫办〔2019〕18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9〕59 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渑池县至少建成 1 个城市公益性公墓，且规模不少于 100 亩，每个乡镇至少建成 1 个面积不少于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殡葬基础设施实现市县乡三级全覆盖。

第 85 条　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

为尽快形成城乡基础设施有差异无差距的一体化格局，确保农村居民获得与城市居民大体相当的公共基础设施服务，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交通、水利、能源、物流、信息、人居环境等核心任务，实施城乡建设重点工程，全面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总体质量水

平，加快实现城乡基础设施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提升城乡交通物流质量。将城乡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重点由“量”的增加加快转变为“质”的提升。继续推进国省干线与“四好农村路”建设，着力推动公路网络、管养保障、运输服务、制度政策、资金保障、技术标准、群众参与等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坚持分类梯次原则，推进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进一步向农村地区延伸，加快实现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因地制宜新建扩建、升级改造乡村道路和公共停车场所，整顿完善农村交通运输秩序，彻底转变“乱差”局面。优化升级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优化物流网点布局，全面提升物流速度效率，推动农村居民有条件就近“寄快递、取快递”。

优化城乡水利基础设施。健全城乡水利基础设施网络，进一步强化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管护。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加快推进智慧水利建设。

升级城乡现代能源体系。强化现代能源体系建设，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继续推动城乡能源供给和消费结构优化升级，提高新能源在市场中的比重。在巩固拓展农村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对标城镇能源体系，加快推进现有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支持探索能源高效利用技术，鼓励创新能源利用方式，全面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继续推动供气设施设备向农村延伸，加快推进农村燃料清洁

化工程。大力推进农村绿色能源技术创新，因地制宜探索区域性冬季清洁取暖新模式，加快农村能源向智慧化转型发展。创新农村能源体系建设管护制度，积极探索“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等多元化主体参与机制，引导企业、合作社、农户等更多参与农村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

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污水高效治理。聚焦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薄弱环节和突出短板，全面打好城乡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攻坚战。加快农村生活垃圾污水高效治理技术创新与推广应用，确保先进适用技术加快转变为现实生产力，尽快进村入户、落地落实、发挥效用。推动城乡生活污水治理进一步向纵深发展，分类推进污水管网乡村全覆盖和城乡一体化。因地制宜探索创新符合不同地区的多元化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支持垃圾就近就地分类，积极开展资源化利用。重点鼓励以市场化手段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切实做好垃圾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第 86 条　加强城乡用地统筹

摸清家底，建设用地数据库。县与乡镇两级政府应以土地三调成果为基础，通过确权登记，全面掌握集体建设用地的数量、规模以及使用状况，建设用地数据库。

结合预期，做好村庄规划。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结合乡村生产和生活发展的十五年预期，在村庄规划编制中应以超前思维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支撑，用好每个村庄建设用地。

开源挖潜，强化县级土地统筹。多措并举，采取腾退闲置宅基地、老村整理开发、非耕地整理开发、关停的工农业建设用地复用和复垦等土地统筹多措并举、开源挖潜等方式方法。结合村庄撤并、移民搬迁、采煤沉陷区治理，把能利用的闲置非经营性建设用地盘活、变更、入市，开发新增耕地，通过增减挂指标交易，壮大集体经济，增加建设用地。

完善机制，确保工作实效。制定闲置宅基地退出补助、地面附着物补偿、空闲的宅基地和工业、商业用地有偿退出补偿等奖补机制，为土地统筹工作夯实基础。

第八章 优化空间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城市

第一节　落实推进渑义一体化建设

第 87 条　功能协同推进一体化建设

受制于电力廊道等因素制约及城镇用地规模限制，本次规划跳脱出原有的空间融合的发展思路，重点在交通联系、设施共享、产业协同等方面进行协同发展，推进渑义一体化建设。

第 88 条　加强区域交通联系

规划在渑池仰韶大街-义马人民路，渑池韶州路-义马银杏路的基础上新增渑池黄河路与义马千秋路、渑池开发区工业大道东延向南与义马天山路相衔接、预留义马城区义渑快速路向西延伸通道，加强两城的交通联系；并推进两城公交一体化建设，共同构建同城化公交网络。

第 89 条　建设渑义高品质发展引领区

落实上位规划提高城市品质和公共服务水平的要求。重点配置区域性服务设施，提升城市服务能级。规划新增商业服务中心、体育文化中心等区域性服务设施。在南部万洋国际商城、渑池东高速口区域，整合形成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

做好生态空间功能布局。通过林地、耕地等空间的复合利用，与城市空间共同打造高品质的生活环境。在做好用途

管控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好林地、耕地、园地及村庄的城郊优势，通过休闲农业、郊野公园、田园综合体等形式，融入城市功能，共同建设城市高品质发展区。

第 90 条　做好电厂周边用地控制

依据市级规划提出远景引导渑池华能电厂搬迁，规划做好希望大道以东区域的建设控制，在开发边界外慎重布局建设项目。

第二节　优化城市总体布局

第 91 条　中心城区人口及用地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控制在 31.82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1.22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人口规模预测 26.2 万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119.16 平方米。

第 92 条　优化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布局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优先保障民生服务，重点保障产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服务城市产业发展和环境品质提升。详见附表 4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优化生活空间布局，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通过老城更新提升居住品质，新增居住用地主要布局在城区东部组团，统筹考虑职住平衡。至 2035 年，居住用地规模 762.56 公顷，人均用地面积 29.11 平方米。保障商业服务业用地供给。重点在渑义一体化发展区增加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建设区域

商业服务中心；在老城片区增加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发展文化旅游产业。至 2035 年，用地规模 239.71 公顷。统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存量与增量供给相结合，加大渑义一体化发展区及新城组团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质量。至 2035 年，用地规模 238.17 公顷。

保障产业空间，促进产业优化转型。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发展空间，合理布局产业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供给优先向渑池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片区倾斜，引导零散分布的企业向开发区集中，提高土地利用率。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工矿用地用地规模 830.38 公顷，仓储用地用地规模 55.25 公顷；规划工矿、物流用地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比例达到 28.37％。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提升城市环境品质。老城组团重点增加街头绿地，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新城组团重点结合蓝绿空间，以生活圈为服务半径建设一批城市公园绿地和休闲游憩场所。规划期末，统筹郊野公园等，中心城区人均绿地面积应不小于 12 平方米/人。

优化用地结构，合理控制各项用地比例。规划保障绿地、道路交通、市政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优化各项用地比例，并在详细规划中落实。目前用途不明确的现状村庄用地作为留白控制。

做好中心城区内开发边界外用地控制。在中心城区范围

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

第 93 条　完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强化城市区域服务职能。落实渑义一体化服务中心定位，在城市东部、沿韶州路增设区域性公共服务设施。通过“两轴定格局，两核促支撑，六区提品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优化空间结构，引导生态绿色、集约高效的组团式布局，重点引导两条发展廊道，重构集约高效、分工有致的发展主线。

两轴定格局。包括渑义城市拓展轴和产城联动轴。渑义城市拓展轴，依托现状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充分利用存量用地更新，植入商业商务、文化创意、医疗服务等功能，增强渑池发展活力，促进组团城市织补融合，推动渑义一体化发展；产城联动轴，引领城市空间向北拓展，同时也是城市产业功能集聚和开发建设布局的主要发展走廊。

两核促支撑。包括城市综合服务核心和天坛产业服务核心。支撑渑池空间发展格局。城市综合服务核心，集聚文化、体育、商务、教育、行政办公等城市功能，打造县级综合服务中心；天坛产业服务核心，以居住、商业服务配套等功能集聚，形成产业服务核心。

六区提品质。壮大北部天坛产业片区，提质高速以南组团提升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功能，形成西部综合居住片区、中部综合服务片区、东部渑义一体化片区、涧河南侧文旅休

闲片区及耿村煤矿片区。

第 94 条　划定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落实中心城区功能区布局，共划分 13 类规划分区，除农田保护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外，在城镇发展区内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 8 类二级规划分区，在乡村发展区划分村庄建设区、一般农田区、林业发展区 3 类二级规划分区，明确反映城市总体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便于下层级规划传导落实。城市功能分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下层级规划应当明确各类功能分区内部用地分类，确保各类用地比例的深化落实。

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总面积 811.70 公顷。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

矿产能源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总面积 369.38 公顷。主要为已确定采矿权的区域。该分区主要进行矿产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绿色发展、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矿产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活动。应加强规划准入管控，强化矿产资源保护。

居住生活区。居住生活区总面积 863.28 公顷。以居住和生活服务配套为主要功能，按照要求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鼓励各类用地调整为公共服务设施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应

构建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各组团统筹考虑职住平衡适量布局，在保障主要功能导向的前提下，鼓励多元功能的适度混合。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改造和建设，优化提升居住区功能和环境，引导人口、就业岗位、公共服务设施向公共交通枢纽、站点集聚。强化宜居宜业理念，引导居住用地合理布局、老旧小区更新提质。

综合服务区。综合服务区总面积 336.85 公顷。主要集中在城市中心及片区中心。以布局各类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为主导用途类型，鼓励各类大型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置，兼容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应集约紧凑，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

商业商务区。商业商务区总面积 200.83 公顷。以商业办公、商贸商务为主要功能，大力发展休闲商业、商贸会展、专业市场、娱乐康体等现代服务业态。提倡土地的混合利用，控制新增居住用地，鼓励兼容文化旅游、科研创新等功能。

工业发展区。工业发展区总面积 911.46 公顷。主要集中在渑池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片区、仰韶酒厂组团、华能热电组团及耿村片区。统筹安排城市生产性功能，与周边其他功能区协调好安全防护关系，统筹考虑职住平衡及产城融合。

物流仓储区。物流仓储区总面积 46.54 公顷。主要集中在垣渑高速东出入口周边物流功能组团，与周边其他功能区协调好安全防护关系。

绿地休闲区。绿地休闲区总面积 135.78 公顷。以绿色开

敞空间为核心，主要布局在城市、片区级公园、大型广场以及滨河开敞空间、铁路和公路等廊道防护绿地。除必要的公共服务、配套商业和公用设施用地外，限制其他用地布局。

交通枢纽区。交通枢纽区总面积 640.84 公顷。重点围绕渑池火车站等大型交通设施布局。以交通运输用地为主导用途，适当兼容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统筹好与周边交通线网的接驳以及多种运输方式的联乘联运，并对周围的防护隔离提出控制要求。

战略预留区。战略预留区总面积 50.38 公顷。为城市重大战略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主要是塔泥村、马岭村部分现状村庄。

村庄建设区。村庄建设区总面积 195.62 公顷。村庄建设区外的村庄除农民宅基地和必要农业(农林牧渔） 生产设施用地外不安排其它产业用地。

一般农业区。一般农业区总面积 1015.00 公顷。一般农业区内村庄在总规中不做空间表达，采用全域村庄建设用地指标对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活动进行规划控制。

林业发展区。林业发展区总面积 841.46 公顷。按照林业生产规范和发展规划进行管理，采用适当的封育和采伐措施，发展林下经济和生态旅游，兼顾生态功能和经济效益。

第三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第 95 条　构建完善的生活圈体系

规划构建“县级（城市级）-15 分钟级（社区生活圈）-5-10 分钟级（社区生活圈）”三级体系。

县级（城市级）：以服务渑池县为主。形成县级（城市级）公共服务中心 2 处，即城市综合服务中心、新兴综合服务中心。

15 分钟级（社区生活圈）：规划形成 15 分钟级生活圈 3 处，即核心区组团 15 分钟生活圈、城东组团 15 分钟生活圈、城西组团 15 分钟生活圈。

5-10 分钟级（社区生活圈）：宜结合城镇居委社区服务范围，配置城镇居民日常使用，特别是面向老人、儿童的各种服务要素。10 分钟生活圈按照步行 10 分钟可达 500 米进行划分，服务人口规模 1.5-2.5 万人。5 分钟生活圈按照步行 5 分钟可达 300 米进行划分，服务人口规模 0.5-1.2 万人。

表 8-1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配置表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设施类别</th><th colspan="4">设施级别</th></tr>
<tr><th>县级
（城市级）</th><th>15 分钟
生活圈级</th><th colspan="2">5-10 分钟
生活圈级</th></tr>
<tr><td>1</td><td>文化设施</td><td>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展览馆、剧场、会堂、科技馆、县级青少年活动中心、县级老年人活动中心;</td><td>文化活动中心</td><td colspan="2">文化
活动站</td></tr>
<tr><td>2</td><td>教育设施</td><td>中等职专、高中;
特殊教育：盲/聋哑学校、弱智学校;</td><td>初中</td><td>小学</td><td>幼儿园</td></tr>
<tr><td>3</td><td>体育设施</td><td>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td><td>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td><td>中型多功能运动场</td><td>小型多功能运动场</td></tr>
<tr><td>4</td><td>医疗卫生设施</td><td>综合医院：综合性医院、中医院;
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
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疾控中心;
其他卫生服务机构：急救中心、急救分中心;</td><td>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门诊部</td><td colspan="2">卫生服务站</td></tr>
<tr><td>5</td><td>社会福利设施</td><td>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养老院、护理院、老年公寓;
儿童社会福利设施;
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td><td>敬老院、老年养护院</td><td colspan="2">日间照料中心</td></tr>
</table>

第 96 条　特色多样的文化设施布局

规划文化用地 15.58 公顷。县级文化设施在原有文化三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的基础上，重点补充展览馆、剧场、会堂、科技馆、县级青少年活动中心、县级老年人活动中心等类型，完善县级文化设施体系；同时均衡布局 15 分钟级、5-10 分钟级文化设施，完善文化设施分级体系。

县级设施。规划保留文化三馆，位于会盟路西侧；规划文化中心，位于韶州路、经十路交叉口西侧，涵盖展览馆、剧场、会堂、科技馆、县级青少年活动中心、县级老年人活

动中心等类型。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级设施。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配置 4 处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即核心区文化活动中心、城东文化活动中心、城西文化活动中心、天坛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中心难以覆盖的区域应设置综合文化服务站作为补充，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300 米。

5-10 分钟级社区生活圈级设施。宜结合城镇居委会社区服务范围布局 5-10 分钟级设施，结合 5-10 分钟生活圈配置文化活动站（含青少年活动站、老年活动站），服务半径宜为 500 米，宜结合或靠近绿地设置，可与其他公共建筑综合设置，建设规模宜为 250-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第 97 条　均衡公平的教育设施布局

规划教育用地 132.10 公顷。

县级设施。规划保留渑池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渑池县特殊教育学校等县级教育设施；规划保留仰韶高中、渑池县高级中学、二高等高级中学。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级设施。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配置 3 处中学（每处用地可结合实际情况配建小学，实现九年一贯制学校），即核心区中学、城东中学、城西中学，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000 米。规划保留渑池四中、县直中学、韶州中学、会盟中学、容一国际学校、翰林实验学校、尚德中学、西阳中学等作为补充，实现教育设施的均衡化、优质化、公平化，为全市教育持续性健康发展和教育质量的提升奠定坚

实的基础。初中选址应独立占地，应避开城市干道交叉口等交通繁忙路段；鼓励教学区和运动场地相对独立设置，并向社会错时开放运动场地，建设规模不宜超过36班。

5-10分钟级社区生活圈级设施。结合10分钟生活圈规划保留仰韶小学、丽景小学、会盟小学、澧泉小学、新兴小学、外国语小学、第三小学、曹端小学、东关学校、西阳小学、正学路小学；改扩建塔泥小学、尚德小学、实验小学、孟岭学校等，服务半径不宜超过500米。小学选址应避开城市干道交叉口等交通繁忙路段，学生上下学穿越城市道路时，应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应设不低于200米环形跑道和60米直跑道的运动场，并配置符合标准的球类场地；鼓励教学区和运动场地相对独立设置，并向社会错时开放运动场地，建设规模不宜超过36班。结合5分钟生活圈规划保留中心城区现状幼儿园，规划期内重点建设公立幼儿园，规划保留渑池县新兴幼儿园（新建）、渑池县第二实验幼儿园及西阳幼儿园（城关镇北街小学改建）、仰韶社区幼儿园（小区配套幼儿园改公）、山水秀庭幼儿园（小区配套幼儿园改公），韶州幼儿园（拟建），服务半径不宜超过300米。幼儿园选址应设于阳光充足、接近公共绿地、便于家长接送的地段，其生活用房应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3h的日照标准，宜设置于可遮挡冬季寒风的建筑物背面；建筑数不宜超过3层；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1/2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建设规模不宜超过12班，每班座位数宜

为 20-35 座。

第 98 条　多元共享的体育设施布局

规划体育用地 21.71 公顷。到 2025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2.6 平方米。

县级设施。规划保留体育场（位于会盟路西段），规划新建体育中心，位于韶山大道与陈香街交叉口西北角，紧邻小寨沟等生态廊道，新体育中心含体育馆、游泳馆等体育设施。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级设施。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配置 4 处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全民健身中心），即核心区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全民健身中心）、城东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全民健身中心）、城西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全民健身中心）、天坛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全民健身中心），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000 米。规划保留耿村矿体育馆（耿村煤矿，耿村矿幼儿园西侧）、11 人足球场（会盟路北侧）、5 人足球场（南山公园）等体育设施，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全民健身中心）难以覆盖的区域应设置中（小）型功能运动场作为补充。

5-10 分钟级社区生活圈级设施。结合 5-10 分钟生活圈设置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服务半径宜为 500 米。规划选址宜结合公共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统筹布局；宜集中设置篮球、排球、5 人足球场地。建设规模宜为 1310-2460 平方米（用地面积）。结合 5-10 分钟生活圈设置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服务半径宜为 300 米。宜配置半场篮球场 1 个、门球场地 1 个、乒乓球场地 2 个；门球活动场地应提供休憩服务和安全防护措施。建设规模宜为 770-1310 平方米（用地面积）。

第 99 条　均衡的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22.28 公顷。

县级设施。规划保留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等综合性医院；规划保留县妇幼保健院、县骨科医院、传染病医院等专科医院；规划保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规划急救中心、急救分中心等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与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等综合性医院已有的急救中心（分中心）合并设置。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级设施。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配置 4 处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含门诊部），即核心区卫生服务中心、城东卫生服务中心、城西卫生服务中心、天坛卫生服务中心，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000 米。规划选址一般结合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所辖区域进行设置，且不宜与菜市场、学校、幼儿园、公共娱乐场所、消防站、垃圾转运站等设施毗邻。建设规模宜为 1700-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1420-2860 平方米（用地面积）。其中规划保留的城关镇卫生院、华康医院（胆结石）、韶州医养康复医院、上辰医院、群康医院、武强医院、东方医院、耿村煤矿职工医院、池底医院、黄花医院等作为卫生服务中心的补充。

第 100 条 全面覆盖的社会福利设施布局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11.05 公顷。

县级设施。规划新建养老院（老年养老中心）等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规划新建儿童及残疾人救助中心（含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残疾人康复机构）等儿童社会福利设施和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级设施。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配置 3 处养老院（老年养护院），即核心区养老院（老年养护院）、城东养老院（老年养护院）、城西养老院（老年养护院）、天坛养老院（老年养护院），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000 米。规划选址宜邻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幼儿园、小学及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规模宜为 7000-17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3500-22000 平方米（用地面积）、200-500 床。

5-10 分钟级社区生活圈级设施。结合 5-10 分钟生活圈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300 米。建设规模宜为 350-1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服务需求。新建城镇居住区应当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三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按照每一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单项建筑面积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四节　完善居住用地保障

第 101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规划在韶州大道北、经十路两侧新增部分居住用地；通过城市更新，在南部老城区增加居住容量、提升居住环境质量，规划期内，适当将老城区的居住用地改造为商业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加强老城区公服设施建设，同时提升老城区的商业及旅游接待服务功能。

将旧城区改造、新区居住区建设与城市中心服务体系、公共交通体系、绿地系统发展联系考虑，建设服务高效、出行方便、环境优美的居住社区。

第 102 条 加强住房保障建设

以满足群众基本住房需求为重点，充分考虑不同群体的住房条件，着力发挥政府补位作用，逐步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持续推进公租房建设，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增加有效保障性住房供应，住房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探索租购并举住房新格局。

新增保障性住房用地占新增住宅用地比例达到住宅用地比例达到 30％以上。在编制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和住宅用地计划时，单列并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用地。鼓励通过低效用地和闲置土地盘活增加保障性住房用地供给，在满足安全要求、符合实际需求的前提下，对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

的土地，经规划许可允许用于建设保障性住房，并变更土地用途；对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工厂、仓储、商业办公、旅馆等非居住用地，允许在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的情况下改建保障性住房。支持利用城镇开发边界内靠近产业园区和城乡结合地区的集体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住房。

提高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和建设质量，保障性住房优先在公共活动中心、就业中心周边布局，方便居民生活、工作和出行。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适当提高保障性住房的比例，扩大市民居住保障面。优化保障性住房供应方式，推行实物配租和货币化补贴并行措施，实现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

第五节　构建城市蓝绿空间网络

第 103 条 联动自然空间、共同构建城市生态格局

融入山水和自然地理格局，将水系廊道纳入，构建大的蓝绿空间网络，塑造“两横六纵”的城市蓝绿空间主骨架。依托涧河生态廊道，并通过杜家河、洋河沟、小寨沟、孟岭沟、崇沟五条水系绿楔，连通连霍高速与渑垣高速防护廊道，共同构建起划分城市功能分区的生态廊道，并着力构建“蓝绿交织、水城共融”的生态田园城市格局。

第 104 条 增加城市绿地空间，完善绿地系统

构建城郊公园+城市综合公园+社区公园+街头绿地的四级城市公园绿地体系。

郊野公园包括南山公园和仰韶遗址公园 2 处城郊生态园。

城市综合公园包括现状保留韶园、锦春园、万人广场 3 处，规划新增小寨沟休闲公园和孟岭沟休闲公园 2 处，丰富景观文化特色和主题，打造绿色生态、山水交融、景观优美、宜憩宜游的大型综合公园体系。

社区级公园主要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按照居住区公园（不小于 1 公顷）1000 米、小区游园（不小于 0.3 公顷）500 米的服务半径推进公园建设，社区级及以下公共绿地（1401）和广场（1403）宜达到 4 平方米/人，15 分钟步行覆盖率达到 100％，具体位置、规模和边界需在下层级规划中予以明确。

街头绿地原则上规模大于 0.4 公顷，在社区公园无法覆盖的局部地区，结合街头广场、绿地形成开放空间，满足居民日常休闲需求，具体位置、规模和边界需在下层级规划中予以明确。

综合考虑中心城区内、开发边界外的公园空间；详细规划中进一步完善街头游园、社区级绿地等；规划期末，中心城区人均绿地面积应不小于 12 平方米/人。

第 105 条 明确结构性绿地控制

结构性绿地是指具有一定规模，可以塑造城市空间结构、维持城市生态格局以及防止城市无限蔓延的绿地类型。

表 8-2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规划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位置	用地规模
1	南山公园	仰韶大街南侧	8.81（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	韶园	仰韶大道和双拥路交叉口西北角	32.84
3	锦春园	玉皇路与正学路交叉口西北角	4.91
4	小寨沟休闲公园	仰韶大街与玉皇路交叉口	11.89
5	孟岭沟沟休闲公园	仰韶大街南侧	3.76

第 106 条 打造活力廊道空间

为解决现状公园绿地分布不均和新增空间不足的问题，规划建议充分利用涧河、小寨沟等生态空间廊道；在保护好廊道生态功能的基础上，可增加慢行道、活动空间、休憩设施等，将其打造为城市休闲活力廊道。

第 107 条 构建水绿共生的蓝网系统

理水成网，构建“五脉通河、城水共生”的城市水系格局。疏通涧河主河道，整治杜家河、洋河沟、小寨沟、孟岭沟、崇沟五条冲沟，稳定水网，增加水动力。涧河河道宽度控制在 25-180 米。开展水系河道综合利用项目，结合城区内天然河道冲沟与滨水沿线确定不同宽度的绿色廊道，引风入城，引绿入城，同时增加两岸用地层次与空间层次，强化城市地域独特个性，为市民提供高品质的滨水公共空间，为渑池县区良好生态体系的构建提供良好的绿色支撑。

第六节　推进城市更新

第 108 条 分类引导、推进城市更新

中心城区城镇低效用地按照老旧小区、城中村、低效工业用地、低效市场用地四大类，综合采用综合整治、功能改变、拆除重建三种更新方式进行更新改造。

老旧小区更新以改善人居环境与完善配套设施为重点，采取以综合整治为主的更新方式，审慎开展拆除重建，通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进一步提升城市宜居水平。

城中村更新以推进居住用地集约、完善设施配套和改善人居环境为目标，结合实际情况统筹采用综合整治和拆除重建为主的更新方式，对于开发区内的村庄等不符合规划功能定位的和有条件拆除的，应拆除重建；对于位于居住功能片区的城中村，应采用微更新的方式综合整治，避免大拆大建，同时更新后的风貌应与周边相协调。探索多模式的更新方法，积极引导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转型升级，提高城市化质量，建设现代化生活社区。

低效工业用地更新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用地提质增效为目标，统筹运用综合整治、功能改变、拆除重建等多种更新方式，为城市用地布局优化和产业发展提供空间，提高用地效率。

低效市场用地更新以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完善市场格局和振兴市场业态为目标，采用以综合整治和功能改变为主、

拆除重建为辅的更新方式，有序推进市场的环境整治、功能业态更新和空间并迁工作。

第 109 条 划定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划定老城片区、黄花片区、城东片区、耿村煤矿片区、乔岭片区、经十路片区、西阳片区共七个重点更新区域。其中老城片区和耿村煤矿片区以功能提升为主，重点更新失活功能、盘活低效用地、完善各项设施、提升环境品质；其他五个片区为成片改造型，以城中村改造和低效工业用地盘活为主。

第 110 条 优先推进老城片区有机更新

重点推动老城片区实施有机更新，升级传统商业市场功能，局部拆除低效使用空间，织补休闲、文化、创新等新兴功能场所。开展老旧城区社区生活圈更新行动，推动基础设施入地改善社区卫生环境，通过挖潜边角地、废弃地、质量不高的公共空间等，针灸式补充社区绿地、公共空间、服务设施；加强居住建筑功能性改造，增强儿童友好和适老性，切实改善居住生活品质。同时保护老城格局，旧城更新过程中避免大拆大建，应保护老城格局和刘少奇旧居、八路军兵站等文物古迹，留存城市记忆。

优先推进老城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优先保障市场、剧院、开敞空间等民生及产业项目用地。

第 111 条 择机推进城中村改造

根据居民生活改善需求、城市功能完善需要，分时序开

展东官庄村、上马岭村、下官庄村、高村村、西崇村、东崇村、乔岭片区等城中村和低效地区更新改造。更新居住功能区应优先布局完善社区生活圈各项公共设施，重点建设可独立布局的城市公共服务和市政设施，引导居民向城市内部集聚。黄花片区和城东片区以老旧产业拆除重建为主，为创新驱动发展腾挪空间，用地更新改造为公共服务、商业商务等用地，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优先开展乔岭村、下官庄村等在主城区发展方向的城中村，以及贺滹沱村、上南泉村、岭头村等位于开发区内，且环境恶劣的村庄更新改造，逐步向主城区搬迁。

第 112 条 引导产业空间更新提质

定期开展开发区工业用地地均产出、亩均税收绩效评估，探索低效、闲置工业用地政府提前收回淘汰机制，推行工业用地以租代让、先租后让，推动产业空间持续更新迭代。加快瑞雪铝业片区产业空间更新，转变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企业研发用地。引导东天坛片区和西阳片区现状农村宅基地逐步腾退，用地功能更新主要提供创新发展的工业空间，同时完善居住和商业服务配套。

优先对批而未用等低效用地盘活利用；推动涧河两侧、黄花村西部的玻璃厂等与规划用地不符的现状企业腾退置换新功能，优先开展现状已停产或不符合发展方向企业用地的腾退盘活工作。

第七节　鼓励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 113 条　明确地下空间开发原则

坚持地上地下相协调、平战结合与平灾结合并重的原则，以地下停车及人防空间为主导，协调好地下交通、基础设施及综合管廊的空间关系；在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适当布局地下商业空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 114 条　地下空间分层利用与布局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主要以浅层利用为主，地下 0-15 米根据需求布局 1-2 层地下停车、商业设施。对于地形高差较大的用地，可采用半地下等立体开发方式。

地下空间开发重点布局在新华路两侧、韶州路两侧，结合中高层建筑布局。在老城改造过程中，为解决停车、人防、空间不足等问题，鼓励通过地下空间解决。

第八节　塑造特色突出的城市风貌

第 115 条　优化山水格局，构建城市景观框架

传承传统营城理念，彰显人居山水形胜，保护好历史遗存的同时强化古陕渑池“仰韶襟涧、光联奎壁”格局核心自然要素的控制与展示。

保护自然山水格局，构建依水望山的山水格局。严格控制涧河等水系的生态空间；在城市内部构建南北通达的视线走廊。

打造“两核五轴”的总体城市设计框架。以新华路、会

盟路为核心，强化城市公共风貌核心；沿韶山大道东部构建城东公共风貌核心；以新华路、会盟路、韶州路、希望大道、经十路五条路为城市形象展示轴。

第 116 条 加强重点地段风貌引导与管控

城市中心区、老城区、滨河区域和城市形象展示轴两侧作为城市重点风貌管控地段，打造特色突出的重点城市空间。

城市核心重点应形成一定的开敞空间，重点管控道路交叉口、重要界面的建筑风貌，形成公共建筑及公共空间主导的城市风貌核心。

老城区应留存城市记忆，旧城更新过程中避免大拆大建，保护老城道路等历史格局和刘少奇旧居、八路军兵站等文物古迹。

滨河区域应形成开敞的城市界面，滨河空间向两侧渗透，形成良好互动，同时管控滨河区域的建筑高度，形成退台式空间。

城市形象展示轴两侧主要做好道路绿化，管控建筑风貌，居住建筑有选择的采用公建式外立面。

强化仰韶文化品牌，城市重点地段的建筑风貌、雕塑小品等应体现仰韶文化元素，彰显城市特色；加强仰韶遗址周边风貌控制，天坛园区西部的建筑风貌应与之相协调。

第 117 条 做好开发强度管控，塑造丰富的天际轮廓线

加强用地集约节约利用的同时，控制整体开发强度，引导中心城区建立紧凑集约、疏密有致的城市空间开发格局。

针对中心城区划定四类开发强度管控分区。

生态景观控制区。生态景观控制区包括中心城区内的水域和守护战略性绿色开放空间开敞度与公共性。严格控制生态景观控制区内部的空间形态，生态景观控制区内开发建设需要与周边生态环境相互协调。

强度一区，将老城区、涧河休闲片区、耿村煤矿片区以及天坛产业片区划定为强度一区。重点是管控老城区、涧河休闲片区、耿村煤矿片区，容积率原则上控制在 1.5 以下，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新建建筑应与城市周边的空间建筑相互协调，形成疏密有致、形态得当的城市空间形态。产业区应满足开发区关于工业、物流用地的指标要求，鼓励集约节约用地。

强度二区，将新城区的居住功能区、片区服务中心划定为强度二区，容积率原则上不超过 2.0，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36 米内。商业及公服设施应相对集中布局，丰富城市形象。

强度三区，突出城市地标与综合服务节点，将城市综合服务中心与渑义一体化服务中心划定为强度三区，核心地段容积率建议达到 2.0 到 2.5，特殊地标所在地块最高不得超过 4.0，建筑高度控制在 60 米内。加强空间形态和开发强度管控与引导，强化城市特色，增强可识别性。重点控制高层集中区的整体形态，优化城市中心区的景观形象。

中心城区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住宅原则上以 6 层为主，6 层及以下住宅建筑面积占比应不低于 70％，新建住

宅最高不超过 18 层，容积率不超过 1.8。

第九节　加强城市刚性管控

第 118 条　四线划定及管控

划定城市绿线，保障城市内部生态格局。城市绿线包括韶园等大型公园和韶州路沿线城市结构性防护绿地。划定总面积 62.21 公顷。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绿线管控。

划定城市蓝线，保护河湖水系。划定中心城区城市蓝线 149.02 公顷，包括涧河、小寨沟等重要河道，保护城市地表水体。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蓝线管控。

划定城市黄线，保障城市交通、供应和防灾等设施建设。划定城市黄线 46.22 公顷，包括要高速公路、铁路等廊道用地，城市交通枢纽、城市交通广场、公共汽车首末站和大型公共停车场等城市公共交通设施，以及城市供排水设施、供燃气设施、供热设施、供电设施、通信消防设施、抗震防灾设施等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黄线管控。

中心城区内无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本次规划不涉及城市紫线。

第 119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及管控

划定工业用地红线，保障工业用地总规模，支撑工业发展。工业用地红线 716.60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22.95％，包括一类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三类工

业用地、新型工业用地和仓储物流用地。严格限制线内功能转变，工业红线内应以工业用地及仓储物流用地为主，除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绿地、广场，严格限制线内工业用地调整为其他用途，尤其是不得调整为居住、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工业及仓储物流用地建设应遵循集约节约原则，满足国家及省市关于亩均产值、投资及开发强度等方面的要求。

第九章 加强统筹协调，保障资源的保护利用

第一节 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120 条 明确自然资源系统保护目标

规划期末渑池县自然资源保护水平和保障能力大幅提升，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大幅提高，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自然资源利用方式全面确立，耕地数量保持稳定、质量稳步提升，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完成市下达任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省批复面积。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矿产资源保障程度、规模化开发和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形成。

第 121 条 控制总量及结构

合理安排城乡建设、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建设等用地规模和布局。从严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强化刚性约束，遏制土地过度开发和建设用地粗放利用，促进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规划到 2035 年，城镇用地规模控制在 3616 公顷以内，村庄建设用地逐步降低，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持续增加，，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模持续增加。

第 122 条 制定节约集约利用目标

在确保城乡建设用地总量稳定的前提下，逐步加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力度，统筹保障建设用地供给。建设用地流量供应，主要用于促进存量建设用地的布局优化，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需求引导和供给调节相结合，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重点保障中心城区和重点乡镇的区域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县域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用地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用地。规划到 2035 年，根据建设用地需求和利用情况，逐步减少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规模。

第 123 条 节约集约利用城镇建设用地

大力推进城镇存量和低效用地盘活利用。挖掘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对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进行专项梳理，提高实际土地供应率，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对渑池县域布局零散、利用粗放、用途不合规定等低效用地进行再开发，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创立城镇低效用地数据管理平台。规划到 2035 年，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约 268.76 公顷。

促进产业园区集约高效发展。按照产业规划、环境保护和土地投入要求，实行严格的项目综合评审制度，以效益高低决定项目取舍和土地供应。鼓励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发展，实现资源的共享，推动土地资源节约利用。同时推

进“腾笼换鸟”提升土地利用，做好资产收储，提高园区土地利用率。

第 124 条 盘活农村低效建设用地

加大“空心村”治理力度，促进城乡增减挂钩。在充分征求村民意愿的前提下，对布局分散、生境恶劣、废旧村庄实施土地复垦，与城镇建新区相挂钩，合理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规划到 2035 年，农村建设用地盘活约 129.63 公顷。

第 125 条 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交通枢纽等公共空间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模式和供地方式，提高土地利用强度。鼓励功能混合和产城融合，促进人口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加强开发区用地功能改造，合理调整用地结构和布局，推动单一生产功能向城市综合功能转型，提高土地利用经济、社会、生态综合效益。规划到 2035 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规模持续增加。

第二节 强化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126 条 制定林地保护目标

以“三区三线”和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调查评估结果为基础，保障林业发展空间。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为主体，积极推进林地质量提升及林分改造提升工程，推动低效林改造，形成树种丰富、分布合理的森林

生态系统。规划期末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指标。

到 2025 年，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创建省级、国家级森林乡村 20 个以上，结合乡村振兴，科学编制森林乡村绿化建设方案，推进村庄及周边区域绿化，共建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第 127 条 安排造林绿化空间及时序

根据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调查评估结果，规划期内增加造林绿化空间 19.87 万亩，主要分布在坡头乡、段村乡及南村乡。到 2025 年完成坡头乡水土保持及水土涵养林造林；开展廊道林网工程，建设连霍高速、垣渑-渑淅高速两侧防护绿化带，打造贯通县域的两条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黄河流域生态储备林项目；推进矿山修复，对泰山矿区、果园煤矿沉陷区、历史遗留矿山、露天矿山、采煤沉陷区等开展绿化整治，恢复生态环境。规划期末完成天然林保护 2.5 万亩，公益林保护 14.62 万亩，森林抚育工程 25 万亩，退化林修复工程 3.2 万亩。

第 128 条 优化林地布局

以韶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为核心，以仰韶大峡谷、韶山森林公园、石佛峡和五凤山等为生态建设重点，打造县域生态核心区，提升森林固碳能力。加强北部及西部山区生态建设和管控，健全和落实天然林管护体系；加强公益林抚育及有害生物防治，依据现状合理开展间伐、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加强困难林地造林，以山区困难林地

和矿山生态修复为重点，恢复造林立地条件，以人工造林、飞播造林为主要手段，科学配置乔灌比例，推进山区生态化建设；对土地条件较好的一般灌木林地、其他草地及疏林地等开展大规模人工造林，增加森林覆盖率，提高林地生态价值；合理适度发展林下经济，优化优质林果产业发展布局，因地制宜扩大经济林面积。加强中部及南部农田林网防风固沙林的建设，完善林网防护体系，林网控制率达到95%以上。优化生态廊道结构，提升廊道品质，严格控制林带宽度，打造贯通县域的绿色生态廊道。

第129条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

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从严控制征用占用林地，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造为商品林。建设项目需占用林地的，依据国家政策办理林地征占用相关手续，依法缴纳植被恢复费，需要复绿的按照协议及时开展异地或就地复绿。耕地恢复及土地整治应以不破坏生态为前提开展工作，保证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能达到指标，禁止在生态保护重点区域开展。

除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科学研究、公共安全隐患整治等特殊需要，以及经依法批准使用林地外，禁止采挖以下区域或类型的林木：古树名木；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树木；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省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设

立的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库和良种基地内的林木；坡度 25° 以上林地上的林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林草主管部门规定禁止采挖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保障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第 130 条 *矿产资源保护及管控*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山所占有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引导矿山企业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制定和完善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国家产业政策准入门槛高于最低开采规模标准的，以产业政策为准。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管理。新建矿山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地质勘查程度应满足相应矿山设计的要求。大中型煤矿应达到勘探程度；非煤矿山、小型煤矿原则上应达到勘探程度；简单矿床应达到详查程度并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第三类矿产应达到矿山设计要求的地质工作程度。对于共伴生多种重要矿种的矿产地，开发利用方案要进行开采主矿种论证，根据国家政策、开采条件以及矿种的重要程度确定开采顺序。

严格控制新建露天开采矿山。“三区两线”及特定生态保护区域严禁新建露天开采矿山，其他区域严格控制新建露天开采矿山数量，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必须采用绿色开采方式，集中连片规模化开采、不留死角整体开发。新建的露

天矿山应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要求建设。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的全过程，引导和督促企业采用环境友好、资源利用效率高、能耗低排放少的开采方式、工艺和设备，将资源开发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最小范围，努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

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把矿产生态保护与治理恢复作为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矿业转型升级的重要突破口，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稳步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加强源头控制、预防和控制相结合，严格矿山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要求；生产矿山必须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严格落实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和占损土地进行治理恢复；对于责任人灭失和历史遗留矿山，主要由政府加大投资力度，推进恢复治理工作。

第 131 条 *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布局*

渑池县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布局结合《渑池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进行统筹布局，将渑池县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国家规划矿区、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纳入渑池县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布局。

建设能源资源基地。落实省级规划，建设陕州区王古洞

-新安马行沟铝土矿国家级资源基地。财政资金优先安排基地内地质勘查、矿区生态修复等项目，引导资源规模开发，提升产业集聚发展，提升战略性矿产资源供应能力，打造为保障国家和河南省资源安全供应的重要战略核心区域。

强化国家规划矿区资源保障。落实省、市级规划，国家规划矿区共 1 处，包括义马煤炭国家级规划矿区。规划矿区内优化矿业布局，推进矿山整合，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矿区内主矿种开发准入条件，原则上新建矿山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全面建设智能化绿色矿山，为升级能源资源基地提供支撑。

加强战略性矿产保护和储备。落实省级规划，渑池县内国家战略保护区为新安县岱嵋砦铁矿区，将当前因市场需求、技术条件约束或生态环境等原因暂时不宜开发的大中型矿产地，纳入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保护和储备。原则上未经批准，不得被压覆或占用区内战略性矿产大中型矿产地，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经论证无法避免除外。

落实省级重点开采区。落实省级重点开采区共 2 处，分别为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重点开采区、新安马屯重点开采区，重点开采区内加强统筹部署，优先出让采矿权，积极引导各类要素向重点开采区集聚。位于省级重点开采区范围之外，原则上不得新设建材类或其他适合露天开采的矿种区块。

第 132 条 提升矿产资源利用水平

明确开采利用方向。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建设环保型社会的目标，结合渑池县矿产资源特点，重点开采铝土矿、铁矿、耐火粘土、硅质原料、水泥用灰岩等矿种；禁止开采石煤、高硫高灰煤、可耕地砖瓦用粘土；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等矿种。

明确优势特色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重点开采区划分原则是以战略性矿产或区域优势特色矿产为主，资源储量大、资源条件好、具有开发利用基础、市场需求量大、对渑池县资源开发具有举足轻重作用的大型矿产地和矿集区。

将渑池县煤炭、铝土矿大中型矿区划以及重晶石、铁矿、含钾岩石、水泥用石灰岩等矿产集中分布区分为 3 个重点开采区，分别为渑池县重晶石、铁矿重点开采区，渑池县西部煤炭、铝土矿、石灰岩、含钾岩石重点开采区和渑池县东部铝土矿、石英砂岩、含钾岩石重点开采区。

合理布局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根据渑池县砂石土类矿产资源赋存情况、开发利用情况、市场需求预测及环境保护等因素，划定 1 处砂石土类开采规划区块：渑池县陈村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依据国家、省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资源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促进资源集约开发。

调控主要矿产开采总量。实施总量调控的矿种主要是对渑池县经济社会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和制约作用的主要矿产，

煤炭、铝土矿、耐火粘土、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煤炭按照国家调控政策和省市对煤类开采总量的要求，结合渑池县工业发展需要，到2025年控制在700万吨。铝土矿根据渑池县铝工业规划的需求量，到2025年预计开采量400万吨。耐火粘土根据渑池县耐火粘土的需求量，到2025年产量达30万吨。水泥用灰岩根据渑池县水泥用灰岩的需求量，到2025年产量达310万吨。建筑石料根据渑池县及周边县市的需求量，到2025年产量达900万吨。

第133条 矿产资源与城镇开发边界重叠情况

渑池县城镇开发边界与7个采矿权和1个探矿权重叠。统筹协调城镇建设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矿地矛盾，依据矿产种类、地质、环境、安全影响，经过评估后，有条件开采。

第四节 合理保护利用水资源

第134条 严守用水红线

继续深入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量控制红线，2025年渑池县用水总量控制在0.69亿立方米以下，2035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坚持“四水四定”，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全面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详见附表10水资源平衡表。

第135条 水资源保护

强化水资源保障，依法划定西段村水库、南庄水库、裴

窑水库、果园乡鱼脊梁水库、果园乡胡家洼水库、坡头乡西庄沟地下水井、仁村乡雪白村地下水井、仰韶镇西阳村地下水井、段村乡段村地下井、南村乡地下井群、张村镇张村地下井、陈村乡后河村地下水井、英豪镇英东村地下水井、天池镇东杨村地下水井3处县级、11处乡镇级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二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应保证一级保护区的水质能满足规定的标准。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的水质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并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

染当地地下水源。

第 136 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

建设槐扒提水二期、故县水库引水、渑池城乡供水保障工程、城镇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和仰韶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会盟灌区等工程，提高水资源利用能力；加快节水灌溉和小型抗旱设备推广，提高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推进渑池县重点取用水户开展节水改造，建设节水型示范企业；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强渑池县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建立健全节水激励机制，鼓励节水产业发展，推动用水方式实现根本性转变。

第十章 保护历史文化，彰显特色城乡风貌

第一节　强化历史文化保护

第 137 条 构成全域“45N1”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通过对渑池历史文化遗产的梳理提炼，结合文化遗产所处的空间特色，规划构建 4 大遗产保护带、划分 5 类魅力文化聚集区、建设 N 个文化公园群、打造 1 个活力展示圈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构建 4 大遗产保护带。通过线性空间，与生态、旅游、休闲、健康相结合，串联县域散落遗产，构建 4 大遗产廊道。包含黄河漕运文化遗产带、红色兵道文化遗产保护带、阳壶古道和崤函古道文化遗产保护带，依托历史古道，通过线性文化遗产的保护，带动周边遗产的发掘展示，促进区域遗产保护网络的构建。

划分 5 类魅力文化聚集区。包括传统村落聚集区、仰韶文化保护展示区、民俗文化展示区、红色文化展示区和会盟文化展示区。传统村落聚集区位于县域东北和西南两个片区，依托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集聚点，形成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片区，提升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水平，构建突出渑池地域特色的保护，实现传统村落可持续保护利用的目标。仰韶文化保护展示区以仰韶村遗址为中心，涵盖周边历史文化资源，

突出中华文明之源，依托大遗址保护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以大遗址保护利用片区为代表，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大遗址保护利用新格局，勾勒文明经纬、延续中华文脉。民俗文化展示区以南村、仁村、天池等渑池本土民俗文化集中片区为中心，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建设乡土博物馆、民俗体验传承中心，更好地挖掘、研究、传承、弘扬本土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展示区集中于渑池城区，以刘少奇旧居等文保单位为依托，在稳妥保护的基础上，结合展示、教育、研究等功能，打造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展示蕴藏于渑池的红色历史，传承红色渑池基因。会盟文化展示区以秦赵会盟台为中心，结合周边山水资源，打造会盟文化展示园区，结合时代发展研究深化会盟文化对优化全球治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理论价值，弘扬“和而不同”“善解能容”“合作共赢”等思想内涵。

建设 N 个文化公园群。将散布于全域的其他历史遗址遗产与周边山水林等生态资源相结合，将文化融入公园，利用现有的生态区域条件形成若干文化生态公园群，打造渑池山水人文展示点。

打造 1 个活力展示圈。依托中部城镇发展集中区域，将渑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历史文化、仰韶文化，充分利用科技创新手段依托节庆演艺、灯光夜游、数字影视等现代展示手法，将文化与城市建设、人民生活相结合，充分对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活化，形成县域中部历史文化的活力展示圈。

第 138 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规划统筹划定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及必要的风貌协调区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共包含渑池物质文化遗产有 477 处，其中文物保护单位 460 处，历史建筑 3 处，历史文化名村 1 处，传统村落 13 处。详见附表 7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各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行为均应严格遵守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护规划的管控要求，详见表 10-1 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一览表。历史文化保护线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重叠时，应从严执行管控要求。国土空间规划中涉及文物保护利用的部分应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意见。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经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根据整体性保护原则，历史文化遗产应整体保护周边山水环境，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与周边山水环境的依托关系，加强景观视廊保护，控制仰韶村遗址区北向飞山和韶山、东西向环沟、南向刘果水库的景观视廊。迁出对景观视廊造成影响的构筑物，加强周边山脊轮廓线保护，保持周边水系的完整及流畅，并结合历史文化遗产展示需要，做好水系周边绿化。严格控制历史文化遗产周边村庄建筑高度、体量、色彩，对主要村民建筑界面进行外立面改造，保持整体风貌协调。

针对对历史文化遗产产生影响的建设界面，应采用种植高大乔木，形成绿化隔离带等方式，营造完整和谐的遗址生态景观环境。

协同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周边的农业、生态空间，加强与历史遗产保护相适应的地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涉及沟壑、水库的已蓄水区域进行水体环境系统治理，配合景观绿化，提高堤岸植被覆盖，保持水库边坡稳定。修复历史文化遗产周边植被群落，保护和培育区域内的植被多样性，积极引导具有地方气候和环境特色的乡土植物与发展，保持水土及地貌景观，获得和谐的视觉效果，同时防止过度城市园林化倾向。增加绿化观赏性，维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周边良好的生态环境。

部分与城镇开发边界、矿业权叠加的，需协调涉及建设活动的空间，各类建设应符合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避免集中建设对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基础设施或其他地下工程建设应合理避让地下文物和埋藏区，避免对地下文物造成扰动和破坏，确实难以避让的，应充分论证基础设施建设必要性和布局优化方案。

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的巡视和水文安全监测，防止雨洪季来临时水位暴涨对边坡及沟壁造成破坏。根据对仰韶村遗址周边刘果水库堤坝稳定性和安全性评估，及时进行两侧堤身维护、修缮工程，使堤基防渗稳定满足防洪要求。避免历

史文化遗产所在地区雨水淤积，做好历史文化遗产内洪涝灾害减排，防止内涝。对历史文化遗产所在地内部及边坡进行稳定性评估，针对台地滑坡、坍塌等部位开展有针对性的治理工程。与保护展示相关的建筑和设施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展览建筑设计规范》中相关防火设计要求。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与自然保护地、城市蓝绿空间的协同保护与统筹利用，将历史文化遗产融入城乡公共空间，结合历史文化遗产形成城乡特色文化空间，促进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完善。

表 10-1 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大遗址	仰韶村遗址	遗址北至仰韶村公路，东至饮牛河，西至西沟，南至刘果水库。从东北到西南 900 米，西北到东南 300 米，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	东至庵礼村、庙西；南至刘果水库南堤；西至渑仰公路刘果村段；北至仰韶村以北。
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不召寨遗址	以不召寨遗址本体保护范围为重点保护区，东至县乡公路东侧边缘，南至东河北岸，西至西河东岸，北自遗址区北侧道路向北 100 米，总面积约 190858 平方米。	向北外扩 20 米，向西外扩 50 米，向南外扩 30 米，向东外扩 40 米。
3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八路军兵站旧址	包含三处旧址。八路军渑池兵站旧址：文物保护区 14112 平方米。刘少奇旧居：文物保护区 20280 平方米。中共豫西特委扩大干部会议旧址：文物保护区 13204 平方米。	八路军渑池兵站旧址：以文物保护区边线为基点，向南北扩 50 米，向东西扩 30 米。刘少奇旧居：以文物保护区边线为基点，均外扩 50 米。中共豫西特委扩大干部会议旧址：以文物保护区边线为基点，均外扩 30 米。

序号	类别	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4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寺沟村遗址	遗址东部东西宽 90 米，南北 290 米。	向南外扩 100 米，向北外扩 100 米。
5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鹿寺遗址	遗址东部东西宽 90 米，南北 290 米。	以文物保护区边线为基点，均外扩 100 米。
6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重修陈村桥序碑	由渑池县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保管。	-
7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冯异故城	以现存城墙底部为准，向四周各外放 10 米。	以文物保护区边界为准，向东外放 80 米，向西外放 50 米，南北到沟沿边。
8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石佛寺石刻	以大佛为中心，向上延伸 200 米至山顶，向东西两边崖壁各延伸 20 米。向南至沟南断壁。	以文物保护区边界为准，向两边各外放 50 米。
9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龙耳寺	以龙耳寺四周围墙为基点，向东 30 米，向西 30 米，向南 50 米，向北 30 米。	以文物保护区边线为基点，向东 100 米，向西 100 米，向南 70 米，向北 100 米。
10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硖石瓷窑遗址	以村东大河沟西侧边缘向西 700 米，张村镇至三化沟村乡村水泥公路硖石村段南部边缘向南 100 米。	以文物保护区的四周边线为准，向四周各外放 20 米。
11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赵沟村传统民居	向东至赵沟河西岸，向南自祠堂门楼南墙外扩 2 米，向西自 1、2、11、12、13 号院外墙外扩 2 米，向北自镜泉北侧挡墙外扩至广场北侧入口外 2 米。	北至赵沟自然村现状建成区北部，西至村西现状建设用地与山体交汇处，南至村南打谷场南侧，东至赵沟河东岸。
12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杨村豫西公学旧址	南北长 30.5 米，东西长 15.7 米，面积 478.85 平方米。	以文物保护区的四周边线为准，向四周各外放 50 米。
13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曹端墓-曹氏宗祠	以祠堂四至最边沿处为基线，向四周各向外扩 30 米	以文物保护区的四周边线为准，向四周各外放 50 米。
14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曹端墓-曹氏墓地	以曹璟（曹端之子）墓碑西南角为基点，向东 34 米，向南 13 米，向西 16 米，向北 32 米。	以文物保护区的四周边线为准，向四周各外放 50 米。

序号	类别	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5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下马筵村石桥	以桥本体向四周各外扩 20 米。	以文物保护区的四周边线为准，向四周各外放 50 米。
16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一里河冶铁遗址	南部到涧河北岸，北部到陇海铁路沿线，东边距五里河 50 米，西边到仓库院内中部，南北长 250 米，东西宽 220 米，面积 55000 平方米。	以文物保护区的四周边线为准，向四周各外放 50 米。
17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马跑泉陕州行署革命旧址	以旧址建筑基址为重点保护区。	以文物保护区的四周边线为准，向四周各外放 500 米。
18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黄河水位碑	2003 年省黄河博物馆调走	-
19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刘氏族系碑	自测点向东外扩 2 米，向北外扩 10 米，向西外扩 10 米，向南外扩 1 米	以该墓地边缘为建设控制地带。
20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秦赵会盟台遗址	以台基为重点保护区。	以文物保护区边线为基点，均外扩 50 米。
21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郑窑遗址	东西长 15 米，南北宽 30 米。	以文物保护区边线为基点，均外扩 50 米。
22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洋湖民居	保护范围：以现有围墙为界，ab 两点向北方向偏移 16.3 米	以文物保护区边线为基点，均外扩 20 米。
23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吕家村遗址	吕家寨村西北部，河南庄村的东侧及河南庄水库的下侧，河南庄水库下河流的北侧，总面积 49411.58 平方米。	以文物保护区的四周边线为准，向四周各外放 30 米。
24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泰山村遗址	泰山村泰山头组西侧，老王窝东侧，东有泰山沟，西有老王窝沟，两沟汇于泰山头组西侧，遗址位于两沟交汇处夹角的二层台地上，面积 24226 平方米。	以文物保护区的四周边线为准，向四周各外放 30 米。

序号	类别	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25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天池石桥	桥宽 5.2 米，全长 23.7 米，面积 123.24 平方米。	以文物保护区的四周边线为准，向四周各外放 50 米
26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十里堡石桥	自测点向北外扩 10 米，向西外扩 5 米，向南外扩 10 米，向东外扩 30 米	以文物保护区的四周边线为准，向四周各外放 50 米。
27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峪峒弥陀寺	长 34.5 米，宽 26.9 米，面积 928.05 平方米。	以文物保护区的四周边线为准，向四周各外放 5 米。
28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柏地庙	以该寺院墙四周为重点保护区。	以文物保护区的四周边线为准，向四周各外放 30 米。
29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观音禅林寺	长 37.3 米，宽 25.6 米，面积 954.88 平方米。	以文物保护区的四周边线为准，向四周各外放 50 米。
30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曹窑石窟寺	以石佛山为重点保护区。	以石佛山四周山根为准，向四周各外放 1000 米。
31	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朱城村东遗址	东西长 337 米，南北宽 312 米，面积 45547 平方米。	以文物保护区的四周边线为准，向四周各外放 50 米。
32	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政府公布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执行。		
33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赵沟村	以赵沟古村落内历史建筑群为中心，划定为核心保护区，主要位于村庄中部道路以南、以东位置，东至赵沟河西岸、南至村南现状建成。	在核心保护区以外一定范围之内划定建设控制区，北至赵沟自然村现状建成区北部，西至村西现状建设用地与山体交汇处，南至村南打谷场南侧，东至赵沟河东岸。
34	中国传统村落	赵沟村	以赵沟古村落内历史建筑群为中心，划定为核心保护区，主要位于村庄中部道路以南、以东位置，东至赵沟河西岸、南至村南现状建成。	在核心保护区以外一定范围之内划定建设控制区，北至赵沟自然村现状建成区北部，西至村西现状建设用地与山体交汇处，南至村南打谷场南侧，东至赵沟河东岸。

序号	类别	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35	中国传统村落	苏秦村	边界核心保护区北至 2 号院北边东西道路中心线，南至村南街中心线，西至 1 号院西边南北道路中心线，东至龙池东边南北路中心线。	北至北河滩河道，南至南岭，西至村西南北道路中线，东至村落东边农田边界。
36	中国传统村落	赵坡头	东至赵坡头村东道路西侧，南至 11 号院（即赵铁山民宅）南侧、西至古戏台西侧道路，北至 43 号院（李贵堂民宅）北侧。	东至村东道路东侧 10 米，南至现状建成区南 30 米，西至现状建成区西侧 15 米，北至现状建成区北 15 米。
37	县级历史建筑	渑池县天池镇桐树沟村戏楼	长约 7 米，宽约 6 米，面积约为 50 平方米	-
38	县级历史建筑	渑池县张村镇杜家村民国防御炮楼	长 4.6 米，宽 4.2 米	-
39	县级历史建筑	渑池县张村镇庵北村清代民宅	长 11 米，宽 6.2 米，面积约为 210 平方米	-

第 139 条 严格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强化仰韶村遗址的保护，对已探明地下文物遗存台地范围内的土地应当按程序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土地使用权调整为国有。除文物古迹用地外，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增其他用地，遗址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实施保护性征地，保护遗址完整性。涉及调整基本农田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文物保护单位不改变文物原状，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在文物保护单位

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 140 条 保护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应当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城乡建设、民生改善的关系。其利用应当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并确保安全。禁止不当利用、过度开发，不得对其产生不利影响。建筑类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因利用需要，可以进行合理、可逆性装修和装饰，但不得改变主体结构和外观。

第 141 条 加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在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

第 142 条 妥善历史建筑保护

历史建筑应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市、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 143 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应该积极挖掘、继承和发展，保护和发扬渑池传统文化，丰富城市文化内涵，提高城市文化品位，促进文化生活的繁荣，焕发历史文化的活力。积极保护或者恢复与城市文化设施建设密切相关的庙会、戏院、活动等。积极保护传统手工艺和艺术品，包括传统商业街区的保护与改造，结合城区文化设施和传统村落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场所。结合职业教育的相应专业与研究，设立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机构和博物馆，繁荣地方艺术团体，举行文化节等，打造富有特色的地方文化产业。

第 144 条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化点为片，营造特色文化片区，多层次多维度进行文化资源展示利用。变点状孤立被动式保护为多层次多维度的片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充分发挥遗产在科普教育、环境保护和优秀文化教育方面的积极作用。

跨区域思维，串联各种历史文化资源，构建升级版绿道。利用大数据识别沿线热门景点，增加服务设施密度，通过线性空间，与生态、旅游、休闲、健康相结合，构建联通的文

化资源游憩线路和覆盖沿线特色资源的游憩网络，构建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体系，带动沿线乡村经济发展。

依托历史文化资源，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支撑特色乡镇建设。实现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农民增收、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和谐统一，形成特色鲜明的文化创意产业与乡村旅游互动、产村一体的新模式。结合仰韶村遗址，发展国际化的“仰韶文化”交流、展示、传播中心。通过发展休闲文化旅游、文化创意产业两大主导产业，融产业、旅游、社区、人文功能于一体，建设以“仰韶文化”为灵魂，以人文体验与自然风景旅游为主体，以文化遗产挖掘为特色的乡镇。结合曙猿文化和黄河文化资源，以人类起源为核心吸引点，建设曙猿文化博物馆，同时，建设黄河风情文化中心，集中展示黄河沿岸民俗风情，增强体验性和参与性。通过实现文化资源向文化品牌的转变，全力打造渑池“黄河风情特色乡镇”，建设多元文化汇聚的生态家园。

依托历史文化资源，全民参与共享，打造文化惠民工程。修缮好的部分旧址，可作为公共活动场所使用，丰富百姓的休闲娱乐活动，提升百姓生活幸福指数，实现文物“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保护”的目的。

提炼抽取历史文化符号，融入城市形象设计，塑造城市文化品牌。突出渑池革命烽火等红色文化，弘扬刘少奇等名人红色信仰，塑造拼搏创新、求实奋进的现代城市文化。同时将历史文化元素融入城市规划建设，唤起市民对城市更多

的认同感，让思乡游子有更多的归属感。提炼和建设历史文化元素、符号和要素载体，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弘扬城市精神、坚定文化自信，在城市建设中充分认识历史文化对城市发展的重要意义，注重挖掘城市历史文化资源，将特色文化符号和元素融入城市整体形象设计，突出历史文化底蕴在渑池的创造性呈现，增强市民情感归属认同。

第二节　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第 145 条　县域总体风貌定位

自然格局是渑池县特色风貌的基础，历史人文资源是渑池县特色风貌的内涵，建成环境已形成了部分有特色的风貌区域。立足于良好的生态基底和优越的自然条件，在城乡风貌特色塑造上，宜强调山水和文化两大要素，以“山水为形、文化为魂”的表现形式，对县域风貌进行整体定位和提升。塑造渑池“大山大河相望，古韵今风辉映”的城乡风貌和“三带三区七廊道”魅力国土格局。

依托 G241，串联三大魅力片区打造县域南北向城乡风貌展示的城乡风情魅力带。依托县域中部城镇发展带及东西向交通线路，构建城镇风貌展示的魅力带。结合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加强黄河沿线生态保护，构建沿黄生态魅力带。依托县域北部黄河丹峡景区和仰韶大峡谷，包括上河曙猿遗址、黛眉山景区、周柏（柏帝庙）、金灯河村、关底村、阳壶古道等资源构筑大山大水体验及古村落旅游为主的山水

文化片区。依托中心城区及周边包括以仰韶文化为核心的仰韶文化博物馆、仰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刘少奇旧居党性文化修养园、秦赵会盟公园等组成以都市观光、红色文化、仰韶文化为主体的文化保护展示片。依托苏秦古村，联动池底村、胡坷增村等周边村庄组成的传统村落文化资源聚集区，突出展示田园自然风光及古村落资源，培育休闲农业项目，构建田园魅力片区。识别县域魅力节点，合理布局绿道驿站、观景休憩区等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展示线路的便捷度，高标准做好沿线风貌和村庄整治提升、推动乡村产业联动。通过线性空间，使生态、旅游、休闲、健康相结合，构建仰韶廊道、红叶廊道、阳壶古道、西环廊道、崤函古道、天池廊道、果园廊道 7 条覆盖全域、串联沿线特色资源的魅力国土展示线路。

第 146 条 保护县域山水格局

突出峰岭对峙、峭壁陡立、大河汹涌、古道曲折的黄河峡谷景观风貌特色。重要保护要素为自然保护要素中的韶山、南大岭、黄河和涧河等山体和河流。重要凸显要素为旅游区、森林公园。遵守对山体和水系的严格保护，作为县域风貌提升的前提。结合对县域整体风貌的控制要求，将渑池县河流及堤坝两侧、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韶山作为县域山水格局保护重点。冲沟及沟壑台地宜保持开阔的景观形态，水体河道口岸、水质需要定期进行检测，保证涧河和黄河的水质安全，禁止向河流内排放生产

和生活污水。对于县域内海拔在1000米以上的山体建议划定山体保护红线，并将山体面向城市的界面作为重点的修复和培育对象，针对山体的植被和地形地貌现状，在生态修复、生态培育和防止建设破坏三方面实行针对性的保护，影响山体安全的采矿区应逐渐关停并转移。

第147条 引导乡村风貌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传统建筑、民风民俗保护，在尊重原居民生活习惯和传统习俗的基础上，改善村庄公共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对自然景观特色、生态功能突出的村庄，重点保护自然与田园风光的整体形态和环境，在保持原生态环境和村庄传统格局的基础上，有序推进村庄更新改造，适度发展旅游等环境友好型产业，实现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良性互促。

在保护“乡土性”文化习俗的基础上，充分挖掘和利用乡土文化打造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乡村景观。以保护渑池生态、维持豫西乡土文化、坚持全域统筹与多样性和经济性为主要原则，在现状村庄风貌的基础上，构建“田林水房路园”六大核心控制要素体系，强化对乡村建设规划引导，体量、色彩、高度都应与本土传统文化相适应。科学安排村庄布局、资源利用、设施配置，采取“要素管控”+“分类管控”的方式，结合村庄规划，采用“刚性+弹性”的设计要求对村庄建设给予风貌提升引导。建设立足乡土社会、富有渑池特色、承载田园乡愁、体现现代文明的新乡村。

维持平中部原地区空间肌理与格局，展现渑池农耕景观特色，关注农业设施的整体形态，延续传统田园风貌。

对于丘陵和山地等黄土地貌地区村庄，应突出黄土丘陵、乡土田园、黄土丘陵、沟壑纵横、万亩梯田的景观，以保护环境，顺应山体发展建设为出发点，开展土地整治，引导适度迁村并点。加强村容村貌统一协调，引导丘陵山地地区特色乡村、美丽乡村建设。并适度开展农业种植景观引导，促进可景观化地区集中连片种植，加强田坎路、构筑物、农业设施等设计统筹，提升乡村田园风貌。加强治理水土流失。

对于北部处于山地森林和山地草甸区域的村庄，应展现山高林密、原始自然、生态多样的景观。修复挖山采矿、滥砍滥伐、不恰当的人为建设等造成山地森林景观破坏，加强封山育林和绿色矿山建设，持续开展生态移民、生态退耕和废弃矿山修复，注重与环境色彩协调、建筑材料的环保节约、与周边生态要素的融合，加强登山道、徒步道等绿道布局引导，有序供给和管控休闲游憩空间，塑造路长景美的线性环境，优化格局凸显特色，注重对传统文化空间的打造。

对于滨水型村庄，应适应水体形态，灵活布局，塑造滨水活力空间，整治重要场所、提高环境质量，融合地域文化元素、整治重要节点空间，塑造闲适宜居的现代乡村风貌。

第十一章 强化高效韧性，完善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建设开放便捷的综合交通系统

第 148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以铁路、高速公路、干线公路交通为骨架，构建各种交通方式有机衔接、功能完善、快速便捷、国内通达、高效安全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现公交优先的低碳、绿色出行。渑池县将形成集航空、铁路、公路三位一体的立体交通网络，同时渑池县被纳入洛阳中心城区一小时经济圈、郑州市一小时高铁圈，将渑池县打造为辐射区域的综合交通枢纽。

第 149 条 综合交通发展策略

统一协调区域交通系统与三门峡市、洛阳市的交通系统，加强道路系统、客运系统以及交通枢纽的合理衔接；建成以较为完善的城市道路网络系统、积极构建东西延伸、南北放射的棋盘式、开放型的道路网络系统；倡导绿色交通理念，积极发展城乡公交，积极加强县域公路客运系统的建设，实现村村通客车的公路客运目标；规划以铁路货运站为据点，依托铁路货运线、高速公路和国省干道，形成高效、快捷的陆铁多式联运货运体系；培育舒适、安全、和谐、人性化的慢行交通环境，鼓励绿色出行。

第 150 条 县域综合交通策略

构建便捷通达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大力推进铁路、公路等建设，不断优化综合交通网结构，着力加强公路、铁路、航空等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顺畅、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统筹综合交通枢纽空间布局。促进各种运输方式之间、线路与枢纽之间空间布局协调。统筹各种运输方式的路线走向、运输能力配置，形成布局合理、分工协作、衔接顺畅的综合交通枢纽布局。

完善城乡居民交通出行条件。规划道路网将以高速公路和国省道为主干，县乡道路为骨架，乡村公路为补充，形成以渑池县城为核心、以各乡镇镇区为节点，覆盖全县城乡快速便捷的现代化公路交通网络。使各个镇均有二、三级公路通过，并使每个乡镇有 1 条以上对外联系的道路。

“交通+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推进交通运输跨业融合，改善交通基础设施条件，发挥公路的贯通作用，构筑“快进慢游”旅游交通网络，推进交通运输与旅游产业融合，培育新消费，加强高速公路与景区交通的衔接，充分考虑在境内公路规划、建设与重点景区道路的连接，统筹开发利用公路沿线及自身资源，发展旅游风景道，形成有广泛影响力的自然风景线、历史人文线、红色文化线。

第 151 条 县域综合交通体系布局

构建多模式轨道交通网络，提高铁路客货运能力。新建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专用铁路、洪阳铁路专用线，推进公路、铁路联运，占地规模 120.75 公顷；加强对现状陇海铁路、郑西高铁的养护，确保安全、快捷运输。依据《中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远景建设郑洛三城际铁路，在洪阳镇、城区和英豪镇预留站点，预留洛阳轻轨 S2 线和洛银高铁通道，强化与洛阳市、郑州市、三门峡市等周边区域城市联系。

优化完善公路网体系，提升快速通行能力。构建“一横一纵”高速公路网络体系，“一横”为连霍高速，“一纵”为垣渑高速、渑淅高速；实施连霍高速北移工程、原 G310 渑池县境改建升级工程、G628 渑池县境改建升级工程、G241 南村至郭家坑段升级改造工程及南村黄河桥及连接线工程，协调推进 S242、S243、S508、S313 省道改建升级，优化渑池县对外交通联通效率；加强与洛阳市、三门峡市、义马市及周边乡镇的快速联系，新增渑洛快速通道、陕渑快速路建设、渑果快速路、工业大道-天山路连接线、西环路、渑义快速通道、义马至高铁站等快速通道；全面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推动行政村与村、组互联互通，构建城乡贯通、村村相连、户户相通的农村公路网络。

完善客货运枢纽布局，提高城乡客货运服务品质。城区升级改造长途汽车站和黄花汽车站，城区东部新建城东汽车站，占地 1.56 公顷，承担对外及跨区域大客流运输功能，打造集长途客运、城乡客运、快递仓储分拨为一体的客、货、

邮综合客运枢纽站，逐步形成“资源统一、客货同网、产销一体、良性发展”的城乡一体化模式。果园乡设置1个三级客运站，其余9个乡镇各设置1个四级乡镇客运站，提供城乡客运服务。构建县、乡（镇）、村三级物流节点建设，规划中心城区2个货运站和2个物流园，乡镇规划2个物流园（果园和英张）、9个乡镇物流配送站，若干村物流点。

打造“快进慢游”全域旅游交通服务体系。依托既有及规划的高速铁路、城际铁路、高等级公路和沿黄生态廊道打造“快进”旅游通道，升级改造交旅融合道路，所有4A级及以上景区实现30分钟内上高速，50分钟内可达邻近高速铁路或城际铁路站。规划黄河沿线分层多式串联的漫游交通体系。沿渡口引入水上旅游航线；持续推进沿黄生态廊道建设，将沿黄生态廊道打造为黄河南岸旅游风景道，逐步完善黄河连接水系的绿道系统。强化旅游公路规划布局，增加景观驿站、自驾车营地等旅游交通服务设施。

第152条 优化中心城区交通规划

组织高效直连的骨干道路网体系。规划城区形成“六横七纵”干线道路。“六横”为天坛工业大道、纬一路、韶州大道、黄河路、会盟路、仰韶大街；“七纵”为韶峰路、新华路、经十二路、韶山大道、希望大道、经四路、经一路。支撑城市空间发展，实现各功能组团之间快速高效联系。打造小街区、窄道路、密路网，通过连通街巷与加密支路，渑池县中心城区整体道路网密度控制在8公里/平方公里以上。

完善城区客货运枢纽布局。中心城区规划客运枢纽4个，长途汽车站、老城汽车站、黄花汽车站、城东汽车站，占地规模4.87公顷。规划2个货运站和2个物流园，黄河路东货运站、铁路货运站、仰韶大街物流中心、天坛物流中心，占地规模4.87公顷5.24公顷。

建立“走廊+枢纽”的公共交通网。贯彻公交优先、绿色出行发展理念，构筑“走廊+枢纽”城乡统筹发展的公交组织框架，即依托公交走廊强化骨干公交系统保障公交服务水平，采用大量灵活的公交支线满足出行距离短、时效性要求高的需求特点，并采用枢纽式换乘方式，减少由于线路层次增加导致的换乘次数问题。城区东部新建渑池县公交运行服务中心，紧邻互联电子商务中心。至2035年，达到每万人拥有8辆公交标准车水平，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40%以上，建成区公交线网密度3公里/平方公里以上，建成区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90%以上，实现中心城区500-800米上车、5分钟换乘。

构建特色化慢行交通网络。坚持“先人后车、动静结合、功能多样”原则，新改扩建道路融入步行交通、自行车交通、分流岛、休息港湾慢行系统，加快打造滨水慢行休闲路径，建设商业、活力、生态、文化四个“慢行区”。以涧河、杜家河、洋河沟、小寨沟、孟岭沟、崇沟五条蓝绿廊道为骨架，以韶州路、黄河路、会盟路道路绿带为补充，串联城市绿心、郊野公园、历史文化资源和主要风景区，规划形成兼具休闲

和地域文化特色的休闲绿道系统。至 2035 年，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70％，慢行网络密度≥14 公里/平方公里。

建设智能化的停车网。优化静态交通系统。构建合理的城市停车供给结构和停车设施布局，逐步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区域差异化的停车供应体系。积极推进停车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倡导共享、错峰、开放的新型停车方式，实现停车设施利用的高效化、便捷化。至 2035 年，规划公共停车场 27 处，用地规模为 21.51 公顷。

加快推进智慧低碳交通建设。积极推进交通领域新技术在渑池县的示范应用。按照“基础设施建设、试点示范、普及推广”逐步过渡的行动路线，从智慧出行、智慧公交、智慧停车、智慧运输、新能源车辆、智能充电设施等多个层面推进智慧低碳交通系统建设。

第二节　完善共享高效的基础设施体系

基础设施建设应贯彻国防要求，推进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平战结合、平急两用。城市水源、水库、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要落实有关防护和安全要求。统筹规划应急备用水源，加快建设消防供水体系；晴天抢养护，雨天抓应急，打造平战结合防涝网络；加快城市燃气管网规划建设，提高城市燃气普及率；以智慧韧性为支撑，强化安全治理；推进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发展。

第 153 条 供水设施

优化水源供给结构。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高质量保障城乡生活用水增长。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乡镇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90％；供水水质达标率 100％；管网漏失率控制在 12％以内。至 2025 年，县域城乡生活用水量达 6.3 万立方米/日，至 2035 年，县域城乡生活用水量达 9.06 万立方米/日。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稳定保障工业用水需求，预测县域工业大户用水量控制在 10 万立方米/日。

加强水源保护。规划中心城区居民生活用水以槐扒黄河提水工程、引故入渑工程为主供水源，地下水为辅；工业用水以槐扒黄河提水工程和再生水为主供水源；乡镇供水水源以黄河水为主，地下水为辅。将地下水水源周边划定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严格控制水源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及其他开发活动。

县域统筹，完善城乡一体化供水系统。至 2035 年，渑池县主供水厂 2 座（第二水厂、城西水厂），供水总规模 8 万立方米/日；备用水厂 3 座（第一水厂、果园水厂、开发区水厂），供水总规模 2.1 万立方米/日。乡镇共规划供水站 25 座，（新建 6 座，现状 19 座）、蓄水池 12 座（新建 5 座，现状 7 座）。至 2035 年，总城镇供水规模达到 8 万立方米/日（不含工业大用户用水），城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

完善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乡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0％以上。

第 154 条 排水设施

构建高效的污水处理系统。以雨污分流、控源截污为原则，强化泥水并重、厂网并举，优化布局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城市排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现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集中和分散相结合，建立城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系统。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各乡镇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0％，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80％。加强和完善乡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

规划至 2025 年，县域污水排放总量约为 8.44 万立方米/日，规划至 2035 年，县域污水排放总量约为 13.25 万立方米/日，县域城市集中污水处理厂达到 5 座，总处理规模 17.9 万立方米/日（考虑雨污合流影响）。其中中心城区规划污水处理厂 4 座，为现状第一污水处理厂、现状第二污水处理厂、规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规划东部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15.0 万立方米/日。县域现状保留乡镇污水处理厂 2 座，为张村镇污水处理厂和第三污水处理厂，规划污水处理站 9 座，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2.9 万立方米/日。按照资源共享原则，农村地区集中或分散配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中心城区排水体制选择雨污分流制。完善城区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推行城区雨污合流管道改造，构建韧性高效、干支管配套的污水收集系统，城市污水实现全覆盖、全收集、

全处理。

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规划至 2035 年，污泥无害化率达到 100%，渑池县污泥总量约 235 吨/天，规划近期污泥统一送至华能渑池热电有限公司，依托现有机组焚烧处置，远期多余污泥运送至三门峡市观音堂静脉产业园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构建高质的再生水利用系统。推进再生水利用工程高标准建设，提升再生水水质标准，拓展再生水利用领域，完善再生水管网系统。规划再生水厂与天坛园区污水处理厂合建，扩建渑池县现状再生水厂。积极推进再生水用途拓展，实现再生水“高品质、多用途”的利用态势，因地制宜提升再生水水质。规划至 2035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 50%。

系统治理城市内涝。贯彻落实韧性城市理念，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和管网建设，恢复、预留自然河湖水系行洪空间，优化城市和区域洪涝灾害风险防控设施布局，引导下凹式绿地建设，完善超标应急管理措施，着力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全流程管控体系，总体消除防治标准内降雨条件下城市内涝现象。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为 20 年一遇；雨水管渠设计标准为 3-5 年一遇；超标降雨条件下确保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各乡镇内涝防治标准为 10 年一遇。其余区域内涝防治标准为 5 年一遇。

第 155 条 供电设施

内优外引，打造安全可靠的智能电网。至 2025 年，渑池县域用电量达 20.31 亿千瓦时，最大负荷达 433 兆瓦。至 2035 年，渑池县域用电量达 21.83 亿千瓦时最大负荷达 485 兆瓦。渑池电网以 220 千伏高村变、义东变、砥柱变（义马境内）为主供电源，通过多回 220 千伏线路与主网相连，为渑池能源安全提供长远保障。建立 220 千伏电网分片分区 110 千伏电网分区运行的供电体系。规划 3 座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 1 座，现状 2 座）、14 座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 4 座，现状 10 座），并提前预留高压廊道。

建设 500 千伏三门峡东输变电工程，加强三门峡、洛阳市的省级电网系统链，夯实河南省西北区域的供电基础。

中心城区电网按照新区超前布局、老城区优化升级的原则，加快设施布点建设，深入负荷中心。至 2025 年，中心城区最大负荷达 224 兆瓦。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最大负荷达 336 兆瓦。有序建成中心城区 220 千伏电网，有力支撑 110 千伏电力网架结构。

构建多元化电力保障体系，规划新增电源以抽水储能、风电和光伏为主，到 2035 年渑池县形成以火电、风电、水电、光伏、生物质能相结合的多元化电力供应保障体系。规划渑池县实施一批光伏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30 兆瓦生物质发电项目以及磨盘沟 10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及配套送出工程。

第 156 条 燃气设施

建设多源灵活的天然气输配体系。规划形成以义马煤制天然气、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为主，压缩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为补充的多气源格局，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至 2025 年，规划县域天然气年耗气总量为 25182 万立方米，中心城区天然气年耗气量为 7122 万立方米，乡镇天然气年耗气量约为 18060 万立方米。至 2035 年，规划县域天然气年耗气总量为 35318 万立方米，其中中心城区天然气年耗气量为 31010 万立方米，乡镇天然气年耗气量约为 4307 万立方米。

保留现状兰州-郑州-长沙成品油管道、义马煤制天然气管道及现状乔岭门站，规划新建果园乡门站、英豪门站，新建张村镇、仰韶镇、洪阳镇调压站，实施完成三门峡-新安-伊川、三门峡观音堂镇-渑池县等高压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建设，保障全域用气。

第 157 条 供热设施

发展多能互补的清洁供热体系。大力发展城市集中供热，完善供热能源结构，合理调配区域热源，提高热源保障能力。深入挖掘现状热源供热能力，因地制宜发展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构建以大型热电联产华能渑池热电厂为主导，乡镇地区采用污水源热泵、地热能、太阳能、工业余热等清洁能源为辅的供热体系。形成热源多样化、能源利用高效化、供热管网互联互通的集中供热系统。

中心城区以城市热网集中供热为主。至 2025 年，中心

城区规划热负荷为 227 兆瓦。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供热普及率达到 80%，中心城区规划热负荷为 350 兆瓦。

第 158 条 环卫设施

推进建立垃圾分类收集系统。规划渑池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推进渑池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项目建设，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完善垃圾转运系统。保留现状果园乡孟村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和现状垃圾转运站，规划中心城区新建 4 座垃圾转运站。规划每个基层村设置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 200 米，各乡镇设置 1-2 处垃圾转运站，转运至果园乡孟村垃圾应急填埋场或静脉产业园区处理。

第 159 条 通信设施

建设智能高效的新型通信基础设施体系。加快移动通信网建设，提升网络保障能力：加大县域网络覆盖面，夯实网络基础，至 2035 年，渑池县域实现 5G 全覆盖，加快信息网络的宽带化升级，持续完善高速宽带网络，宽带综合接入覆盖率达 100%，有线电视普及率达 100%。远期前瞻布局 6G 网络技术储备，实现光网覆盖率和无线覆盖率达 100%。

至 2025 年，预测县域移动用户将达到 39.0 万卡号，固定宽带用户数为 12.6 万户。中心城区移动用户将达到 25.8 万卡号，宽带接入用户将达到 8.2 万户。

至 2035 年，预测县域移动用户将达到 41.9 万卡号，固定宽带用户数为 13.5 万户。中心城区移动用户将达到 27.7 万卡号，宽带接入用户将达到 8.8 万户。

完善通信基础设施布局，优化网络结构体系：结合用户分布、传输网和数据发展，至 2025 年，中心城区新建 3 座汇聚机房，乡镇镇区新增 3 座汇聚机房。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再新建 2 座汇聚机房，保留现状核心机房、汇聚机房，加快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乡镇镇区再新增 8 座汇聚机房。中心城区规划新建 1 座邮政支局，周边乡镇新增 10 座邮政支局。

县域现状通信基站为 591 个，规划至 2025 年新增 303 个，至 2035 年再新增 710 个；通信管道现状为 201.50 公里，规划至 2025 年新增 52.10 公里，至 2035 年再新增 85.20 公里；光交箱现状为 39 个，规划至 2025 年新增 8 个，至 2035 年再新增 19 个。

强化通信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公共基础设施属性，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所属设施，道路桥梁、公路、铁路、道路、港口、绿地、机场、轨道交通、市政管道、大型场馆、景区等公共资源免费向通信设施建设开放附挂线缆、设置基站。严格执行《河南省电信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电信基础设施、危害电信基础设施安全，不得阻止或者妨碍依法进行的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因城乡规划建设、城区改造、公路改扩建等情况确需改动或者

迁移电信基础设施的，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并依法给予补偿。

合理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需求。

第 160 条 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廊道和重大邻避设施管控

严格控制高压燃气管道廊道建设。规划 4 兆帕压力以下高压燃气管道，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进行防护；4 兆帕以上燃气长输管道安全防护距离除满足输气管道相关法律、规范外，还应满足《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关于高后果区和潜在影响区域的相关要求。位于城市建设区内的高压燃气管道，应加强安全防护，根据城市空间发展要求，经充分论证，远近结合，逐步进行迁改。

严格控制高压电力廊道建设。高压走廊主要沿城镇外围及规划防护绿带敷设，走廊宽度按规范标准及实际需求进行预留，控制宽度（单杆单回或单杆多回）一般为：220 千伏：40-45 米；110 千伏：25-30 米；35 千伏：20-25 米；500 千伏高压电力线走廊不得穿越城镇或村庄建成区。

第三节 建立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

第 161 条 综合防灾减灾目标

联防联控，建设韧性滬池。至 2035 年，具有健全的城市防灾法规和规划体系，具有完善的城市工程设施和城市应急救灾体系；城市重大工程和生命线基础设施抗灾能力得到提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具有完善的城市灾害预警和

应急机制；具有充分有效的避难疏散设施；信息收集、处理、发布和反映渠道畅通。当遭受低于或相当于设定防御标准的灾害时，城市应能够全面应对灾害，应无重大人员伤亡；防灾设施应有效发挥作用，城市功能基本不受影响，城市可保持正常运行。当遭受高于设定防御标准的灾害时，应能保证对外疏散和对内救援措施有效实施。

规划县政府、应急管理中心作为县级救灾指挥中心，其余建制镇、乡政府作为乡镇防灾指挥中心，城区现状消防大队作为县消防指挥中心。中心避难场所面积按总服务人口 30 万人不宜小于 15 公顷，规划将连霍高速南侧韶园作为中心避难场所；保留现状体育中心和会盟广场两处作为固定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结合街头绿地、小广场、停车场等小面积的开敞空间设置。渑池县人民医院及其他专科医院作为急救中心、公共卫生中心。规划现状渑池县国家粮食储备库、渑池县应急管理局救灾物资储备库作为县级物资储备库，各街道办事处规划二级物资储备库。

第 162 条 防洪排涝规划

实施涧河、洋河沟、小寨沟、孟岭沟等河道综合治理，提升河道防洪标准及堤防达标率。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新建调蓄工程、人工湿地、下沉式绿地等雨洪调蓄设施，提高城市防涝能力。渑池县中心城区防洪标准取 50 年一遇。规划涧河按照 50 年一遇的标准设防，洋河沟、玉皇庙沟、孟岭沟按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设防，杜家河、崇沟按 10 年一遇

的防洪标准设防。

第 163 条 消防规划

优化消防安全布局。加强旧城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等消防安全建设；明确消防安全重点保护单位，加强消防监督管理工作。重点加强高层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石油化工领域的灭火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能力建设。完善消防站建设。严格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确定消防站辖区面积，规划中心镇设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其他乡镇设志愿消防队，总共 10 处。中心城区规划特勤消防站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 6 座，企业特勤消防站 1 座，满足消防需求。

第 164 条 人防规划

坚持“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和“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建设人防工程。统筹兼顾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经济建设要贯彻国防要求，国土空间规划与国防建设相适应，满足国防项目建设空间需要，确保安全发展。

扎实推进人防设施建设。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和结构，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建设，推动城市城区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与城市人口发展相协调，强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筹使用，集中用于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目标毗连区人防工程建设，加快构建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的新型城市防护格局。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城市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

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统筹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连互通，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加强对军事设施的保护，确保军事设施安全。

第 165 条 抗震规划

张村镇、洪阳镇、仰韶镇、仁村乡、陈村乡、坡头乡、段村乡、南村乡属国家基本地震烈度 VII 度地震区，其他乡镇属于国家基本地震烈度 VI 度地震区。城区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应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8306-2015）确定的地震动参数进行严格的设计、施工。政府机关、学校、医院、应急指挥中心等维持城市功能建筑物，以及水厂、电厂、变电站、通讯中心、火车站、汽车站、机场等的生命线工程系统建筑物，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结合城市更新推进既有建筑抗震等防灾提升，整治开敞空间，打通救援通道，全面提升建筑和社区防灾能力。

第 166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划分：渑池县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为高风险区、中风险区和低风险区三种级区：①高风险区主要分布于重要交通干线两侧的边坡、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强烈的地区。涉及的乡镇有仰韶镇、陈村乡、张村镇、英豪真，占

全区面积的 2.85％。②中风险区主要分布县域南部，煤矿开采区、各河流阶地、交通干线沿线以及人口集中的城镇区。该区涉及了陈村乡、城关镇、段村乡、果园乡、洪阳镇、南村乡、坡头乡、仁村乡、天池镇、仰韶镇、英豪镇、张村镇 12 个乡镇，占全区面积的 53.91％。③低风险区主要分布在县城北部中山地区，为无人区和人类工程活动分散的平缓阶地。该区涉及了陈村乡、城关镇、段村乡、果园乡、洪阳镇、南村乡、坡头乡、仁村乡、天池镇、仰韶镇、英豪镇、张村镇 12 个乡镇，占全区面积的 43.24％。

健全地质灾害防治机构。建立健全各级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机构，实行地质灾害部门负责制。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地质灾害预警制度，制定地质灾害防治预案，确保有灾治灾，无灾防灾，长期防治，综合治理。

加强地质勘探，重视灾害评估。加强建设区地质勘探工作，新区及城镇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项目的建设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率达 100％。

合理防治，保障民生。①中心城区：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有滑坡、地质塌陷等。针对滑坡灾害，规划时应保证开发地块在滑坡影响范围外；在地块开发过程中，应采取护坡、挡土墙及防坍塌等工程措施。针对地质塌陷灾害，严重区域应逐步搬迁居民，一般软土区域规划建筑的体量不宜过大，同时进行相应的建筑工程措施处理。②县域：针对可能发生滑坡、地面塌陷、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的地区，近期以

预防为主，远期配合新农村建设、生态建设和迁村并点工作，有序推进地质灾害避灾移民搬迁工程。

加强综合治理，降低灾害风险。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做好封山育林、保持水土工作，控制和减少泥石流、矿山地面沉陷、滑坡、崩塌、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

第 167 条 危险品存储设施用地布局及管控

严格落实省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席会议的各项工作部署，对安全风险等级评估为 A 级的化工园区，原则上不批准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用地；对安全风险等级评估为 B 级的化工园区，暂缓批准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用地，达到规定安全风险等级评估标准后再予以受理。

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现状危险品储存设施，应根据安全评估及总体规划逐步实施搬迁。近期未搬迁前应加强巡防管控，保证企业安全运行。中心城区严格限制新建危险品储存设施及进行危险品生产活动。尽快建立渑池县危险品风险源动态数据库，从源头减少不必要的危险品生产、使用和运输。

重要应急功能区和建筑距易燃易爆工厂仓库、供气厂、储气站等重大次生火灾或爆炸危险源的安全防护距离以重大危险源企业编制的危化品 HAZOP 分析报告及企业《安全评价报告》为准。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3-2014）规定。

第四节　推进智慧低碳的未来城市建设

第 168 条　节能减碳

实施传统产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以有色金属、建材为重点，扎实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化解过剩产能，鼓励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通过多种措施提高能效水平。加强绿色低碳工艺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加快推进水泥、有色金属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强行业工艺革新，实施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

提升工业园区节能环保水平。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清洁生产，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支持建设集中供气供热、余压余热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气废液废渣资源化利用重点项目。

推进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因地制宜建设一批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工程，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开

展城镇更新行动，持续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深入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城乡建筑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在公共机构、大型公共建筑等重点区域实施节能改造，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提升城镇清洁取暖比例和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

推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推动绿色铁路、绿色公路建设。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充电设施覆盖率，有序推进加气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加快建立综合立体交通网，推动铁路、公路、航空和城市交通的高效组织和顺畅衔接，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高铁路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重，持续降低运输能耗。加快城市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开展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加快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因地制宜、多能互补，有序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推广应用农用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节能环保灶具，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加快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扎实做好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提高农村

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显著提升村容村貌。

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水平。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形成由城市向乡镇、农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实施混错接管网改造、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推行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置。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

第 169 条 智慧城市

以打造成色更足、底色更亮的新型智慧城市为目标。近期新型智慧城市框架体系基本形成，建设水平河南省领先，成功创建省级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县。远期，支撑有力的数字基础设施全面建成，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建设取得重大突破，智能化手段对可持续发展、民生服务、城市运营效率的支撑有效增强。

打造数字政府。深化“互联网 + 政务服务”，全面推进企业群众生产生活事宜学上查、掌上办。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建设数字化营商环境监测平台。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和共享。打造“一网统管”体系，推广“互联网 + 监管”平台应用，优化完善监管事项目录和数据归集，推动监管事项

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全面提升政府运行效能，以高效协同办公为目标，进一步优化政务系统，建立一体协同的行政办公体系，进一步提高政府部门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水平，建设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

构建数字社会。构建数字化公共安全防控体系，整合各类视频监控资源，加大在维稳、反恐、打击犯罪、扫黑除恶，矛盾纠纷化解等领域的综合应用。推广全域网格化服务管理新模式，推进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拓展全域网格管理服务平台功能，全面建成覆盖全域的全域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推进全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城市规划管理智能化。建立“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平台，推动各部门信息流通共享，确保各级各类规划总体要求指向一致，空间配置相互协调，时序安排科学合理。推进地下空间动态监测，实施智慧管网建设项目，建立三维地下管网数据库和地下空间信息模型，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地下管网管理和运行监控智能化。加强交通运行智能化监测，以智慧引领方式提高交通运输服务便捷程度。建立数字化应急管理体系，构建应急信息网、卫星通信网、无线网信道于一体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空天一体化基础感知网络，整合自然资源、住建、水利、气象、交通、市场监管、消防、卫健等部门监测数据，促进应急管理数据共享。

营造数字生活。推广“互联网+”教育，继续深化“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实现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

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深化医疗信息服务。建设一体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数字人社建设，加强社保卡线上线下一体化应用，继续拓展社保卡应用场景，开展人社大数据分析，为经济社会分析预测、社保运行监控预警、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加快建设智慧社区，强化社区综合管理服务应用，加强社区管理信息资源共享、交流、互动，构建覆盖城市社区，集行政管理、社区事务、便民服务于一体的综合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推进养老服务智能化，加快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在养老领域应用，推动建设智慧颐养服务平台。

推进智慧化管控。提升水利精细化管理水平，以智慧水利专项规划为引领，以立体感知体系、自动控制体系、智能应用体系、信息服务体系、支撑保障体系建设为手段，构建水资源智慧调度系统、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水利工程智慧管理系统，积极对接“智慧黄河”建设，保障黄河长治久安。推进生态环境智慧化监管，强化生态环境感知能力，加速智慧环保建设进程，完善环境监测网络，推动高分遥感，北斗卫星等地理空间数据的整合应用。健全气象信息服务体系，优化气象观测数据收集流程，建设气象综合业务实时监控平台，实现探测、信息业务全流程的实时监控运维。推进自然资源一体化监管，统筹整合土地、房屋、地质、矿山、林业、水利、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建设自然资源“一张图”，

支撑自然资源网格化管理。

深化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深化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打造物流智慧化服务平台。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积极发展智慧旅游，引导仰韶遗址公园等知名景区打造 VR 观景、沉浸式体验，建设智慧景区，宣传推广新时代文化渑池、生态渑池形象。实施“数字文化”工程，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数字化改造。实施“智慧商贸”工程，实现“线上+线下”“到店+到家”双向融合，培育发展一批新零售企业。探索现代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鼓励培育新模式、新业态，支持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升级数字大脑。加强大数据中心建设，深化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搭建数据服务超市。完善大数据开放服务体系。构建共性赋能平台，建设人工智能创新研发平台，融入全市统一的视频共享平台，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渑池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按照“大数据支撑、智能化决策、全景式呈现、扁平化指挥”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升级数字渑池运行指挥中心，打造集展示、运管，决策、指挥、服务“五位一体”的新型智慧城市中枢平台。深化城市运行监测系统，构建决策指挥平台，加快推进城市管理、公共安全等事件的统一调度与业务协同，实现应急通信、现场视频、行业数据的互通共享，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安全畅通的城市运行指挥联动体系。

第十二章 完善有效机制，保障规划传导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70 条 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渑池县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大意义，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落实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经费，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监督考核，做好宣传教育。

政府各部门要加大对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制定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政策，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合力。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要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税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研究制定完善主体功能区的配套政策。组织部门在对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教育培训中要注重增强其规划意识。自然资源部要强化统筹协调工作，切实负起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总体框架，不断完善实施机制，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和行业管理。

第 171 条 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建立澠池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县政府办、人大、政协以及县自然资源、发改、教育、民政、财政、生态环境、住建、人防、开发区、交通、水利、文旅、卫健、林业、城管和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下设专家咨询委员会。

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作为县政府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决策的议事机构，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职责作为县政府进行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日常协调机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及专家咨询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二节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

第 172 条 强化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引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乡镇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做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乡镇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重要依据。详见附表 12 乡镇规划指引表。

第 173 条 制定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1.资源保护类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统筹安排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和治理，确定保护、开发利用和治理重点区域，制

定具体措施、明确保护责任，保障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资源供给安全和可持续利用。制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保持全市林地总量动态平衡，对全市林地资源的保护、利用和开发进行时间上和空间上的总体安排。明确全市林地保护利用的目标和方针，进行林地保护利用布局和结构调整规划，界定林地范围，提出林地保护利用的原则和方向。制定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改善规划，保护各类气象台站气象探测环境是获取真实、可靠天气信息的关键，将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纳入地方规划数字监管最前端，形成完备的气象探测环境审批“事前”评估机制。并编制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防范气象灾害重大风险。

2.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整治修复任务，合理安排生态保护修复、乡村土地综合整治、城镇低效利用再开发等整治工程实施时序，明确实施方位和主要技术指标，细化实施保障措施。

3.综合交通类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城市综合交通专项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高速公路、干线公路、通用机场等重大交通设施建设要求，优化高速公路、干线公路、通用机场等重大交通设施建设要求，优化线型并深化至用地边界，增补支线公路规划；落实综合客货运枢纽建设要求，深化各级各类布局；落实城市主、次干道红线控制要求，落实城市路网密度控制要求，深化城市路

网结构，增补城市支路网规划，增补公共交通系统、步行路网结构，增补城市支路网规划，增补公共交通系统、步行与自行车系统、客运枢纽、城市停车系统、城市货运系统、城市交通管理与交通信息化相关内容。

4.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包括城市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海绵城市、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环卫设施、综合管廊、防灾减灾等专项规划。以形成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格局为基本目标，应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规划指标、重大设施项目，优化区域性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统筹协调各类设施，重点明确城市各类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提出近期重点建设任务和投资估算。

5.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类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包括文化设施、教育设施、医疗设施、社会福利设施、体育设施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专项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分级设施建设要求，优化县、社区级文化设施布局，深化各级各类设施配建标准、用地控制，明确各类设施建设规模及指标，增补对各类设施建设指引，提出各类公共服务事业发展规划，明确近期建设重点项目和投资估算。

6.城市设计与城市更新类专项规划指引

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城市建筑风貌控制要求，优化城市景观结构，深化用地功能调整，对建筑立面、公共空间、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广告牌、照明等提出设计导则。城市绿

地系统专项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县、区级公园绿地、广场数量和规模要求，落实防护绿地布置要求，优化绿地系统格局，深化各级各类绿地边界，增补各类城市绿地建设标准和控制要求，明确城市绿线布局。城市水系专项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主要水系格局，增补支流水系完善水系结构，提出各水系建设指引和要求；落实蓝线规模，优化主要水系蓝线布局，增补支流蓝线布局。

7.乡村建设类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主要包括村庄布点专项规划、乡村建设规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等。村庄布点专项规划和乡村建设规划应按照“分类施策，推进村庄保护与建设”的总体要求，以建设全域美丽乡村、推动乡村振兴为总体目标，编制覆盖全域的规划。专项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村庄建设分类和村庄设施配置标准，深化农村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乡村功能单元划分和美丽乡村建设格局，增补村庄分类布点、设施统筹配置、村庄建设分期、近期建设项目与投资估算等内容。

8.历史文化保护类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各级文保单位，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应编制保护专项规划，需落实总体规划对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中各要素的保护要求，深化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 174 条 完善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中心城区建立“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传导机制，实现管控要素精准落地。结合划定的规划分区，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主导功能指引，对规划人口、居住用地、生活圈构建、“四线”控制及产业用地、开发强度等关键性指标进行分解落实。详见附表 13 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指引表。

第三节 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第 175 条 搭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是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的依据和支撑。不得擅自更改底图、数据，确保数据规范、上下贯通、图数一致。综合利用平台中的各类底图数据资源和应用服务，围绕规划编制、审批、监测、评估、预警等全过程业务，搭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提供信息化工具与手段，实现对国土空间规划辅助编制、成果审查和监测评估预警全业务过程的信息化支撑，有效支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精准管控和实施，全面提升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程留痕制度，要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中设置自动强制留痕功能。

第 176 条 常态化开展城市体检评估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对城市发展特征及规划实施效果定期分析和评价，将城市体检评估作为常态化工作长期开展，落实和完善“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

提升对国土空间数据监测能力。依托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使用遥感卫星、航空摄影、无人机等对地观测技术与地面调查相结合，及时跟踪监测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和建设用地、基本农田、耕地等各类用地的规模和图斑，提高国土空间动态监管、绩效评估的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水平。

建立规划定期评估、预警和及时维护制度。建立年度城市体检、五年定期评估和重点领域专项评估相结合的规划实施评估制度。根据评估结果，结合河南省发展规划在发展目标、发展任务和空间政策等方面的要求，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为重大工程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指导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实现规划动态维护。

第 177 条 强化规划监测评估预警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制度。将年度体检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的重要依据，五年评估结果作为近期建设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结合评估和监测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按照“谁审批谁监管”

的原则，针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过程、规划实施绩效及城市空间运行体征进行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定期评估，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保证规划目标的实现和城市空间的健康。

第 178 条 规划实施监督问责

完善规划实施监督考核。把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与国土规划实施相结合，探索依靠规划指导不同层级政府行使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实现形式。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国土空间规划考核制度。

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与城市治理的全过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机制。搭建公众参与平台，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反馈意见；创新规划信息的宣传与普及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了解规划、参与规划并为城市发展积极建言。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引导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发挥作用。一是建立规划实施目标政府领导责任制，将分解下达到各乡的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实施情况列入乡级政府领导的任期工作绩效考核目标，提高乡级政府的重视程度由县政府督促执行。二是建立年度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目标列入乡政府领导的年度业绩考核事项，并就执行情况进行年终评定根据评定结果由县政府予以相应的奖励或处罚。三是完善划定后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使用制度建设工作。所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城镇

批次和农村建设用地的审批都必须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实行专项检查与经常性的监督检查相结合，加大基本农田保护区动态监测和执法监察力度，严肃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积极推进土地执法监察管理体制改革，努力走出一条“预防为主，事前防范与事后查处相结合”的土地执法监察新路子。

第四节　分期实施与近期行动计划

第 179 条 近期实施目标

渑池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构筑黄河生态安全屏障，提升黄河沿线生态环境品质，水系、森林、山体等生态功能得到大幅提升，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显山露水、山水相融”的城市空间格局基本形成，民生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乡村地区基本实现集约发展，传统历史文化得到保护、传承和弘扬；结构合理化、布局科学化、发展集聚化现代化产业体系初具规模，确保经济总量实现位次上升，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河南省全市平均水平。

第 180 条 近期实施重点任务

以促进生态空间逐步优化，生产、生活空间集中建设、集聚发展为导向推进近期建设，以生态修复、工业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公共服务项目为抓手，推动布局融合、功能复合、交通顺畅、配套完善的城乡建设；全面落实耕地和永

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提高耕地质量，构建优质和谐的农业空间；促进自然保护地体系的生态质量和功能全面提升。详见附表 8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1. 城镇建设

坚持中心城区带动战略，加快开发区、综合服务区建设，推进开发区平台、产业项目建设，提升生产服务水平和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优化现有城市布局形态，引导城市用地合理布局。加强老城功能的优化升级，完善城镇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商业服务体系。中心城区近期建设重点包括目前谋划的县级以上重点项目、盘活低效用地、启动渑义一体化区域服务中心建设，以及“十四五”提出的其他项目建设。近期建设主要项目有经十路东小学、商业中心建设，开发区产业项目及邻里中心项目建设，老城区刘少奇旧居周边改造，仰韶酒厂扩建，吕祖山休闲康养项目等。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约 26.33 平方公里，新增 0.54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147.92 平方米。

把副中心和重点乡镇作为生产要素集聚发展和承载农村人口转移的重要载体，综合考虑地理位置、区位交通、产业基础、特色资源等要素，加快依托文化、产业和生态特色的乡镇发展。坚持循环节约、紧凑集约、绿色环保的可持续发展方式，建设节约型城市、生态宜居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实现高质量的城镇化。

2. 农村居民点建设

积极推进依据乡村分类引导下的美丽乡村建设，以集聚提升村、城郊融合村、特色保护村为重点，根据产业发展基础，科学确定村庄改造的规模和形态，合理规划居住、产业、生态和公共设施布局，有序开展村庄建设。全面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结合交通、旅游和历史文化资源，优先在交通干线、旅游线路沿线规划建设一批产业基础好、生态环境好、人口集聚规模较大的重点村庄。推进地质灾害易发区村庄的有序搬迁工作。

3. 综合交通建设

重点实施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专用铁路项目，加快推进 S313、S312、S243、S242、S508、G241 等改扩建项目，推进渑果快速路建设。调整调优县道、乡道、村道路线布局，完成渑池县道路畅通工程。

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实现中心城区到乡镇和重要的中心城区城乡公交一体。行政村通公交率达到 90％以上。

4. 基础设施建设

近期建设渑池县城乡供水保障项目、渑池县二水厂水质提升及管网完善工程、英张工业园区供水工程、渑池县仰韶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项目。同时为缓解仁村乡供电压力、提高供电可靠度，近期建设 110 千伏东阳变及相关线路。

5.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加强城市街道、社区两级文化设施建设，重点推动 5-10 分钟级生活圈文化活动站的建设工作。充分保障教育设施用地需求，完善普惠性教育设施建设。重点建设韶州小学、正学路小学；重点弥补学前教育资源不足，加强公办幼儿园的新建、改扩建，小区配套幼儿园接受等工作，落实好“一老一小”具体工作任务。

提高现有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效率，统筹体育设施布局，加强群众性体育设施建设。重点推动 15 分钟级生活圈体育中心健身场地、体育公园和足球场地（含 11 人制标准足球场和 7-8 人非标准制）的建设工作。

加快推动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重点推动中医院医养结合项目、县人民医院北扩项目、妇幼保健院托育机构管理中心项目、卫生医疗设施信息化提升建设项目等的建设工作。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构建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三位一体”的养老服务体系。重点建设街道、社区两级养老服务网络，建立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的模式，推动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融合发展。

6. 生态环境提升

大力实施绿化造林和生态修复，重点实施黄河流域自然资源生态综合保护项目、“一河两沟”综合治理、涧河河道治理工程等项目，基本形成全域生态保护格局，重点提高绿化环境水平，改善绿化景观，通过加快增建中心城区的多处

绿地，提升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7. 耕地保护

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工程、充分挖掘宜耕后备资源的土地开发，促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质量更优，促进农业生产布局优化。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重点将张村镇、洪阳镇、仁村乡、陈村乡、英豪镇、果园乡、天池镇等乡镇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重点加快推进渑池县张村镇 2 万亩土地整理、洪阳镇千亩土地整治等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工程：开展土地复垦，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释放存量建设用地资源潜力，将英豪镇、天池镇、仁村乡、仰韶镇、南村乡、洪阳镇、张村镇、段村乡和坡头乡等乡镇的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进行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因地制宜确定土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的方向和程度，重点选择水资源相对丰富、交通相对便捷、坡度低于 25°、地形地貌变化较小等开发难度较小的区域。将段村乡、果园乡、天池镇、仁村乡、英豪镇、陈村乡、坡头乡等区域适宜开发的土地，统筹纳入土地整治范围。重点实施渑池县仁村乡宜耕未利用地开发等项目，增加有效耕地面积，补充优质耕地。

第 181 条 远景发展策略和实施措施

完善区域协调机制。区域层面建立协调机构和长效对话

机制，落实区域发展战略，重点实现生态环境的区域治理，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产业的协同、文化的共荣，推进地区的协同发展。

强化部门联动机制。统一基础标准，确保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各部门在同一个平台上协同工作。加强各部门在公共财政投入、土地供应、重大项目推进与空间布局等建设时序上的相互协调，合理确定重点任务的年度安排和行动计划。完善项目生成决策机制，提高审批效率，使审批流程更加科学、合理、高效。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引导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发挥作用。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传递意见，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成为代表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主体，引导公众积极为城市发展建言。探索建立多方协商、共同缔造的社区治理方式，引导和鼓励市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

建立规划体检评估制度。开展土地变更调查和卫星遥感监察等工作，建立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动态更新机制。建立规划定期评估制度，作为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制定近期建设规划与年度计划安排、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县人民政府应当委托有关部门和专家每年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体检，每五年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

其他方式征求意见，形成体检、评估报告。根据五年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规划实施策略。根据需要实施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修编或动态调整完善。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体检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合理修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分阶段安排。

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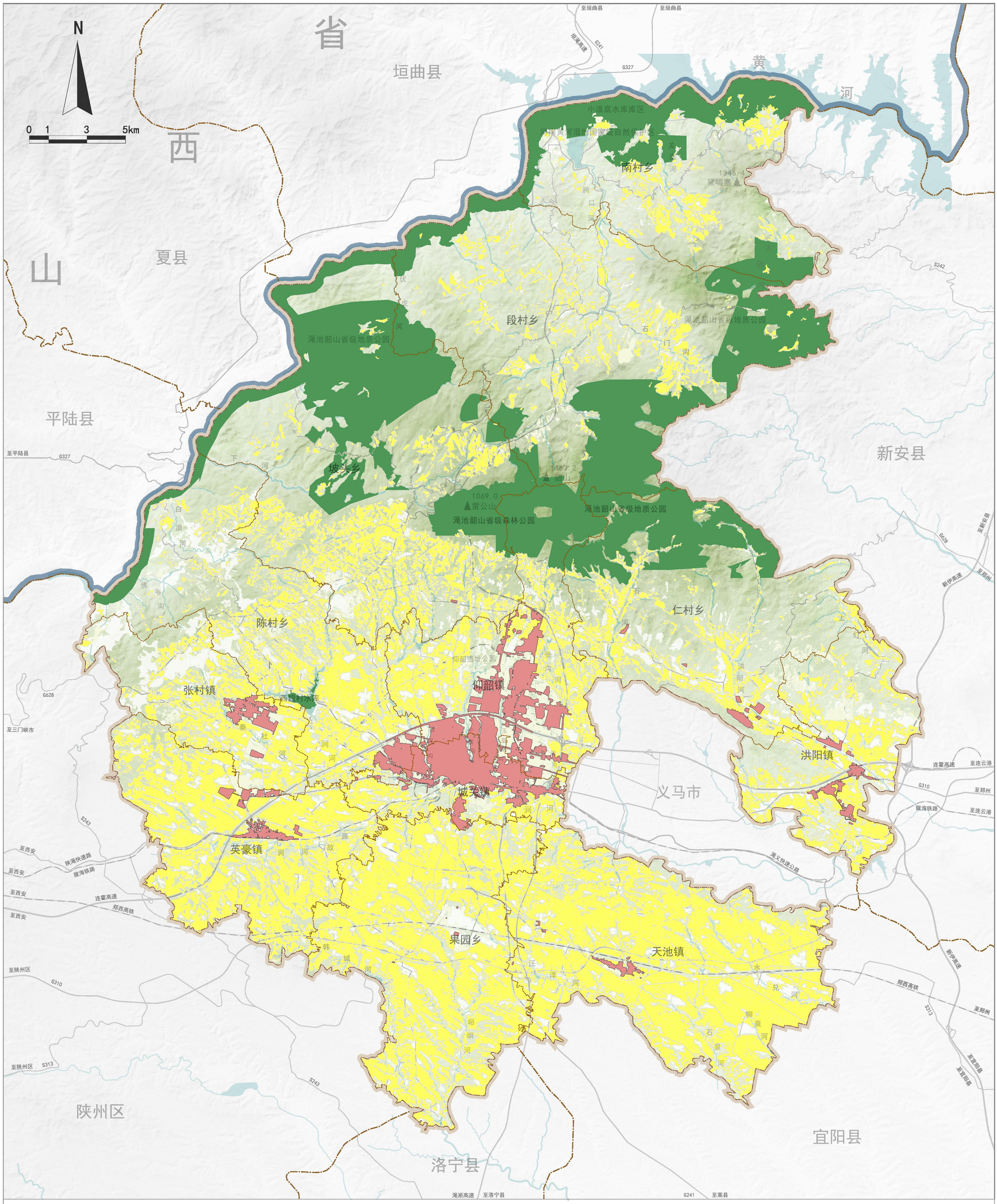

渑池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编制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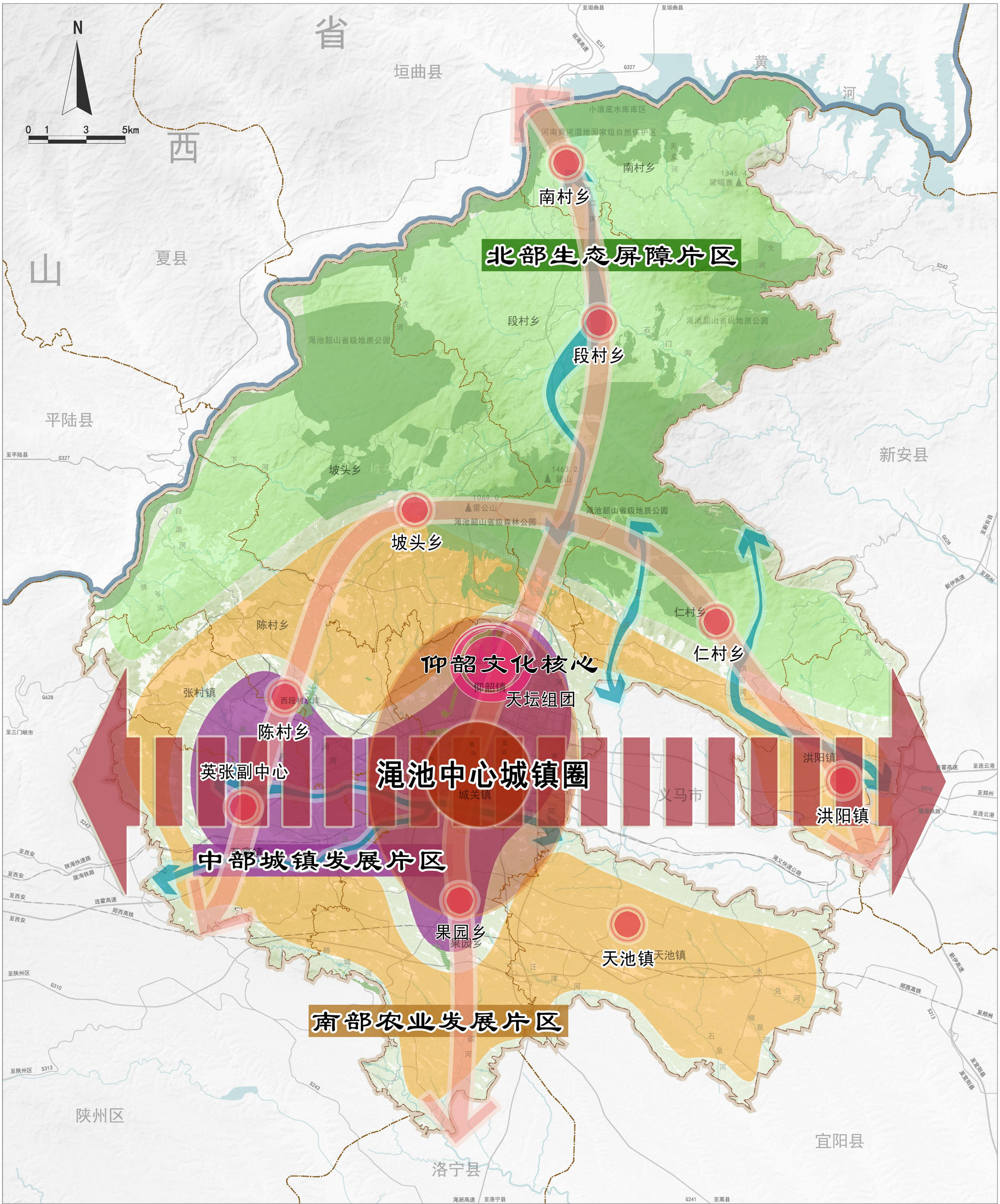

图例

中心城区	陇海城镇发展轴	北部生态屏障片区	骨干路网	乡镇界
仰韶文化核心	城镇联系带	中部城镇发展片区	铁路	渑池县界
乡镇	生态廊道	南部农业发展片区	省界	
渑池中心城镇圈	绿色屏障	水域	区县界	

渑池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5月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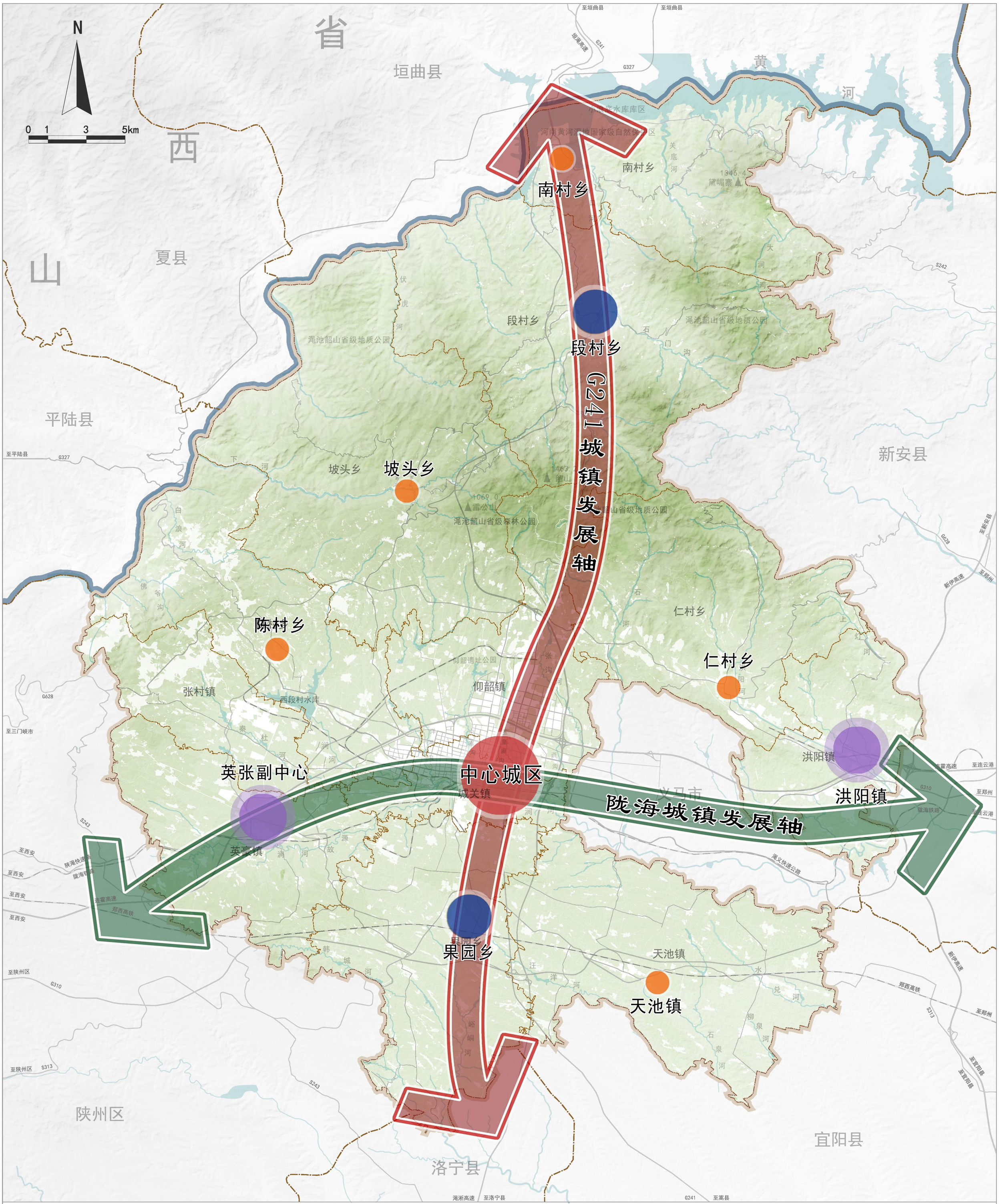

渑池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编制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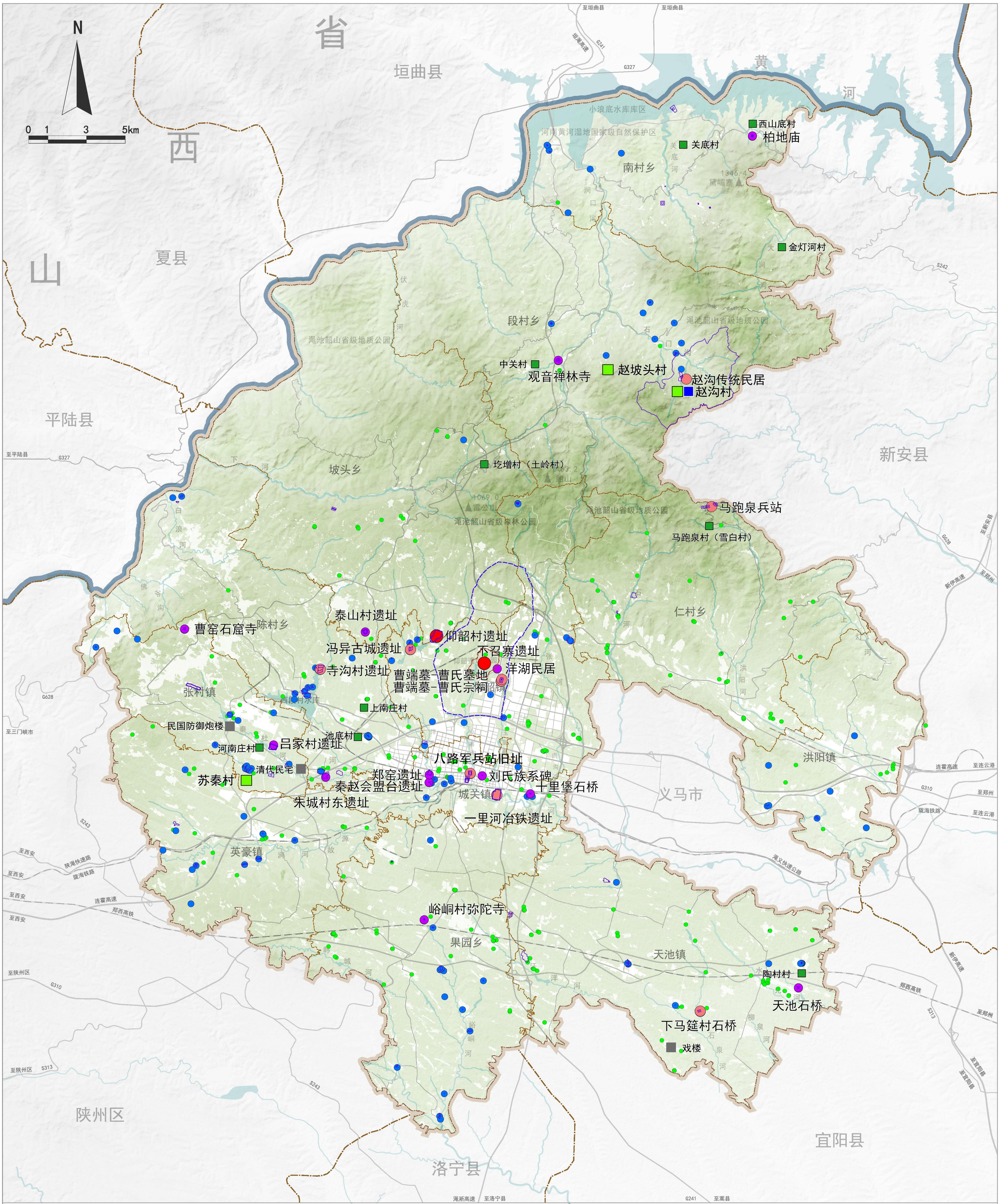

渑池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编制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城乡风貌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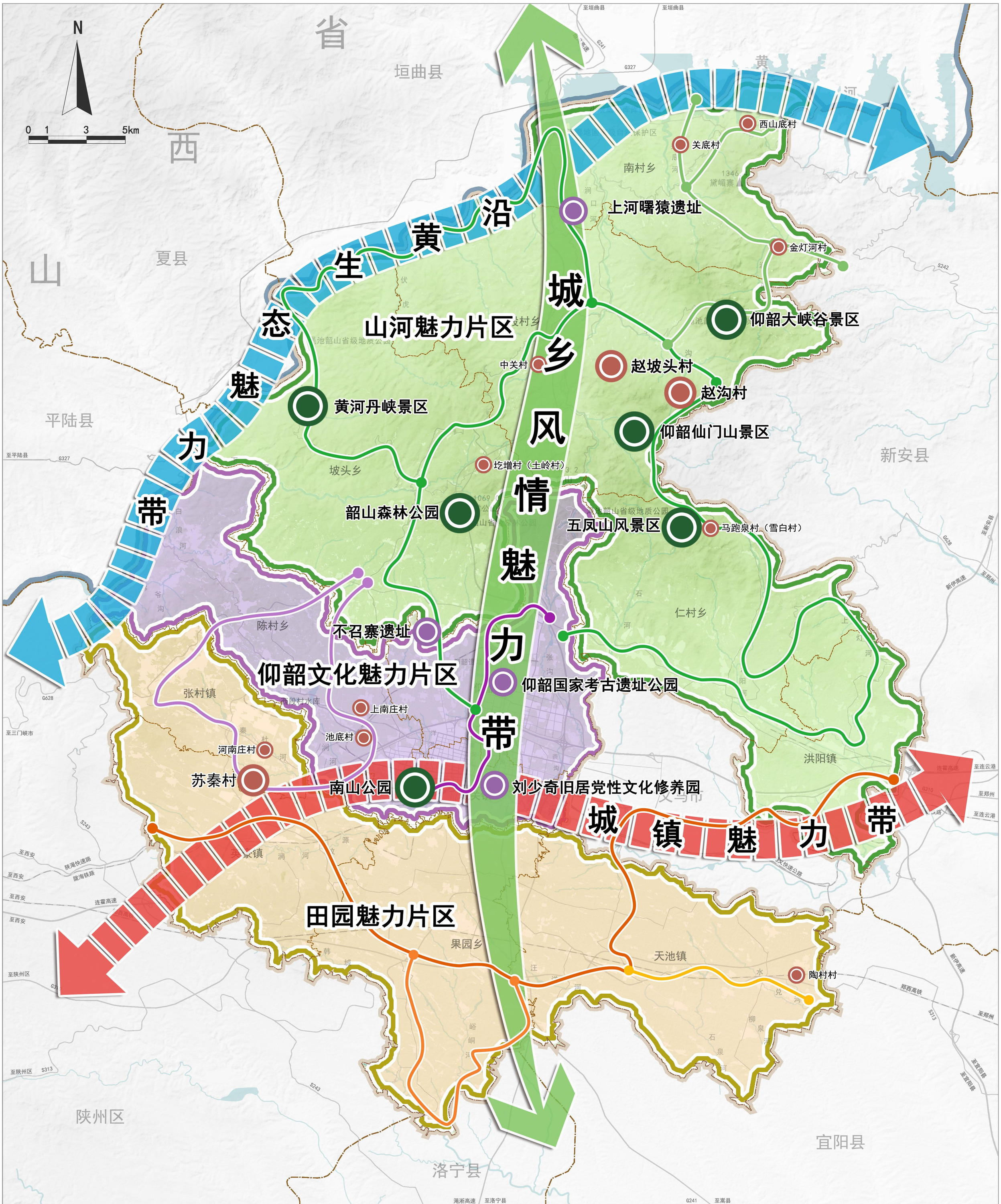

渑池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编制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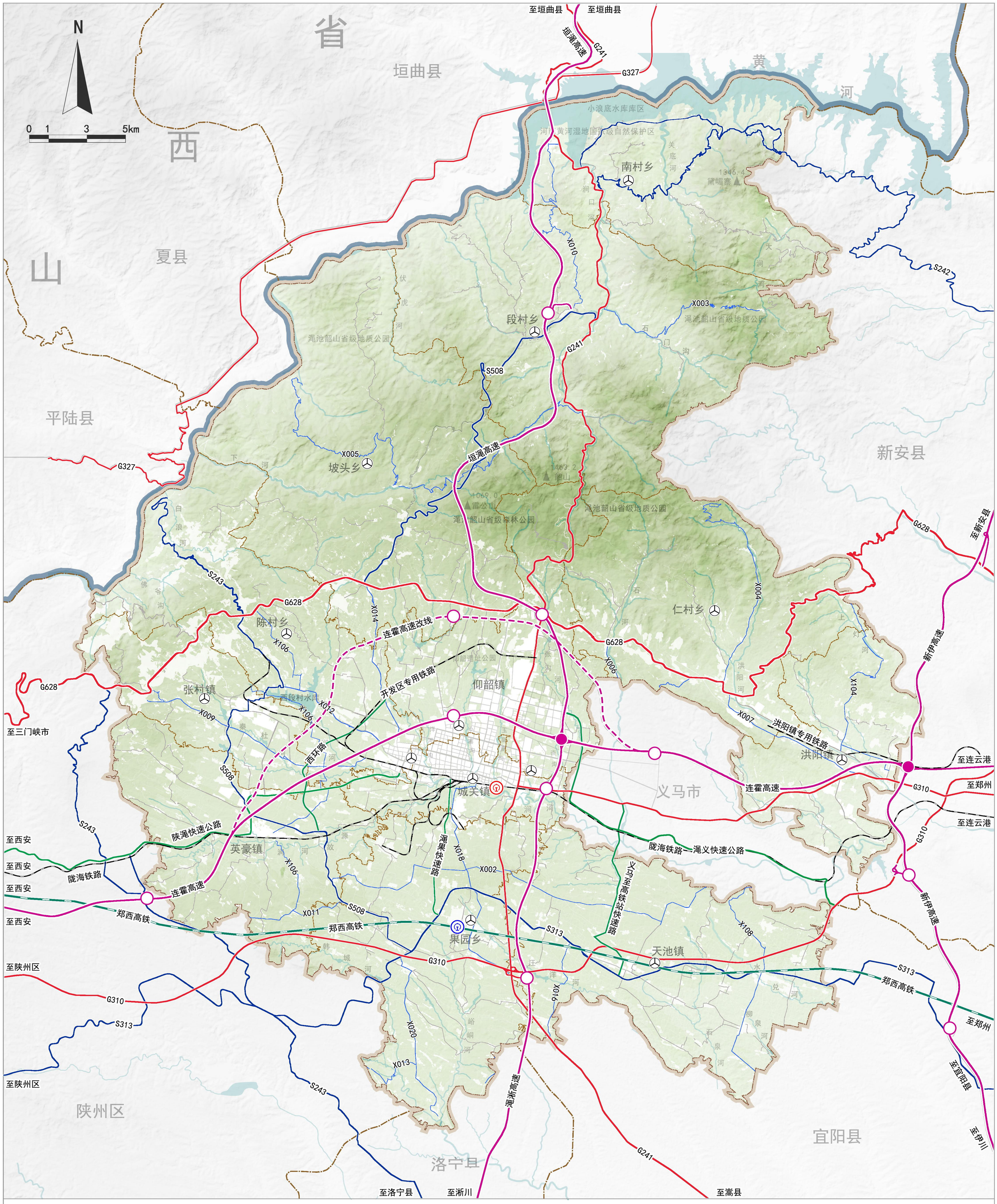

渑池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编制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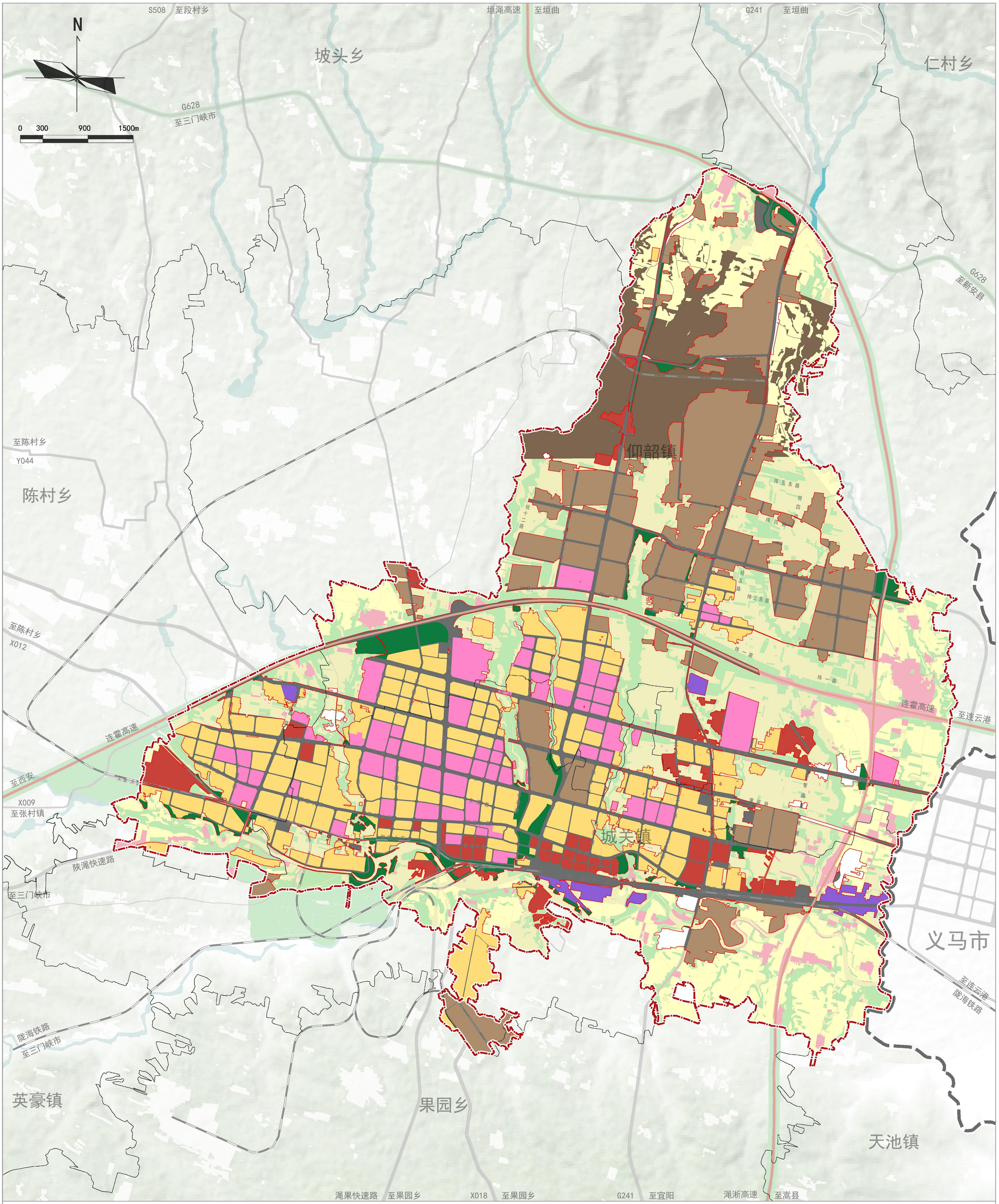

渑池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编制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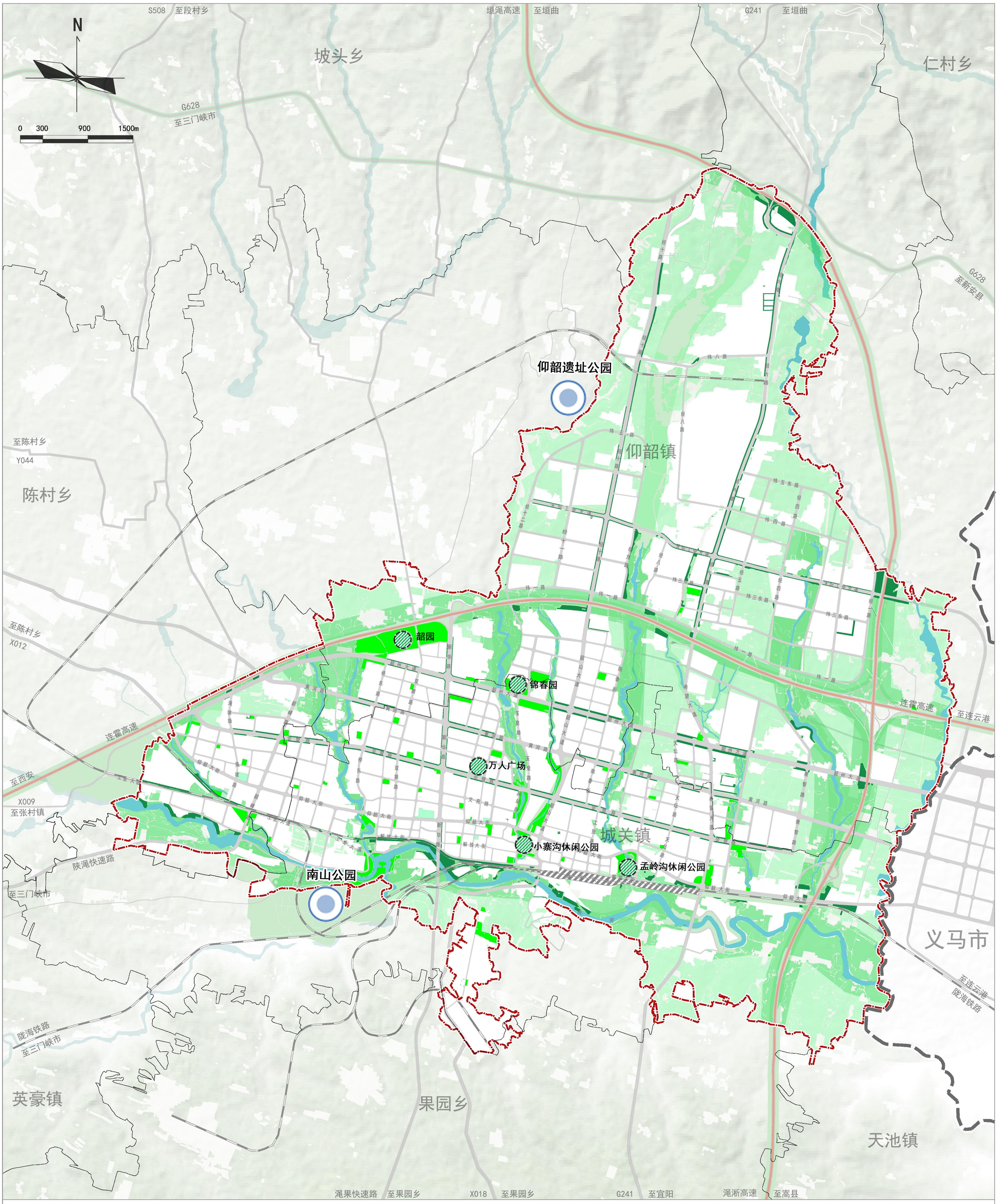

渑池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编制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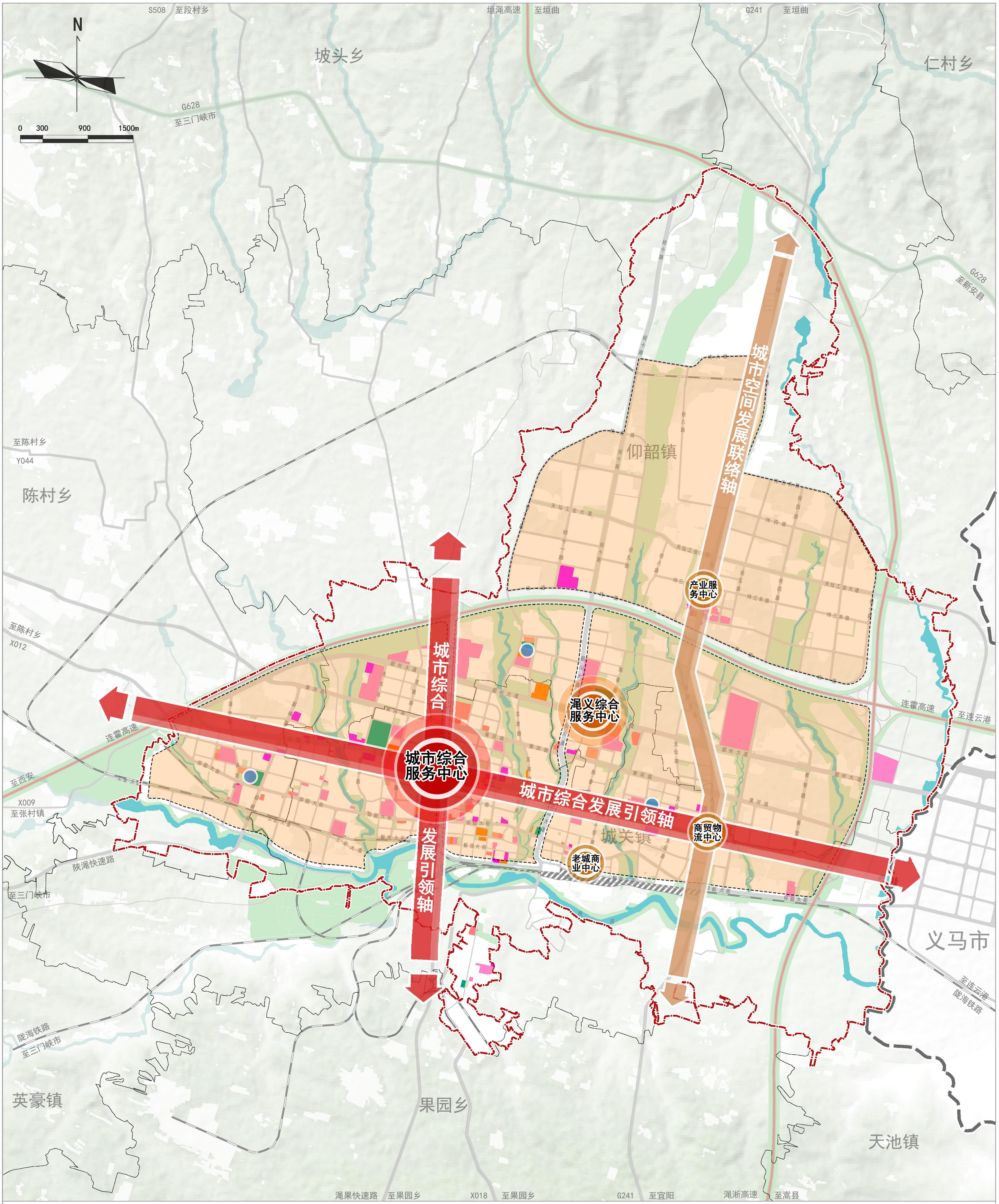

渑池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编制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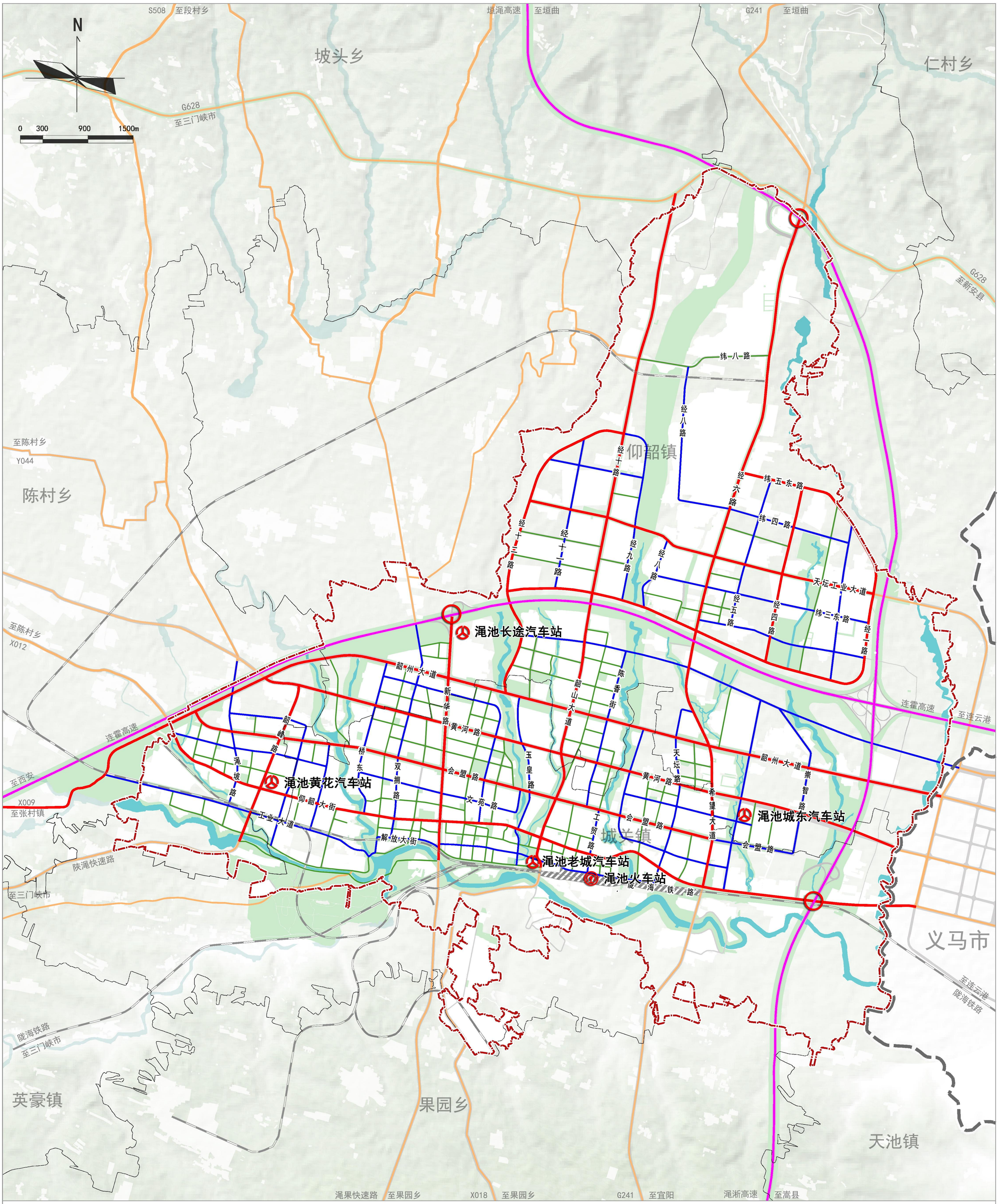

渑池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编制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